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11 月 20 日

會議地點：誠正大樓 401 國際會議廳

承辦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程序

- 壹、主席報告
- 貳、上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參、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報告
- 肆、提案討論
-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 陸、臨時動議
- 柒、提案決議確認
- 捌、主席結語
- 玖、散會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目錄

壹、主席報告	1
貳、上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1
參、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報告.....	2
肆、提案討論	2-142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143
一、行政單位	143
(一) 教務處	143
(二) 學務處	147
(三) 總務處	155
(四) 研究發展處	161
(五) 國際事務處	165
(六) 圖資處	168
(七) 秘書室	177
(八) 體育室	178
(九) 人事室	179
(十) 主計室	183
二、學術單位	185
(一) 教育學院	185
(二) 人文學院	194
(三) 理工學院	202
(四) 環境與生態學院	210
(五) 藝術學院	215
(六) 管理學院	221
三、各中心	226
四、附中、附聰、附小	241
陸、臨時動議	243
柒、提案決議確認.....	243
捌、主席結語	243
玖、散會	243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誠正大樓 401 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校長惠萍

紀錄：鄭泰山

出席人員：

出席：陳代表惠萍、楊代表文霖、歐陽代表閻、侯代表志正、陳代表耀宏、林代表大偉
呂代表英治、陳代表宗禧、許代表誌庭、邱代表敏捷、孫代表光天、傅代表耀賢
高代表實珩、劉代表子歆、李代表郁緻、黃代表秀霜、林代表素微、高代表振耀
林代表千玉、鄭代表雅丰、卓代表國雄、蔡代表美香、林代表登順、王代表健仁
陳代表致澄、白代表富升、蘇代表俊銘、張代表智凱、湯代表譯增、黃代表文伯
黃代表銘志、丁代表慧如、王代表婉容、許代表瑞芳、李代表香蓮、吳代表宗憲
賴代表炯明、邱代表美雀、張代表銘鋒、詹代表又璇、謝代表帛逸、謝代表旻均
畢代表婉蕙（計 43 人）

請假及未出席人員：李代表建億、張代表正平、鄭代表憲仁、張代表靜宜、許代表授南
林代表建宏、高代表啟洲、蔡代表耿銘、蕭代表詠璋、林代表懿貞
林代表相作、徐代表煒倫、凌代表兆群（計 13 人）

列席：吳主任純萍、李主任珮玲、蔡主任雅文、郭校長勇佐（請假）、陳校長森杰（請假）、楊校長怡婷（請假）

壹、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位代表出席今天的校務會議。
- 二、本校辦學持續向上發展，並不斷提升，師生在各方面的表現獲得高度肯定。本校五位教授榮登 2024 年「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榜單」、學生也獲得多項大獎與榮譽，感謝各位教師的辛勤指導及努力。學校將教師及學生的優秀事蹟展示於學校網站及南大電子報，供師生們瀏覽。
- 三、謹請各位代表，如對於校務發展有所建言，歡迎隨時提出您的建議，並請不吝指教。

貳、上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	教務處	一、修正第五條第三項為「學士後專班學生得適用」。 二、修正第八條第二項為「另參加...，期間以三年為限...之計算」。 三、修正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為「在校生...為限。應徵...兵役、94 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就學役男，休學入伍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及修業年限」。 四、第三十七條，不予修正。 五、其餘修正，照案通過。	業奉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58230 號函核准備查。(第 5 條、第 22 條、第 31 條、第 41 條及第 61 條)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二	114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案，擬新增「特殊教育學系申請整併所屬之輔助科技碩士班與碩士班，整併後之名稱為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及「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視覺藝術教學碩士班申請裁」等 2 案，並進行追認。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一、依會議決議及教育部提報作業程序，業於 113 年 6 月 6 日以南大教字第 1130011524 號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 113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481 號函核定在案。 二、依教育部核定情形辦理相關招生試務。
三	本校組織規程 15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26 條條文	人事室	一、修正第十五條為「二、學務處：置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輔導事宜，並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另設輔導中心。」 二、其餘修正，照案通過。 三、修正條文自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	俟本校組織規程附表修正案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併案報送教育部。
四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草案	師培中心	本條修正為「本中心...，且於中心每週授課 4 小時以上；以中心為從聘者，應於中心每週授課 2 小時以上」。	業奉教育部 113 年 7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5775 號函同意備查。
五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	主計室	照案通過	1.依決議於 113 年 5 月 31 日以南大主字第 1130010818 號函報教育部。 2.教育部 113 年 6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57783 號函覆同意備查，併附內容重點摘要說明公告。
六	有關本校 113-119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秘書室	照案通過，並視校務發展進行滾動式修正。	計畫書於秘書室網頁公告周知

參、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報告

本次會議共 12 個提案。經審議：提案十一屬於本校組織規程第 26 條第 1 款校務會議審議事項、其他提案皆屬於第 26 條第 2 款；以上各個提案經審議通過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肆、提案討論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案次	提案事項	提案單位	頁數
一	修訂本校「學則」第 35 條、第 44 條條文草案	教務處	3-12
二	本校 115 學年度申請「國語文學系國語文科教學碩士班」及「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裁撤案	教務處	13
三	修正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草案	教務處	14-19
四	修正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7 點草案	教務處	20
五	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草案	學務處	21-25
六	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	學務處	26-50
七	廢止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	圖資處	51
八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附表	人事室	52-56
九	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草案	人事室	57-66
十	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規定及其作業流程圖乙案	人事室	67-77
十一	本校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主計室	78-112
十二	申請增設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師資培育學程案	師培中心	113-14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第 35 條、第 44 條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30011726 號函，擬修正第 35 條、第 44 條條文，取消服務學習為學位學生成績、畢業門檻之規定，以臻條文正確、合宜。
- 二、前述修正條文業經 113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及修正後條文草案如下。

擬辦：決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本校學則第 35 條、第 44 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二類，悉依本校「學生成績考核辦法」、「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統計。	第三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及服務學習三類，悉依本校「學生成績考核辦法」、「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統計。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通第 130011726 號函修正。 二、取消服務學習成績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並修畢該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學生通識護照實施要點」暨「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檢核標準者，准予畢(結)業。英語文能力之檢核，各學系得另訂定更嚴格之標準。</p>	<p>第四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並修畢該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u>服務學習及</u>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學生通識護照實施要點」暨「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檢核標準者，准予畢(結)業。英語文能力之檢核，各學系得另訂定更嚴格之標準。</p>	<p>修正條文文字，取消服務學習為畢業門檻之規定。</p>

國立臺南大學學則(修正後草案)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2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30 日台(88)師(三)字第 8810502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4 日台(中)字第 092013211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0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台(中)字第 092019431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7474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943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1368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00071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4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5178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7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341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1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1405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6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0647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6 日臺高(二)字第 099021595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1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8399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6778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3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832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9 日臺高(二)字第 104005984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8 日臺高(二)字第 104017043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6286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7908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7674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633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6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7931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7464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601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0728 號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4882 號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16785 號備查
 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58230 號備查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暑期修課、跨校選修課程、國外修習課程、成績考核、學分抵免、畢業、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境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有關事項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辦理。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一年級新生，各學系並得酌收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有關招生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依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本校得依教育部規定酌收特種身份學生。
 境外學生得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及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本校學士班肄業。
學士後專班學生得適用。
- 第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
- 第七條 本校各學系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生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數。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辦理，及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特殊事故、懷孕或分娩不能前來本校辦理手續，經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的私立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新生因重病、特殊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應徵召服義務役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

另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保送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除外)，重病或特殊事故認定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之一 有關94年次(含)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申請彈性修業措施於本校相關法規規定之。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應於開學日前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未依限完成繳費註冊者（因重大事故或特殊情形於開學第二週結束前辦理延緩繳費者，經簽陳奉核後，繳費期限得於該學期第十二週止），視同逾期未註冊，得予退學，但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另延修生應依據本校「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規定辦理。惟進修學士班學生得依招生簡章及辦法另訂之。

學生休、退學退費，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一條 學生相關選課、修課及加選規定，應於規定時間內，按照所屬學系之課程規定、當學期選課公告及「國立臺南大學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有關就學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之選課規定於上述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前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令退學。

第十三條 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得申請相互選課。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自發布日施行。

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之校際選課及暑期修課規定於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學生至國外大學修習課程，依本校「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依本校「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彈性修讀課程，本校「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不含休學年限)，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一百二十八學分，若修習雙主修或教育學程者其畢業學分依相關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需增修至少十二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訂之。

修讀學士學位(含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學分學程及加註專長)學生於修

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依規定須實習成績及格始可畢業者，另依規定辦理；惟進修學士班學生得依招生簡章規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間得依相關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

第十七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含實驗及實習之課程以每週授課一至三小時，授滿一學期為一學分，每學期以授足十八週為原則。

第十八條 (本條文刪除)。

第十九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條 學生因故不能註冊上課者須依本校請假規定，請准給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二十二條 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一學期中缺課累計達某一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勒令退學。公假、產(前)、育兒假、生理假、心理健康假、喪假時數得不列入缺課累計時數。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假別，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第五章 轉系、轉學、輔系、雙主修

第二十三條 凡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辦理申請轉系或轉學之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經導師、學系主任、教務長及校長核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肄業。

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學生轉系(所)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凡因故請求轉學之學生，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違反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

第二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他系為輔系。學生選定輔系後不得要求改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申請修讀雙主修者，需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其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五內。

「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章 休學及復學

第二十九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十七週。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一次核定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持醫生證明辦理。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四、學生患有法定傳染病時需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配合公共防治措施，如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得依規定辦理休學。
- 五、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經申請後得延長一學年。
- 六、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為限。應徵召服役、94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就學役男，休學入伍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及修業年限。

申請休學當學期已逾繳費期限時，應先繳費始得辦理休學。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條

學生休學期滿申請復學時，須家長或監護人具函申請。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私立醫院或本校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之康復證明書。因應徵召服役休學者應檢附退伍令。

所有申請應先向學籍成績組辦理並經教務長核准。

一、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接之學年或學期。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就學役男休學後辦理復學之銜接方式：

(一)完成服役：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接之學年或學期。

(二)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接之學年或學期。

(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四)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若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七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一條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格者，應予撤銷入學資格。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四)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境外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五)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延畢學生得不適用前項第三、四款及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三十二條

退學學生除第二十六條規定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退學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格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三十三條

新生或轉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冒用、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入學考試有不法行為者，一經查明，即予撤銷入學資格，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文件。

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且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公費生應追繳所領之公費。

第三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校應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與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申訴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休學期限除服役時間另計外，以一年為限。

第八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三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及及操行二類，悉依本校「學生成績考核辦法」、「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統計。

第三十六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期修習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系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學生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學籍成績組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核准後經教務會議同意始得更改。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在校統一考試之試卷由學校保存二年。

第三十八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單為憑。

第三十九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或重病住院或重大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第四十一條 學生依本學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而准假補考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種考試得補考一次，並按實得成績計分。

二、補考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舉行，並將成績送交至教務處，除經准假者外，逾期不得補考。

第四十二條 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第四十三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九章 實習、結業、畢業

第四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並修畢該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學生通識護照實施要點」暨「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檢核標準者，准予畢(結)業。英語文能力之檢核，各學系得另訂定更嚴格之標準。

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得不受前項有關學業成績之限制。

「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四十七條 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八條 各學系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其畢業資格經各學系初審及教務處複審通過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另有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於調查階段得不扣留學位證書，先予畢業。惟經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學位。

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發證日期及證書字號。學生修畢全英語授課課程(EMI)、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者，其證書應載明全英語授課(EMI)等級、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名稱。學士學位授予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下學期為六月。

本校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於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且已屆修業期限並達學校畢業條件，仍未授予學士學位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有關成績優異等申請相關規定依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條 應屆畢(結)業生欲參與教育實習者，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五十一條 學生學籍之資料，應詳細記載學生之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等，並應永久保存。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但僑生及外籍生得以居留證或護照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二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本校辦理。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得有碩士、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研究所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肄業。

有關招生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依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得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研究所課程辦法」提出提前修讀研究所課程之申請，並經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錄取為碩士班學生。其辦法另訂之。

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得依本學則第四十九條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境外學生得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及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本校碩、博士班肄業。

第二章 選課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選課應依本校「研究生選課辦法」及所屬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之規定辦理選課，並須經所屬碩、博士班所長之簽字認可。「研究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研究生於修畢應修課程前，每學期至少選修一門課程。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申請至師資培育中心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成績不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其成績達六十分者得申請發給學分證明。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及成績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各系所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能在修業期限內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類別為準。

- 學生完成學位考試，而仍未修畢學分學程、教育學程及加註專長應修學分，但修業期限屆滿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各碩、博士班得視需要提高應修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 第五十九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各學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第六十條 研究生所修博士班課程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碩士班課程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退學

- 第六十一條 一、研究生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格者，應予撤銷入學資格。
二、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四）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六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博士班之所(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有關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等相關規定，依本校「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暨「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檢核標準，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英語文能力之檢核，各系(所)得另訂定更嚴格之標準。所著學位論文及其相關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等，經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審議委員會」調查，確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並作出撤銷處分者。另有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於調查階段得不扣留學位證書，先予畢業。惟經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學位。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者，依其辦法授予學位。

第六章 其他

-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各項未盡事宜，依本校「碩士班章程」及「博士班章程」之規定辦理。「碩士班章程」及「博士班章程」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第三篇「碩、博士班研究生」中未明列之相關事項，例如學籍、註冊、出國、申訴、休復學、加退選、缺曠課、更改姓名及年齡、違反校規之處置等，得比照本學則學士班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出境

- 第六十六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申請出境或進入大陸地區須依照內政部發布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十七條 學生以事假或公假出境者，期限以六星期為限；奉派出境實習者，期限以三個月為原則。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境進修研究或修課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進修期間是否辦理休學，由各系、所決定。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出境期間之學籍處理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十八條 學生因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境研究或進修者，其於出境期間在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專院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

- 未辦理休學者，其出境進修期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 第六十九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務章則等相關法規處理。
- 第七十條 學生出境時，有關支領、停發、賠償公費、獎助學金或有其他本學則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五篇 附則**
-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十二條 公費生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另訂之。
- 第七十四條 本校學生境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 第七十五條 本校學生遇有教育部公告重大災害時，依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 第七十六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七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5 學年度申請「國語文學系國語文科教學碩士班」及「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裁撤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臺南大學新增調整所系審查辦法」第 5 條及 6 條規定辦理。
- 二、擬申請「國語文學系國語文科教學碩士班」及「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裁撤案，說明如下：
 - (一) 依教育部相關來函敘明，請本校通盤檢視已停招多年之系所，於確認該學制班別無在籍學生後，依總量程序提報裁撤，並從組織規程中移除。
 - (二) 又依教育部 114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說明會手冊略以，裁撤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在停止招生，且已無在學學生後，消滅既有單位組織。另裁撤案提報程序為：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處彙整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教務處統一函報教育部。
 - (三) 經查上開二班別目前所屬學生皆已全數畢業，相關申請程序如下表：

類別	學院別	系所別	班別	原班別名稱	核定停招學年度	說明
裁撤	人文學院	國語文學系	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國語文學系國語文科教學碩士班	103	本案經 113 年 1 月 10 日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及 113 年 4 月 10 日人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理工學院	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	日間學制碩士班	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11	本案經 113 年 9 月 30 日理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上開申請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續提交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依教育部總量作業提報期程函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2569U 號函辦理。
- 二、前函檢送本校「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 1 份，審查建議簡述如下：
 - (一) 本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相關事項，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二) 學校訂有「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申訴流程」，應將該流程納入實習相關要點中，完備法制作業程序。
 - (三) 學校提供之校外實習合約，應涵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1 規定。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為有效推動校外實習課程與本諸專業性與多元性原則，開設兩種實習課程如下：</p> <p>(一) 課程型實習：係各教學單位自行規劃開設以增進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且採計為學分數之職場實務學習課程。</p> <p>(二) 認證型實習：由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就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等認證之，提供課程型以外之多元實習機會。</p> <p><u>前項兩種實習課程，其學分與實習時數採計方式由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另定之。</u></p>	<p>三、為有效推動校外實習課程與本諸專業性與多元性原則，開設兩種實習課程如下：</p> <p>(一) 課程型實習：係各教學單位自行規劃設計並開課供學生選修。</p> <p>(二) 認證型實習：由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就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等認證之，提供課程型以外之多元實習機會。</p> <p>前項認證型實習，其學分與實習時數採計將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本課程 80 小時為 0.5 學分，每一學分應至少完成 160 小時的實習時數，學分採計認證一學期最高以 1.5 學分為上限，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認證亦以三學分為上限。</p> <p>(二) 認證學分數，不受當學期學分上限限制，亦不受學分下限限制，認證學分是否採計學分，由各教學單位認定之。</p> <p>(三) 課程之評量，採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辦理。</p> <p>(四) 採計，由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認證，認證型實習課程作業程序由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另訂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課程型實習定義與類型， 2. 授權學分與實習採計之專責單位，並由該專責單位訂定相關規定。
<p>四、校外專業實習內涵與實施方式可</p>	<p>四、校外專業實習內涵與實施方式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調整

<p>採學分制或非學分制，實習內涵需符合依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實習內涵與活動，並得於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若採學分制須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p> <p><u>學分制(或非學分制)之每學分實習時數與總學分數之規定，由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另定之。</u></p>	<p>採學分制或非學分制，實習內涵需符合依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實習內涵與活動，並得於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若採學分制須符合本校學則<u>第十七條</u>之規定。</p>	<p>2. 整併第四點及第五點。</p>
	<p>五、學分制(或非學分制)之每學分實習時數與總學分數，由各教學單位依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制定之。</p>	<p>1. 刪除 2. 文字併入第四點。</p>
<p><u>五</u>、本校推動專業實習課程，應成立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分層負責。實習委員會除應定期召開會議外，如遇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召開臨時會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負督導之責，其設置要點另定之。</p>	<p>六、本校推動專業實習課程，應成立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分層負責。實習委員會除應定期召開會議外，如遇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召開臨時會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負督導之責，其設置要點另定之。</p>	<p>1. 因應整併原第四點及第五點，爰第六點次修改為五。 2. 內容文字未異動。</p>
<p><u>六</u>、本校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教學單位，應成立院、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規範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實習架構、審議相關實習契約、糾紛處理、提供實習諮詢及評鑑系所辦理實習作業之成效，其組織規定由院系所另定之。其任務如下：</p> <p>(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p> <p>(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p> <p>(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p> <p>(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p> <p>(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p> <p>(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p> <p>(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u>各教學單位針對校外實習應行注意事項由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另定之。</u></p>	<p>七、本校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教學單位，應成立院、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規範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實習架構、審議相關實習契約、糾紛處理、提供實習諮詢及評鑑系所辦理實習作業之成效，其組織規定由院系所另定之。其任務如下：</p> <p>(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p> <p>(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p> <p>(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p> <p>(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p> <p>(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p> <p>(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p> <p>(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1. 本點點次連動修改為第六點。 2. 整併原第八點至第十五點文字，簡化併入本點第二項，並授權由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另定校外實習應行注意事項。</p>
	<p>八、各教學單位應明確依所實習之專</p>	<p>本點刪除。文字</p>

	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學生之實習評量方式與標準，並取得實習機構之配合，實習機構得參與課程規劃；同時依規劃之專業實習內涵與計畫，媒合及輔導學生擇定合適之校外實習場所進行實習。	簡化整併於前點第二項，並授權由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另定校外實習應行注意事項。
	九、實施校外實習時，各教學單位應確實進行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與篩選，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內容以學生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學習專業性為評估重點，可依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薪資福利、實習內容專業程度等評核指標篩選實習合作機構。	本點刪除。文字簡化整併於前點第二項，並授權由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另定校外實習應行注意事項。
	十、各教學單位於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須辦妥學生意外保險，並於實習前，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與遵守。	本點刪除。文字簡化整併於前點第二項，並授權由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另定校外實習應行注意事項。
	十一、各教學單位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明確訂定實習內容，並於實習契約書中明訂實習工作時間（校外每日（週）實習時數、實習起迄期間等）、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以確保實習內容符合學科課程專業性質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由雙方協定後訂定之。若實習機構有違反約定之情事，除解約外，必要時得由本校依法途徑請求賠償。	本點刪除。文字簡化整併於前點第二項，並授權由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另定校外實習應行注意事項。
	十二、實習輔導與及訪視 (一)實習前輔導：學生校外實習前，應安排職前輔導訓練課程、實習說明會或講座，並針對實習合約內容及學生實習權益、緊急意外事故通報與處理等事項，於實習前進行說明。 (二)實習中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請合作機構安排具相關專	本點刪除。文字簡化整併於前點第二項，並授權由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另定校外實習應行注意事項。

	<p>長之人員擔任實習學生之業界輔導教師，主要任務為指導實習學生的實務技術訓練，並配合學校輔導教師共同定期瞭解實習學生工作及學習狀況、指導學生撰寫實習報告與評核學生工作表現。各教學單位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落實實地輔導訪視，確認各項學生權益事項，每學期至少2次，以確實瞭解學生實習時況並做成訪視紀錄，並指導學生撰寫實習報告與評核學生表現。</p>	
	<p>十三、若學生參加校外實習有不適應情事，實習輔導教師應即時聯繫與輔導學生，追蹤其適應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改善情形，如未改善時，應協助學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並經校內程序轉換至新機構完成實習課程。</p>	<p>本點刪除。文字簡化整併於前點第二項，並授權由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另定校外實習應行注意事項。</p>
	<p>十四、各教學單位得於學生完成校外專業實習後，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邀請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參與，以提供校外專業實習之改進意見；<u>配合本校校外實習主責單位進行每年定期檢討校外專業實習成效，進行自我檢核。</u></p>	<p>本點刪除。文字簡化整併於前點第二項，並授權由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另定校外實習應行注意事項。</p>
	<p>十五、本校學生進行校外專業實習之實習機構所要求之實習費由實習學生自付；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膳宿旅雜保險機票等費用及指導老師之出差旅費，除實習機構同意負擔或有特別規定，原則上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p>	<p>本點刪除。文字簡化整併於前點第二項，並授權由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另定校外實習應行注意事項。</p>
<p><u>七、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致損害其權益者，應立即向專責教師或開課單位反映，或利用學校校外實習申訴管道（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申訴，申訴結果送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u> <u>如所提申訴事件涉及性別事件時，當事人或知悉者應向本校學務處進行通報，後續並依相關法規進行處理。</u> <u>申訴流程應行注意事項由校外實習委員會另定之。</u></p>	<p>十六、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各教學單位校外實習或相關委員會提出申訴。該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p>	<p>1. 調整原訂十六點，並新增各類申訴情形與提審對象。 2. 新增第二項特定申訴內容之申訴受理單位。 3. 新增第三項申訴流程應行注意事項授權校外實習委員會定</p>

		之。 4.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來函建議，完備該申訴流程法制作業。
八、本要點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未修改，點次修正。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文字調整為「校務」會議、點次修正。 2.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3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院系所學生能理論與實務兼備，特制定「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所規定之實習亦含海外實習，不包含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
-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得就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學生校外專業實習之實習內涵與規章。
- 三、為有效推動校外實習課程與本諸專業性與多元性原則，開設兩種實習課程如下：
 - （一）課程型實習：係各教學單位自行規劃開設以增進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且採計為學分數之職場實務學習課程。
 - （二）認證型實習：由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就學生自覓實習機構且參與校外實習等認證之，提供課程型以外之多元實習機會。

前項兩種實習課程，其學分與實習時數採計方式由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另定之。
- 四、校外專業實習內涵與實施方式可採學分制或非學分制，依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實習內涵與活動，並得於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若採學分制須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
學分制（或非學分制）之每學分實習時數與總學分數之規定，由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另定之。

- 五、本校推動專業實習課程，應成立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分層負責。實習委員會除應定期召開會議外，如遇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召開臨時會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應負督導之責，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六、本校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教學單位，應成立院、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規範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實習架構、審議相關實習契約、糾紛處理、提供實習諮詢及評鑑系所辦理實習作業之成效，其組織規定由院系所另定之。其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各教學單位針對校外實習應行注意事項由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另定之。
- 七、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致損害其權益者，應立即向專責教師或開課單位反映，或利用學校校外實習申訴管道（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申訴，申訴結果送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如所提申訴事件涉及性別事件時，當事人或知悉者應向本校學生事務處進行通報，後續並依相關法規進行處理。
- 申訴流程應行注意事項由校外實習委員會另定之。
- 八、本要點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7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2569U 號函送本校「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建議本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相關事項，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辦理。
- 二、修正第七點部分文字，餘點項文字均未修正。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7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辦理。 2.文字調整為「校務」會議。

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月○日 113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業務及審議相關事項，特訂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第六點辦理。
- 三、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國際長、各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主任，實習機構代表二人、校外法律學者專家與學生代表等委員各一人。委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連聘得連任，並以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 五、本委員會議以一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作成決議。
-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受邀出席之校外人士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有關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有關獎懲核定後公佈，為配合個資，擬予以刪除「公佈」。第 1 項第 5 款修正為「...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應通知當事學生出席，並得通知有關院、系所主任、班級導師、學生代表及有關人員列席。」
- (二)同本辦法第 12 條第 1、4、6、8、9 款，用詞不明或不合時宜者，擬予以刪除及文字修正。
- (三)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之再犯或...」。
- (四)第 17 條修正為「...若有本校學則第 31 條第 1 項之情事者...」。
- (五)本校已無教官，同法第 19 條中提及輔導教官擬修正為校安人員。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嘉獎、小功之獎勵，由各單位提出建議，簽請學務長核定。 二、申誡、小過之懲處，由各單位提出建議，加會學生系所，簽請學務長核定。 三、特別獎勵及大功以上之獎勵，簽請校長核定。 四、大過以上之懲處，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 五、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u>應通知當事學生出席，並得通知有關院、系所主任、班級導師、學生代表</u>及有關人員列席。 	<p>第六條 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嘉獎、小功之獎勵，由各單位提出建議，簽請學務長核定。 二、申誡、小過之懲處，由各單位提出建議，加會學生系所，簽請學務長核定<u>後公佈</u>。 三、特別獎勵及大功以上之獎勵，簽請校長核定後<u>後公佈</u>。 四、大過以上之懲處，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u>後公佈</u>。 五、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u>除通知有關院、系所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獎懲核定後公佈，擬予以刪除公佈文字。 二、修正當事學生應通知出席，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列席。
<p>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申誡一至二次之懲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依規定地點停放車輛，屢勸不聽者。 二、未依規定地點張貼公告、海報或其他形式宣傳品，屢勸不聽者。 三、為公服務未盡職責或擔任公勤幹部失責者。 	<p>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申誡一至二次之懲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違反交通規則</u>，或未依規定地點停放車輛，屢勸不聽者。 二、未依規定地點張貼公告、海報或其他形式宣傳品，屢勸不聽者。 三、為公服務未盡職責或擔任公勤幹部失責者。 	<p>用詞不明或不合時宜者，擬予以刪除及文字、項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u>、對學校公物或環境造成毀壞、污損、或擅自移動而未回復，情節輕微者。</p> <p><u>五</u>、違反校內各單位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p> <p><u>六</u>、校外行為<u>違反相關法令</u>，情節輕微者。</p> <p><u>七</u>、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或教學，情節輕微者。</p> <p><u>八</u>、有造假或欺騙之情事，情節輕微者。</p> <p><u>九</u>、涉及性平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p>	<p><u>四</u>、<u>無故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或活動</u>。</p> <p>五、對學校公物或環境造成毀壞、污損、或擅自移動而未回復，情節輕微者。</p> <p><u>六</u>、<u>言行不當，舉止無禮，情節輕微者</u>。</p> <p>七、違反校內各單位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p> <p><u>八</u>、<u>不服師長、幹部指揮勸導，情節輕微者</u>。</p> <p>九、校外行為<u>不當影響校譽</u>，情節輕微者。</p> <p>十、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或教學，情節輕微者。</p> <p>十一、有造假或欺騙之情事，情節輕微者。</p> <p>十二、涉及性平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p>	
<p>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定期察看： 一、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u>七</u>款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二、違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改者。 三、行為嚴重不檢有損校譽者。 定期察看以一年為原則，但學生獎懲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經該委員會議決期限。 定期察看期間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p>	<p>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定期察看： 一、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u>五</u>款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二、違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改者。 三、行為嚴重不檢有損校譽者。 定期察看以一年為原則，但學生獎懲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經該委員會議決期限。 定期察看期間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p>	修正款次
<p>第十七條 學生行為若有本校學則第 31 條第 1 <u>項</u>之情事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者，予以撤銷入學資格。</p>	<p>第十七條 學生行為若有本校學則第 31 條第 1 <u>款</u>之情事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者，予以撤銷入學資格。</p>	文字修正
<p>第十九條 申請銷過流程： 一、受懲處學生得於在學期間填具「學生銷過申請表」，經原建議懲處單位、導師、系所主任、<u>校安人員</u>及生輔組長簽核後，陳請學務長核定之。 二、銷過申請核定後，由生輔組或原建議懲處單位及所屬系(所)共同安排服務教育事宜及相關輔導措施，必要時轉介輔導中心。 三、學生應持「學生銷過督導記錄表」，進行相關之服務教育及輔</p>	<p>第十九條 申請銷過流程： 一、受懲處學生得於在學期間填具「學生銷過申請表」，經原建議懲處單位、導師、系所主任、<u>輔導教官</u>及生輔組長簽核後，陳請學務長核定之。 二、銷過申請核定後，由生輔組或原建議懲處單位及所屬系(所)共同安排服務教育事宜及相關輔導措施，必要時轉介輔導中心。 三、學生應持「學生銷過督導記錄</p>	由於本校已無教官，擬修正為校安人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導，並經相關督導及輔導師長簽核後，送導師、系所主任、 <u>校安人員</u> 及生輔組長及學務長核定後，註銷其懲處紀錄。	表」，進行相關之服務教育及輔導，並經相關督導及輔導師長簽核後，送導師、系所主任、 <u>輔導教官</u> 及生輔組長及學務長核定後，註銷其懲處紀錄。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

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9日臺教學(二)字第1020188268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11月1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1日臺教學(二)字第1120122566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6月1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為陶冶學生高尚品德，養成良好生活習慣，以期樹立優良校風，特依「大學法」第32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學生獎懲分獎勵、懲罰二類，並依照「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增減操行成績。

一、獎勵種類：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榮譽證書、公開表揚）。

二、懲罰種類：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勒令退學、開除學籍。

第四條

師長輔導學生時，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如必要時，得輔以下列措施：

一、師長給予口頭勸導。

二、學生填寫行為改善自述書。

三、扣減學生操行成績。

四、學生需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五、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由有關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停權。

第五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經師長輔導瞭解後，得視其平時表現、考量其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及其行為後之態度與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調整獎懲額度、種類。

第六條

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嘉獎、小功之獎勵，由各單位提出建議，簽請學務長核定。

二、申誡、小過之懲處，由各單位提出建議，加會學生系所，簽請學務長核定。

三、特別獎勵及大功以上之獎勵，簽請校長核定。

四、大過以上之懲處，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

五、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應通知當事學生出席，並得通知有關院、系所主任、班級導師、學生代表及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懲處，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章

獎勵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嘉獎一至二次之獎勵：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者。

二、參與或協助校內活動或服務，表現良好者。

三、參加校內外之各項競賽或活動，成績表現良好者。

四、擔任學生自治幹部或社團幹部，負責盡職，表現良好者。

- 五、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六、見義勇為、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七、言行優良，足資示範者。
- 八、舉發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九、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得第四名至第六名者。
- 十、其他有合於記嘉獎之情事者。

第九條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功一至二次之獎勵：
- 一、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情事，其表現殊堪提高獎勵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得前三名者。

第十條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一至二次之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特優者。
 - 二、拾金(物)不昧價值特大者。
 - 三、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資示範，殊堪嘉許者。
 - 五、擔任全校性學生自治幹部，成效卓著者。
 - 六、其他有合於記大功之情事者。

第十一條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特別獎勵：
- 一、對學校、社會有特殊貢獻者。
 - 二、特殊義行事蹟卓著者。
 - 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三章

懲處

第十二條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申誡一至二次之懲處：
- 一、未依規定地點停放車輛，屢勸不聽者。
 - 二、未依規定地點張貼公告、海報或其他形式宣傳品，屢勸不聽者。
 - 三、為公服務未盡職責或擔任公勤幹部失責者。
 - 四、對學校公物或環境造成毀壞、污損、或擅自移動而未回復，情節輕微者。
 - 五、違反校內各單位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六、校外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情節輕微者。
 - 七、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或教學，情節輕微者。
 - 八、有造假或欺騙之情事，情節輕微者。
 - 九、涉及性平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第十三條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一至二次之懲處：
- 一、前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 二、惡意攻訐師長或他人、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輕微者。
 - 三、考試舞弊，情節輕微者。
 - 四、以語言、文字、圖畫、網路或其他方式，散佈謾罵、誹謗、或侮辱等訊息，破壞校譽或他人名譽，情節輕微者。
 - 五、違反學術倫理，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六、有竊盜、侵佔、毀損、詐欺、恐嚇或其他侵犯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七、擅自侵入、冒用或篡改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輕微者。
 - 八、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著作權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九、冒用他人證件、偽造各類文件或不當提供、借用各類證件，情節輕微者。
 - 十、管理公物未盡職責，致生毀損、滅失、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輕微者。
 - 十一、於校內外賭博、鬥毆、酗酒滋事、以暴力手段脅迫或傷害他人或其他不當行為，情節輕微者。

第十四條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記大過一至二次之懲處：

- 一、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 二、攜帶危險或違禁品或未依規定放置危險物品，有危害安全之虞。
- 三、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 四、惡意侵入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危及電腦主機安全者。
- 五、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六、觸犯法令，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七、涉及性平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情節嚴重者。
-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定期察看：
- 一、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 二、違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改者。
- 三、行為嚴重不檢有損校譽者。
- 定期察看以一年為原則，但學生獎懲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經該委員會議決期限。
- 定期察看期間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內再犯記過處分者。
- 二、觸犯法令，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 第十七條 學生行為若有本校學則第 31 條第 1 項之情事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定者，予以撤銷入學資格。
- 第四章**
- 銷過**
- 第十八條 學生違反校規，經懲處記小過(含)以下確定，而深具悔意者，得申請銷過。
- 第十九條 申請銷過流程：
- 一、受懲處學生得於在學期間填具「學生銷過申請表」，經原建議懲處單位、導師、系所主任、**校安人員**及生輔組長簽核後，陳請學務長核定之。
- 二、銷過申請核定後，由生輔組或原建議懲處單位及所屬系(所)共同安排服務教育事宜及相關輔導措施，必要時轉介輔導中心。
- 三、學生應持「學生銷過督導記錄表」，進行相關之服務教育及輔導，並經相關督導及輔導師長簽核後，送導師、系所主任、**校安人員**及生輔組長及學務長核定後，註銷其懲處紀錄。
- 四、執行標準：
- (一)申誠 1 次者：8 小時服務教育。
- (二)申誠 2 次者：16 小時服務教育。
- (三)小過 1 次者：24 小時服務教育。
- (四)小過 2 次者：32 小時服務教育。
- (五)服務教育每日以不超過 4 小時為原則，寒暑假及例假日每日以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
- 第二十條 申請銷過，每位學生每學期以辦理 1 次為限，在學期間至多以辦理 2 次為限。
- 第二十一條 銷過期間如畢業或辦理轉(休)學，則銷過視同無效。
- 第二十二條 學生銷過僅註銷其懲處紀錄，操行分數之扣減仍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學生之行為若已進入刑事偵查或司法審判中，不停止本校之懲處程序，但學生獎懲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決議於刑事裁判確定前暫停審議。
- 第二十四條 學生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權益或公共利益、影響校譽之違犯法紀行為，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處理之。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3 年 6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係配合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之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相關條文。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南大學校園 <u>性別事件</u> 防治規定	國立臺南大學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防治規定	依據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爰配合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u>(以下簡稱本法)</u> <u>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項</u>及教育部發布之「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準則」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校園性別<u>事件</u>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二、<u>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用詞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或性別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一、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二十條第二項</u>及教育部發布之「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準則」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二、本規定相關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u>意味</u>或性別<u>歧視</u>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四)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p> <p>(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p>	<p>一、依據本法及教育部防治準則修正法規依據及名稱。</p> <p>一、依據本法第三條修正校園性別事件用詞定義。</p> <p>二、校園性別事件對象移列第一項。</p> <p>三、定義新增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p>

<p>(四)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p> <p>(五) <u>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p>	
<p>三、本規定所指相關人員身分定義如下：</p> <p>(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p> <p>(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p> <p>(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u>交換學生</u>、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教育實習學生、<u>研修生</u>或<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p>	<p>三、本規定所指相關人員身分定義如下：</p> <p>(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p> <p>(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p> <p>(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u>或交換學生</u>、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p>	<p>一、依據本法第3條將交換學生移列，並新增學生定義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四、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教育，採取下列措施：</p> <p>(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二)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u>性別</u>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u>性別</u>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 鼓勵校園<u>性別</u>事件被害人</p>	<p>四、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採取下列措施：</p> <p>(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二)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 鼓勵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p>	<p>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五、於處理相關案件時，本校應主動提供下列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予相關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校園<u>性別</u>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p>五、於處理相關案件時，本校應主動提供下列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予相關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p>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六、為防治校園<u>性別</u>事件發生，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u>性別</u>事件之空間，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u>安全</u>地圖。 (三)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u>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u>。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 (四)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五) 加強廁所照明、維持緊急按鈴之功能正常、增加巡邏之次數。 (六) 相關監視器應確實錄影，所錄檔案應至少留存半個月以備檢視。 (七) 為避免學生成為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利用相關課程、集會時間或宣傳管道，加強學生校園空間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教育宣導，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強化學生尊重他人及自我保護之意識。 <p>前項校園空間及設施(包括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p>	<p>六、為防治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發生，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空間，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u>危險</u>地圖、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u>並宣導學生應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u>。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 (三)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四) 加強廁所照明、維持緊急按鈴之功能正常、增加巡邏之次數。 (五) 相關監視器應確實錄影，所錄檔案應至少留存半個月以備檢視。 (六) 為避免學生成為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利用相關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將校園危險地圖修正為校園安全地圖。 三、依據教育部防治準則第5條將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另列一點，新增參與對象。 四、項次調整。

<p>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p>	<p>程、集會時間或宣傳管道，加強學生校園空間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教育宣導，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強化學生尊重他人及自我保護之意識。</p> <p>前項校園空間及設施(包括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p>	
<p><u>七、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法之規定。</u></p> <p><u>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u></p> <p><u>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u></p> <p><u>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p>		<p>一、本條依據教育部防治準則第七條新增。</p> <p>二、訂定學校對實習場域的性騷擾防治責任。及對受性騷擾之學生，落實事後諮商輔導之義務。</p> <p>三、倘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適用本法之規定，由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p> <p>四、增訂第二項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之定義。</p> <p>五、增訂身分關係不在本法規定之適用範圍者，視其情形分別適用性工法或性騷擾防治法，學校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依其需求提供協助。</p>

		<p>六、增訂第四項，實習生適用本法時，學校除調查處理外，應落實本法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u>八、為避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造成個人情緒衝突及焦慮，且對於個人人格、自尊、學習導致負面影響，故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u> <u>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或給學生未來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不論是否兩情相悅，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互動時應注意下列原則：</u></p> <p>(一) <u>人際互動應嚴守分際，若無正當理由，應避免脫離職務角色，與學生單獨進行私下互動。</u></p> <p>(二) <u>對待學生應一視同仁，無正當理由不能發展個別化之關係或超越專業倫理關係之特殊對待。</u></p> <p>(三) <u>應嚴守與學生之身體界線分際且謹記於心。</u></p> <p>(四) <u>妥善管理自身情緒或情感問題，避免對學生產生遷移或投射。</u></p> <p>(五) <u>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不宜過度介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專業人士協助。</u></p> <p>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述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或教育部處</p>	<p><u>七、為避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造成個人情緒衝突及焦慮，且對於個人人格、自尊、學習導致負面影響，故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u> <u>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述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依據教育部防治準則第六條規定對象新增校長，及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依據教育部防治準則第八條及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增訂第二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之規範。</p> <p>四、現行條文移列第三項，並依據教育部防治準則第八條將對象修正為校長或教職員工。</p> <p>五、校長或教職員工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與學生即有性平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所定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p>

理。		<p>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為確保校長或教職員工行使教育職務之公正客觀，應於事前迴避以預防事件發生，不待事後審查，爰明定不得與成年學生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六、第四項增列專業倫理防治指引與學生互動時應注意之基本原則，並課責校長有主動迴避並向主管機關陳報之義務、教職員工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之義務，非擇一辦理。</p>
<p><u>九</u>、<u>校長</u>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性別有關之衝突。</p>	<p><u>八</u>、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教育部防治準則第九條規定增列校長。</p>
<p><u>十</u>、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委員會委員依「國立臺南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產生。</p>	<p><u>九</u>、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委員會委員依「國立臺南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產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u>十一</u>、<u>校園性別</u>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者</u>（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p>	<p><u>十</u>、<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被害人<u>或其</u>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u>言詞</u>、書面<u>或電子</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p>

<p>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u>現為或曾為</u>學校校長者，應向<u>行為發生時之</u>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u>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u></p>	<p><u>郵件</u>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u>行為時或現職</u>為學校首長者，應向<u>現職</u>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p>	<p>三、配合教育部防治準則第十一條修正。 四、增列被害人之實際照顧者得申請調查。另將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修正為「現為或曾為」、「首長」修正為「校長」，並依第一項「行為發生時」之所屬管轄權劃分原則，變更以「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五、增列行為人於兼任學校發生之事件管轄權。</p>
<p><u>十二</u>、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依防治準則規定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u>屬實者</u>，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u>三十一</u>條規定處理。</p>	<p><u>十一</u>、事件管轄學校<u>或機關</u>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依防治準則規定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u>三十</u>條規定處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教育部防治準則第十二條修正文字及援引條文。</p>
<p><u>十三</u>、第<u>十一</u>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u>屬實</u>，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u>三十一</u>條規定處理。</p>	<p><u>十二</u>、第<u>十</u>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u>依防治準則規定</u>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u>三十</u>條規定處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援引條次。 三、依教育部防治準則第十三條修正文字。</p>

<p>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p>	<p>十三、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p>	<p>條次變更。</p>
<p>十五、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十四、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條次變更。</p>
<p>十六、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p>	<p>十五、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p>	<p>條次變更。</p>
<p>十七、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本校相關管道反應，並由校安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校內系所、教學、輔導單位人員於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除應告知校內權責人員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外，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前開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渠等人員仍應知會本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p> <p>前項事件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情事者，由人事室向相關單位辦理通報；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情事者，由校安中心向相關單位辦理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十六、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21條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學校相關管道反應，並由校安中心通報（知悉至完成通報，均於24小時之內）。</p> <p>校內系所、教學、輔導單位人員於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除應告知校內權責人員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外，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前開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渠等人員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p> <p>前項事件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情事者，由人事室向相關單位辦理通報；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情事者，由校安中心向相關單位辦理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三、 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修正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之文字。</p> <p>四、 配合教育部防治準則第十七條修正，訂定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必要之參考基準及其各該適用之任用法規及程序。</p>

<p><u>校長或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u></p> <p><u>前項校長或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u></p>	<p>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u>十八、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p> <p>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做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u>(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u></p> <p><u>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u></p> <p><u>(一) 二人以上被害人。</u></p> <p><u>(二) 二人以上行為人。</u></p> <p><u>(三)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u></p> <p><u>(四)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u></p> <p><u>(五) 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u></p>	<p><u>十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p> <p>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做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p>一、 調次變更</p> <p>二、 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三、 增加書面申請之文字。</p> <p>四、 增加第四點標示。</p> <p>五、 增訂由性平會判斷以檢舉啟動調查之必要項目。</p>
<p><u>十九、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接獲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日</u></p>	<p><u>十八、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接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於</u></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文字修正理由</p>

<p>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防治小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進行審查是否受理，及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並推薦調查小組委員名單簽請校長核定之。</p>	<p>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防治小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進行審查是否受理，及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並推薦調查小組委員名單簽請校長核定之。</p>	<p>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配合本法修正援引條次。</p>
<p><u>二十</u>、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並主動將事件依前條規定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u>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治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u></p>	<p><u>十九</u>、經媒體報導或學校發現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應視同檢舉，並主動將事件依前條規定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u>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u></p>	<p>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學校發現疑似之文字，學校由性平會認定提出檢舉之案件列於第十八條。 三、文字修正理由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u>二十一</u>、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u>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p>	<p><u>二十</u>、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應通知被害人，及被害人得提出申復。 三、增列以言詞提出申復之程序。</p>
<p><u>二十二</u>、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u> <u>(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u></p>	<p><u>二十一</u>、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理由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增訂禁止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之資格，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四、第三項增列原條文第二十二條內</p>

<p><u>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u></p> <p><u>(二) 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u>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擔任調查工作；參與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當事人之輔導工作。</u></p> <p>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p>	<p>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p>	<p>容，並酌修文字。</p>
	<p>二十二、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擔任調查工作；參與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配合教育部防治準則將條文內容移列至第二十二條第三項。</p>
<p>二十三、本校調查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行為人應親自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者</u>陪同。</p> <p>(二)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p> <p>(三)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u>身心障礙證明</u>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p> <p>(四)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五)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p>	<p>二十三、本校調查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行為人應親自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p> <p>(三)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p> <p>(四)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五)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一、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二、配合本法增訂「實際照顧者」得陪同調查。</p> <p>三、增列具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分別。</p> <p>四、增列第十一點，明定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p> <p>五、增列第十二點明定調查小組於調查過程中紀錄當事人陳述之方式。</p>

<p>不在此限。</p> <p>(六) 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七)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p> <p>(八)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書。</p> <p>(九)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十)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u>(十一)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u></p> <p><u>(十二)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p>	<p>(六) 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七)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p> <p>(八)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書。</p> <p>(九)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十)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二十四、本校參與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p>	<p>二十四、本校參與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p>	<p>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代號為之。	姓名及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p>二十五、為保障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成績考核或缺勤紀錄，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u>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u></p> <p>(三) 避免報復情事。</p> <p>(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的可能。</p> <p>(五)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當事人非本校所屬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二十五、為保障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成績考核或缺勤紀錄，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 避免報復情事。</p> <p>(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的可能。</p> <p>(五)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當事人非本校所屬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為保障被害人於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工作機會之權益，增訂被害人得向性平會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產生之影響，且依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予以中止或迴避該關係，包括論文指導關係等。</p>
<p>二十六、本校應視當事人身心狀況轉介至各相關單位，以提供必要之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u>社會服務資源轉介服務</u>或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p> <p>當事人非本校所屬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p> <p>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由當事人所屬學校編列預算支應。</p>	<p>二十六、本校應視當事人身心狀況轉介至各相關單位，以提供必要之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或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p> <p>當事人非本校所屬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p> <p>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由當事人所屬學校編列預算支應。</p>	<p>增加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項目。</p>
<p>二十八、本校對於校園<u>性別</u>事件事實之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u>校園性別事件</u>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p>	<p>二十八、本校對於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事實之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行為屬實，依其事</p>	<p>一、 文字修正理由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二、 增加不得自行調查之文</p>

<p>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u>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u> <u>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u> <u>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u></p>	<p>實認定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u>學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u></p>	<p>字。 三、增列第五項，確保行為人於審議處時，可取得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以答辯。 四、增訂第六項，明定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行為人之懲處裁量過程，應有提供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二十九、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有議處權限者，應將事件移送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之處置，執行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u>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u> 前項處置，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u>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u> <u>(一)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u> <u>(二)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u> <u>(三)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u></p>	<p>二十九、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有議處權限者，應將事件移送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之處置，執行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u>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u>；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教育部規劃。</p>	<p>一、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配合本法修正援引之條次 三、配合本法修正援引之條次，並將第三項後段調移修正。 四、修正第三項，應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各種處置措施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p>

<p><u>(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u> <u>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本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u>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教育部規劃。</p>		<p>五、增加第四項，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性平會認為符合教育目的及規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有實施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之可行性及必要性，得不以一對一教學為限，決議行為人應實施之措施融入班級課程，同班師生一併學習。</p>
<p>三十、本校應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u>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u> 申請人、<u>被害人</u>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u>三十日</u>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u>本校</u>申復；以言詞為之者，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由本校指定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 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u>性別</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p>	<p>三十、本校應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u>二十日</u>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u>學校</u>申復；以言詞為之者，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由本校指定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 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p>	<p>一、配合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增列被害人。 二、增訂第二項，為避免發生救濟程序及標的錯誤，明定處理結果之定義及範圍。 三、增列被害人及修正提起申復之期日。 四、修正第三項第六款申復有理由，係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情形。 五、增訂第四項「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之定義</p>

<p>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u>學校經申復審議結果發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u></p> <p>(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u>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u>(一)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u></p> <p><u>(二)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u>(三)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u></p> <p><u>(四)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u></p> <p><u>(五)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u></p> <p><u>(六)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u></p>	<p>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p>三十一、本校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p> <p>依前項規定所建議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 事件發生時間、樣態。</p> <p>(二) 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p> <p>(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p> <p>(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p> <p>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決議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p>	<p>三十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p> <p>依前項規定所建議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 事件發生時間、樣態。</p> <p>(二) 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p> <p>(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u>家庭背景</u>等。</p> <p>(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p> <p>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決議通過之調查報</p>	<p>一、 有關家庭背景之資料涉及當事人之隱私，且與規範事項無涉，爰予刪除。</p> <p>二、 增列第五項增訂檔案資料銷毀方式。</p>

<p>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p> <p>(二) 調查訪談過程記錄，包含日期及對象。</p> <p>(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數之陳述及答辯。</p> <p>(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p> <p>(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p> <p>(六) 處理建議。</p> <p><u>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u></p>	<p>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p> <p>(二) 調查訪談過程記錄，包含日期及對象。</p> <p>(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數之陳述及答辯。</p> <p>(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p> <p>(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p> <p>(六) 處理建議。</p>	
<p>三十二、本校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p>	<p>三十二、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p>	<p>配合本法修正援引條次。</p>
<p>三十三、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其通報內容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u>性別</u>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p> <p>前項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p> <p>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p>	<p>三十三、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其通報內容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p> <p>前項學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p> <p>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p>	<p>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u>三十四、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u></p> <p><u>(二) 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u></p>	<p>(本條新增)</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為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校長、學校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之管控機制。</p> <p>三、 明定各學校受理此類退休(伍)或資遣案件之處理期間以二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p>

<p><u>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u></p> <p><u>(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u></p>		<p>次，以避免發生申請程序遲未終結之情事。</p>
<p><u>三十五</u>、本校於校園<u>性別</u>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陳報教育部。申請人、<u>被害人</u>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陳報教育部。</p>	<p><u>三十四</u>、本校於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陳報教育部。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陳報教育部。</p>	<p>一、 條次變更 二、 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 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增列被害人。</p>
<p><u>三十六</u>、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法、<u>校園性別事件</u>防治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三十五</u>、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依性平法、<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一、 條次變更。 二、 法規名稱修正。</p>

國立臺南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修正草案)

94.10.05性平會議通過
100.6.17性平會議修正通過
101.9.19性平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4校務會議通過
106.11.15校務會議通過
108.1.22性平會議通過
108.5.15校務會議通過
109.4.1性平會議通過
109.5.13校務會議通過
113.6.7提性平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教育部發布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用詞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五)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本規定所指相關人員身分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交換學生、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五、於處理相關案件時，本校應主動提供下列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予相關人員：

-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六、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發生，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三)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
- (四)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五) 加強廁所照明、維持緊急按鈴之功能正常、增加巡邏之次數。
- (六) 相關監視器應確實錄影，所錄檔案應至少留存半個月以備檢視。
- (七) 為避免學生成為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利用相關課程、集會時間或宣傳管道，加強學生校園空間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教育宣導，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強化學生

尊重他人及自我保護之意識。

前項校園空間及設施(包括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

七、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八、 為避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造成個人情緒衝突及焦慮，且對於個人人格、自尊、學習導致負面影響，故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或給學生未來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不論是否兩情相悅，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學生互動時應注意下列原則：

- (一) 人際互動應嚴守分際，若無正當理由，應避免脫離職務角色，與學生單獨進行私下互動。
- (二) 對待學生應一視同仁，無正當理由不能發展個別化之關係或超越專業倫理關係之特殊對待。
- (三) 應嚴守與學生之身體界線分際且謹記於心。
- (四) 妥善管理自身情緒或情感問題，避免對學生產生遷移或投射。
- (五) 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不宜過度介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專業人士協助。

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述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或教育部處理。

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委員會委員依「國立臺南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產生。

十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十二、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依防治準則規定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三、 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四、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十五、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六、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十七、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學校相關管道反應，並由校安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校內系所、教學、輔導單位人員於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除應告知校內權責人員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外，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前開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渠等人員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

前項事件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情事者，由人事室向相關單位辦理通報；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情事者，由校安中心向相關單位辦理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十八、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做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 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 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 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十九、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接獲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防治小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進行審查是否受理，及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並推薦調查小組委員名單簽請校長核定之。

二十、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並主動將事件依前條規定調查處理。疑似

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二、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 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擔任調查工作；參與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二十三、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行為人應親自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 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書。
- (九)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一)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
定辦理。
- (十二)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

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四、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五、為保障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成績考核或缺勤紀錄，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 避免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的可能。

(五)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所屬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六、本校應視當事人身心狀況轉介至各相關單位，以提供必要之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社會服務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所屬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由當事人所屬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二十七、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且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八、本校對於校園性別事件事實之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二十九、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有議處權限者，應將事件移送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

處。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之處置，執行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一)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三)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教育部規劃。

三十、本校應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以言詞為之者，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由本校指定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學校經申復審議結果發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一、本校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議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時間、樣態。
- (二) 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決議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記錄，包含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數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二、本校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三、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其通報內容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學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四、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三十五、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陳報教育部。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陳報教育部。

三十六、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七、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廢止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本(113)年8月1日起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整併為圖資處，因應組織規程修正，爰廢止「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原條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

教育部 86 年 5 月 16 日台(86)師(二)字第 8605094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4 年 5 月 20 日台電字第 0940068950 號函備查
95 年 5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置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支援全校師生教學研究、規畫與維護校園網路、建構校園資訊服務系統、推廣網路資訊服務、提供電腦軟硬體資源、和負責資訊應用諮詢與教育訓練服務。
- 第三條 本中心提供技術諮詢，並備有操作手冊，及套裝軟體資料以供使用者隨時參閱。
- 第四條 本中心定期公開辦理校內師生基本電子計算機語言、文書處理、套用程式和機器操作等服務性課程講習。
-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兼任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設「網路組」、「資訊系統組」和「行政與服務組」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處理各項有關事宜。
- 第七條 本中心三組組長，由校長就本校助理教授或資訊科技人員三等技術師以上人員遴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工作職掌如下：
一、網路組：
規畫與管理校園網路、國際網際網路伺服器、區域網路伺服器與各種資訊處理工作站、建立不當資訊防治機制。
二、資訊系統組：
建構校園資訊服務系統、推廣網路資訊服務、規畫與管理遠距教學系統、校園資訊安全規劃執行。
三、行政及服務組：
負責一般行政管理、推廣與支援研究及資訊應用教學、提供資訊應用諮詢與教育訓練服務、管理與維護電腦教室、定期檢視校園網路合法使用軟體、建立電腦軟體管理制度，宣導網路倫理及智慧財產權。
- 第九條 本中心得置稀少性科技人員、組員、技士若干人。所需人力由學校視實際情況調配。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90 年 8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校院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中心得由校長聘請有關教學和行政單位代表組成電子計算機中心指導委員會，指導本中心擬定工作計畫及發展方向。組織要點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之團體或個人的委託或合作，從事專題研究，或教育訓練事宜。
- 第十二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附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9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717 號函及 113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481 號函，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班次整併：

1. 自 113 學年度起，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臺灣文化碩士班」、「文化觀光資源碩士班」班次整併並更名為「臺灣文化與觀光資源碩士班」。

2. 自 114 學年度起，「特殊教育學系輔助科技碩士班」、「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班次整併為「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二)新增班別：自 114 學年度起，新增「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裁撤：「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體育科教學碩士班」、「應用數學系數學科教學碩士班」、「材料科學系自然科學教學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電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環境生態碩士在職專班」、「音樂學系音樂科教學碩士班」及「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視覺藝術教學碩士班」自 114 學年度起裁撤。

(四)停招：「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教學碩士班」及「英語學系進修學士班」自 114 學年度起停招。

三、前開修正分別自 113 年 8 月 1 日及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附表(草案)如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並周知各單位檢視修正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條附表(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國立臺南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設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人文學院： (一)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學士班、 <u>臺灣文化與觀光資源碩士班</u> 、臺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二)國語文學系：學士班、國語文教學與應用碩士班、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國語文科教學碩士班(103 學年度停招) (三)英語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人文學院： (一)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學士班、 <u>文化觀光資源碩士班</u> 、 <u>臺灣文化碩士班</u> 、臺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二)國語文學系：學士班、國語文教學與應用碩士班、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國語文科教學碩士班(103 學年度停招) (三)英語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依教育部 112 年 9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717 號函略以，同意自 113 學年度起，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臺灣文化碩士班」、「文化觀光資源碩士班」班次整併並更名為「臺灣文化與觀光資源碩士班」。

第 6 條附表(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國立臺南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設置表(修正草案)

學院	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
教育學院	(一)教育學系：學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科技碩士班、課程與教學教學碩士班、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學校經營與管理教學碩士班（106 學年度停招）、教育數位評量與數據分析碩士班、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110 學年度停招）、課程與教學博士班、教育經營與管理博士班、測驗統計博士班 (二)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輔助科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停招）、博士班 (三)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體育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101 學年度停招）、碩士班、體育科教學碩士班（104 學年度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五)諮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人文學院	(一)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學士班、 <u>臺灣文化與觀光資源碩士班</u> 、臺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二)國語文學系：學士班、國語文教學與應用碩士班、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國語文科教學碩士班（103 學年度停招） (三)英語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理工學院	(一)智慧製造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二)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111 學年度停招） (三)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數學科教學碩士班（103 學年度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四)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五)材料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自然科學教學碩士班（106 學年度停招） (六)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98 學年度停招） (七)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97 學年度停招）、碩士班、博士班
環境與生態學院	(一)環境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10 學年度停招) (二)綠色能源科技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環境生態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藝術學院	(一)音樂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111 學年度停招）、碩士班、音樂科教學碩士班（104 學年度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二)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學士班、視覺藝術碩士班、設計碩士班、視覺藝術教學碩士班（105 學年度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三)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管理學院	(一)行政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經營與管理學系：學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第 6 條附表(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國立臺南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設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教育學院：</p> <p>(一)教育學系：學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科技碩士班、課程與教學教學碩士班 <u>(114 學年度停招)</u>、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學校經營與管理教學碩士班(106 學年度停招)、教育數位評量與數據分析碩士班、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110 學年度停招)、課程與教學博士班、教育經營與管理博士班、測驗統計博士班、<u>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u></p> <p>(二)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停招)、博士班</p> <p>(三)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諮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教育學院：</p> <p>(一)教育學系：學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科技碩士班、課程與教學教學碩士班、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學校經營與管理教學碩士班(106 學年度停招)、教育數位評量與數據分析碩士班、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110 學年度停招)、課程與教學博士班、教育經營與管理博士班、測驗統計博士班</p> <p>(二)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u>輔助科技碩士班</u>、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停招)、博士班</p> <p>(三)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體育學系：學士班、<u>進修學士班(101 學年度停招)</u>、碩士班、<u>體育科教學碩士班(104 學年度停招)</u>、碩士在職專班</p> <p>(五)諮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481 號函略以，同意自 114 學年度起，增設調整及整併裁撤如下：</p> <p>(一)「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教學碩士班」停招。</p> <p>(二)新增「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p> <p>(三)「特殊教育學系輔助科技碩士班」、「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班次整併為「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p> <p>(四)「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體育科教學碩士班」裁撤。</p>
<p>人文學院：</p> <p>(一)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學士班、臺灣文化與觀光資源碩士班、臺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p> <p>(二)國語文學系：學士班、國語文教學與應用碩士班、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國語文科教學碩士班(103 學年度停招)</p> <p>(三)英語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u>(114 學年度停招)</u></p>	<p>人文學院：</p> <p>(一)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學士班、臺灣文化與觀光資源碩士班、臺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p> <p>(二)國語文學系：學士班、國語文教學與應用碩士班、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國語文科教學碩士班(103 學年度停招)</p> <p>(三)英語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p>	<p>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481 號函略以，同意「英語學系進修學士班」自 114 學年度起停招。</p>
<p>理工學院：</p> <p>(一)智慧製造碩士在職學位</p>	<p>理工學院：</p> <p>(一)智慧製造碩士在職學位</p>	<p>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481 號</p>

<p>學程</p> <p>(二)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11 學年度停招)</p> <p>(三)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五)材料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六)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七)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學程</p> <p>(二)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11 學年度停招)</p> <p>(三)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u>數學科教學碩士班 (103 學年度停招)</u>、碩士在職專班</p> <p>(四)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五)材料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u>自然科學教學碩士班 (106 學年度停招)</u></p> <p>(六)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u>進修學士班 (98 學年度停招)</u></p> <p>(七)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u>進修學士班 (97 學年度停招)</u>、碩士班、博士班</p>	<p>函略以，同意自 114 學年度起，增設調整及整併裁撤如下：</p> <p>(一)「應用數學系數學科教學碩士班」裁撤。</p> <p>(二)「材料科學系自然科學教學碩士班」裁撤。</p> <p>(三)「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裁撤。</p> <p>(四)「電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裁撤。</p>
<p>環境與生態學院：</p> <p>(一)環境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10 學年度停招)</p> <p>(二)綠色能源科技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環境與生態學院：</p> <p>(一)環境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10 學年度停招)</p> <p>(二)綠色能源科技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學士班、碩士班、<u>環境生態碩士在職專班 (101 學年度停招)</u></p>	<p>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481 號函略以，同意「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環境生態碩士在職專班」自 114 學年度起裁撤。</p>
<p>藝術學院：</p> <p>(一)音樂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111 學年度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學士班、視覺藝術碩士班、設計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藝術學院：</p> <p>(一)音樂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111 學年度停招)、碩士班、<u>音樂科教學碩士班 (104 學年度停招)</u>、碩士在職專班</p> <p>(二)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學士班、視覺藝術碩士班、設計碩士班、<u>視覺藝術教學碩士班 (105 學年度停招)</u>、碩士在職專班</p> <p>(三)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481 號函略以，同意自 114 學年度起，增設調整及整併裁撤如下：</p> <p>(一)「音樂學系音樂科教學碩士班」裁撤。</p> <p>(二)「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視覺藝術教學碩士班」裁撤。</p>

第 6 條附表(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國立臺南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設置表(修正草案)

學院	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
教育學院	<p>(一)教育學系：學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科技碩士班、課程與教學教學碩士班(114學年度停招)、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學校經營與管理教學碩士班(106學年度停招)、教育數位評量與數據分析碩士班、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110學年度停招)、課程與教學博士班、教育經營與管理博士班、測驗統計博士班、<u>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u></p> <p>(二)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停招)、博士班</p> <p>(三)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諮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人文學院	<p>(一)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學士班、臺灣文化與觀光資源碩士班、臺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p> <p>(二)國語文學系：學士班、國語文教學與應用碩士班、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國語文科教學碩士班(103學年度停招)</p> <p>(三)英語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114學年度停招)</p>
理工學院	<p>(一)智慧製造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p>(二)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111學年度停招)</p> <p>(三)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四)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五)材料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六)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七)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環境與生態學院	<p>(一)環境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10學年度停招)</p> <p>(二)綠色能源科技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藝術學院	<p>(一)音樂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111學年度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學士班、視覺藝術碩士班、設計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管理學院	<p>(一)行政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經營與管理學系：學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5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配合本校升等之外審審查人計六位，修正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需檢附博士論文為六冊。(修正第十一條)

(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明訂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時，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之規定。(修正第十三條)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草案)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分為五大送審類別：</p> <p>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該專門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p> <p>二、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成果報告書送審，其審查要點另訂之。</p> <p>三、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產學合作成果報告書送審，其審查要點另訂之。</p> <p>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申請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分為五大送審類別：</p> <p>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該專門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p> <p>二、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成果報告書送審，其審查要點另訂之。</p> <p>三、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產學合作成果報告書送審，其審查要點另訂之。</p> <p>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申請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一)創作或展演理念。</p> <p>(二)學理基礎。</p>	<p>修正第二項：配合現行外審委員計六位，修訂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需檢附博士論文為六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內容形式。 (四)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p> <p>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申請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p> <p>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需檢附博士論文六冊;無博士學位者,不需檢附。</p>	<p>(三)內容形式。 (四)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p> <p>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申請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p> <p>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需檢附博士論文三冊;無博士學位者,不需檢附。</p>	
<p>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所(中心)審: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於每年二月(八月)十五日前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升等案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受理後,代表著作不得再增刪修改,參考著作增刪需附調整對照表一併提各級教評會審</p>	<p>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所(中心)審: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於每年二月(八月)十五日前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升等案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受理後,代表著作不得再增刪修改,參考著作增刪需附調整對照表一併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二)研究著作前經教師資格</p>	<p>修正第一款第(二)目: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新增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時,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p> <p>(二)送審之<u>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u>，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需附調整對照表。</p> <p>(三)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學院(教務處)審查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p> <p>(四)各系、所(中心)辦理教師升等時，應就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詳為評審，並初審研究著作之形式要件。</p> <p>(五)經初審「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符合規定年限之著作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於三月(九月)三十日前送各院(教務處)教評會進行院(教務處)審。</p> <p>(六)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連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申請人。</p> <p>(以下略)</p>	<p>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之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需附調整對照表。</p> <p>(三)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學院(教務處)審查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p> <p>(四)各系、所(中心)辦理教師升等時，應就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詳為評審，並初審研究著作之形式要件。</p> <p>(五)經初審「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符合規定年限之著作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於三月(九月)三十日前送各院(教務處)教評會進行院(教務處)審。</p> <p>(六)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連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申請人。</p> <p>(以下略)</p>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93年11月25日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29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2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28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3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2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8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0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6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3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草案
105年6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xx月XX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X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中心院級由教務處負責訂定。

各系所(中心)應依本辦法及院(中心)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訂定該系所(中心)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

第二章 教師之新聘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

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無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之一者：

一、講師：

(一)具講師證書。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一)具助理教授證書。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取得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一)具副教授證書

(二)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一)具教授證書

- (二)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且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者。
- (三)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且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者。

第四條之一 新進教師聘任職級低於其教師證書之職級時，得於任職 1 年後，申請提高聘任職級，其審議程序比照新進教師聘任程序需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第五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一、系、所（中心）審：各系、所(中心)教評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各系、所(中心)初審通過之助理教授以上除已有該職級教師證書外，均應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聘任助理教授職級以文憑送審者由系、所(中心)辦理外審，聘任副教授以上職級或未具博士學位擬以專門著作送審者，由院(教務處)辦理外審。

二、院（教務處）審：

(一)各系所(中心)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文憑送審之外審意見表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各學院(教務處)教評會進行複審。複審時，未具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證書、未具博士學位擬以專門著作送審或持國外學歷有特殊情形需比照著作送審者，其著作由院（教務處）辦理外審。

(二)新聘副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未具聘任職級部頒教師證書者，須先經新聘教師專案審查小組審議通過，由院（教務處）辦理外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審議。

(三)前款小組由副校長擔任主席，並由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及人事室主任組成，必要時得由主席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參加。

三、校審：複審通過後，各學院(教務處)應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教務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四、著作（博士論文）外審程序：

(一)系、所（中心）外審：外審時由系所教評會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至少十五名，由院長圈選六名審查人，陳請校長同意後，由學院(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中心)初審；擬聘為助理教授者需有四位以上評定七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

(二)院（教務處）外審：由院長(教務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及送審系所專業領域之教授共同成立五至七人著作審查小組建議至少十五名以上外審審查人，由副校長圈選六名審查人，陳請校長同意後送審。擬聘為助理教授者需有四位以上評定七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聘為副教授者需有四位評定七十五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聘為教授者需有四位以上評定八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

(三)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四)著作外審審查作業、外審委員遴選及產生方式另訂之。

五、本項第二款所稱持國外學歷有特殊情形需比照著作送審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原需以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後，報教育部複審者。

(二)原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實質審查其教師資格未獲通過，另提著作或作品送審者。

(三)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決議需以論文、專門著作或作

品審查認定者。

各系、所(中心)提聘之教師未經院(教務處)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向校教評會申請再議，校教評會同意後應移請院(教務處)教評會再審議；未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簽請校長批示後，移請校教評會復議。

專案教師之送審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 第六條之一 本校教師如有教師法應予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情事者，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相關法令予以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一、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者。
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者。
三、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四、其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者。
教師有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本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 第七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八條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備，逾期不送件或核備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一 新聘教師於聘任程序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得比照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 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及各學院升等規定，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不得送審之情形外，須於本校服務至少一年以上始得申請升等，且不得越級申請升等。
- 第十條 第四條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任教年資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採計；其他教學研究及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學年七月(一月)底止，任教(職)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分為五大送審類別：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該專門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
二、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成果報告書送審，其審查要點另訂之。
三、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產學合作成果報告書送審，其審查要點另訂之。
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申請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 (二)學理基礎。
- (三)內容形式。
- (四)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

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申請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一)個案描述。
- (二)學理基礎。
- (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 (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需檢附博士論文六冊；無博士學位者，不需檢附。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依據左列日程進行：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2月(8月)15日前	3月(9月)30日前	6月(12月)15日前	6月(12月)30日前	7月(1月)前	7月(1月)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升等。	各系、所、中心召開教師評審會議。	各學院、教務處完成著作外審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人事室簽發整後教務陳示。	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校審。	報送教育部8月1日生效(2月1日生效)

但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以取得博士學位辦理升等者，不受前開辦理日程限制。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所(中心)審：

-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於每年二月(八月)十五日前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升等案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受理後，代表著作不得再增刪修改，參考著作增刪需附調整對照表一併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 (二)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需附調整對照表。
- (三)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學院(教務處)審查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 (四)各系、所(中心)辦理教師升等時，應就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詳為評審，並初審研究著作之形式要件。
- (五)經初審「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符合規定年限之著作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於三月(九月)三十日前送各院(教務處)教評會進行院(教務處)審。

(六)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連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申請人。

二、院(教務處)審：

(一)由院長(教務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及送審系所專業領域之教授共同成立五至七人著作審查小組建議至少十五名以上外審審查人，由副校長圈選六名審查人，並陳請校長同意後，由副校長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學院複審。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需有四位以上評定七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升等副教授者需有四位以上評定七十五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升等教授者需有四位以上評定八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

(二)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三)升等研究著作外審審查作業、外審委員遴選及產生方式另訂之。

(四)院(教務處)教評會並針對初審有關資料進行審查。經出席委員審議「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六月(十二月)十五日前送校教評會決審。

(五)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連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

三、校審：

(一)院(教務處)審通過後，各學院(教務處)將開會紀錄、主管綜合報告、其他大學相關領域之升等參考資料、院教評會「教學服務成績」評審意見，連同「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及與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送人事室簽會召集人核轉校長同意後提交校教評會審核。

(二)校教評會依前款學院所送「教學服務成績」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則為該項得分；若同意票數未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者，則教學服務成績以不及格計，不及格之分數及理由經委員討論取得共識後確認之。校教評會審查通過者，經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始予以換發聘書。

(三)校教評會審議升等案之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升等教師，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連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

四、教師取得博士學位以博士論文取代專門著作者，送審程序比照第五條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教學服務成績審查內容包括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四項成績。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得不受此限制。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未能履行本校專任教師之職務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三、在申請升等之學年度內，請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四、在申請升等年度內赴國內外全時進修，未實際在校任教者。

五、評鑑仍未通過者。

六、有教師法規定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等情形，尚在調查、相關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者。但因未符本辦法第十九條升等期限規定而在不續聘處理程序中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升等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至多二人，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 第十七條 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系所、院教評會召開前，教師得申請參閱「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之審查意見，並提供書面答辯供系所、院教評會參考。
- 第十八條 擬升等教師不按規定於本次升等學年度時間內依規定檢齊資歷證件辦理送審者，其升等案即予取消，重新依規定提升等案。
- 第十九條 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可申請延長一年。教師升等期限內，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最長可延長二年。
九十九年八月一日(含)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六年結束時，可申請延長一年；教師升等期限內，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得再延長一年；有兼任行政職務者，每兼任一年得再延長一年；延長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
教師於規定期限內應提出升等之申請，未提出升等申請或升等未通過者，提三級教評會審議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
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仍予續聘者，應每兩年接受教師專案評鑑，評鑑未達標準或未依限提出評鑑程序者依「教師法」及本校「限期升等未通過教師專案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教師申請延長升等年限，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
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升等期間。
第一項及第二項重大傷病之認定依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教師之申覆及申訴

- 第二十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申訴：
- 一、系所中心初審不服提出申覆：
- (一)申請人如不服系所中心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 (二)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覆後，應邀院教評會委員之五位以上(含院長，但該系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院長為召集人)，處理該申覆案。
 - (三)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系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同時超過二分之一委員同意申覆之理由，則將申覆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
- 二、院複審不服提出申覆
- (一)申請人如不服院復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 (二)校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覆後，應邀校教評會委員七位以上(含教務長，但該院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教務長為召集人)，處理該申覆案。
 - (三)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院教評會

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同時有超過二分之一委員同意申覆之理由，則將申覆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

三、學校決審不服提出申訴：

(一)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審議前本會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兩人辦理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外審。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第二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並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且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時，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委員對於涉及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應行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第二十四條 兼任教師本校一律不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

第二十五條 新聘或升等教師，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外，至少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含)以上，始得提出申請進修。

第二十六條 現職教師轉任其他系所，須經原任單位、新任單位之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通過後，提經校教評會通過，始可轉調。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評會，對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其理由。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範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規定及其作業流程圖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13 年 7 月 8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處理原則」及 112 年 8 月 30 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第 2 點)
 - (二) 增訂檢舉人責任、舉證要求及補正程序。(第 3 點)
 - (三) 增列案件若同時涉及其他機關之處理程序，並明定專案小組成員應有學倫專家參與。(第 5 點)
 - (四) 明定因故未能由原審查人審查之情事及相關補送程序與補送人數；並明定教評會對專業審查應予尊重。(第 6 點)
 - (五) 修正案件相關人員之迴避規範。(第 8 點)
 - (六) 修正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應裁處之法源依據。(第 10 點)

四、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及修正前、後之作業流程圖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p>(二) 著作、作品、展演、技術報告及其他學術成果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由他人代寫。</p> <p>(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p>	<p>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經檢舉或發現被檢舉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p> <p>(二) 著作、作品、展演、技術報告及其他學術成果有抄襲、造假、變造、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p> <p>(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修正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明等為偽造、變造，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p> <p>(四)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五)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明為偽造、變造。</p> <p>(四)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五)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三、凡檢舉違反本規定之案件，檢舉人應負具體舉證責任，以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內容應包括被檢舉人任職單位、姓名，並具體說明何篇著作涉及第二點情事及附證據資料；如有同點第(二)款抄襲、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等情形者，應檢附雷同對照表。</p> <p>檢舉書內容未符合前項規定或有疑義者，得通知檢舉人於二週內補正或補充。屆期未補正或補充者，不予處理。</p> <p>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p> <p>未具真實姓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且無具體指陳對象或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p>	<p>三、凡檢舉違反本規定之案件，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p> <p>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p> <p>未具真實姓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且無具體指陳對象或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增訂檢舉人責任、舉證要求及補正程序。</p>
<p>五、校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符合第二點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檢舉案，應於二週內組成五至七人專案小組調查審理，該小組應於接獲檢舉</p>	<p>五、校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符合第二點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檢舉案，應於二週內組成五至七人專案小組調查審理，該小組應於接獲檢舉</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增列案件若同時涉及</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u>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或學校。</u></p> <p>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應敘明如不服審議結果，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u>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u></p> <p>第一項專案小組成員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擔任小組召集人，並遴聘學術倫理專家及送審人所屬院、系（所）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參與。</p>	<p>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應敘明如不服審議結果，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第一項專案小組成員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擔任小組召集人，並遴聘被檢舉人所屬院、系（所）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參與。<u>但被檢舉人得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u></p>	<p>其他機關者，就該機關權責事項，應轉請其查處；並將本校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或學校。</p> <p>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處理原則第十四點規定新增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p> <p>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新增專案小組成員應有學術倫理專家參與。</p> <p>四、將被檢舉人得申請之迴避人員，併入第八點規定。</p>
<p>六、本校對於<u>送審人</u>有第二點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情事時，除向相關單位查證認定外，應函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後，由小組召集人併同檢舉內容送原審查人再審查（若於外審前即被檢舉，則依原資格送審程序送六位外審審查人審查檢舉事項）。<u>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專案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u></p>	<p>六、本校對於<u>被檢舉人</u>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後，由小組召集人併同檢舉內容送原審查人再審查（若於外審前即被檢舉時則依原資格送審程序送三位（藝術類作品四位）外審審查人審查檢舉事項），</p>	<p>一、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修訂，外審委員人數不分送審類別一律調整為六位。</p> <p>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規定，明定下列情形：</p> <p>1. 因故未能由原審查人審查之情事，俾利補</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u></p> <p><u>專案小組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u></p> <p>若為違反其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倫理案件無原審查人者，得視案情需要送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p> <p><u>專案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必要時得請送審人提出口頭答辯，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u></p> <p><u>校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u></p>	<p><u>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u></p> <p>若為違反其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倫理案件無原審查人者，得視案情需要送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p> <p><u>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專案小組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u></p> <p><u>校教評會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u></p> <p><u>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u></p>	<p>送程序，並明定補送人數。</p> <p>2. 專案小組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p> <p>3. 調查報告改由專案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必要時得邀請送審人列席答辯。</p> <p>4. 教評會對專業審查應予尊重，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p>
<p>七、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所定情事時，應先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聯繫、作成電話或面談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由本校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將相關資料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p>	<p>七、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或面談紀錄，送本校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處理原則第十三點規定修正，明定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八、校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成員、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p> <p><u>(一)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u></p> <p><u>(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u>(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u></p> <p><u>(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u></p> <p><u>(五)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u></p> <p><u>檢舉人不得為專案小組或校教評會之委員。</u></p> <p><u>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u></p> <p><u>(一) 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u></p> <p><u>(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u></p> <p><u>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專案小組會議或校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u></p>	<p>八、校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成員、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p> <p><u>(一) 師生。</u></p> <p><u>(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u></p> <p><u>(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u>(四) 學術合作關係。</u></p> <p><u>(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u></p> <p><u>(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u></p> <p><u>前項第五款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校教評會為之。</u></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修正校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成員、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應予迴避之情形。</p> <p>二、考量檢舉人如為案件相關審議人員，有球員兼裁判之虞，爰增列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之委員。</p> <p>三、另修正被檢舉人得申請應予以迴避之人員，或由審理單位依職權處理。</p>
<p>十、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p> <p>違反本規定而成立之檢舉案件，校教評會得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為以下之處置：</p> <p>(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不得申</p>	<p>十、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p> <p>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檢舉案件，校教評會得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為以下之處置：</p> <p>(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不得申</p>	<p>一、查本次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處理原則第四點業明定違反各情事處分之裁量基準，爰增訂法源依據。</p> <p>二、為免日後須一再配合母法相關條</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p> <p>(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及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p> <p>(三) 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處理原則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p>(四)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予以書面告誡、參與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等處分。</p> <p>(五) 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前項處置屬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節重大者，依循本校三級教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如涉教師資格者，則報請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p>	<p>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p> <p>(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及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p> <p>(三) 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p>(四)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予以書面告誡、參與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等處分。</p> <p>(五)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前項處置屬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節重大者，依循本校三級教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如涉教師資格者，則報請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p>	<p>文變更而修正，爰將法源依據修正為各該法令規定、辦法或原則。</p>
<p>十一、檢舉案件經認定有第二點各款情事，應將其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案，經本校審議決定<u>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懲處</u>，送教育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由本校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p>	<p>十一、檢舉案件經認定有第二點各款情事，應將其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案經本校審議決定之懲處經教育部備查後，應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處理原則第十五點規定，修正案件處理程序。</p>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1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2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討論

-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二）著作、作品、展演、技術報告及其他學術成果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由他人代寫。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等為偽造、變造，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四）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五）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三、凡檢舉違反本規定之案件，檢舉人應負具體舉證責任，以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內容應包括被檢舉人任職單位、姓名，並具體說明何篇著作涉及第二點情事及附證據資料；如有同點第(二)款抄襲、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等情形者，應檢附雷同對照表。
檢舉書內容未符合前項規定或有疑義者，得通知檢舉人於二週內補正或補充。屆期未補正或補充者，不予處理。
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未具真實姓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且無具體指陳對象或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 四、校教評會接獲檢舉案，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一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校教評會處理。
本校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發現送審人有違反本規定之情事，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五、校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符合第二點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檢舉案，應於二週內組成五至七人專案小組調查審理，該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

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或學校。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應敘明如不服審議結果，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第一項專案小組成員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擔任小組召集人，並遴聘學術倫理專家及送審人所屬院、系(所)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參與。

- 六、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情事時，除向相關單位查證認定外，應函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後，由小組召集人併同檢舉內容送原審查人再審查(若於外審前即被檢舉，則依原資格送審程序送六位外審審查人審查檢舉事項)。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專案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專案小組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若為違反其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倫理案件無原審查人者，得視案情需要送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專案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必要時得請送審人提出口頭答辯，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校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 七、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所定情事時，應先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聯繫、作成電話或面談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由本校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將相關資料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 八、校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成員、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專案小組或校教評會之委員。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 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專案小組會議或校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 九、校教評會審議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成立。

審議檢舉案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十、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

違反本規定而成立之檢舉案件，校教評會得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為以下之處置：

-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及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
- (三) 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處理原則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四)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予以書面告誡、參與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等處分。
- (五) 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前項處置屬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節重大者，依循本校三級教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如涉教師資格者，則報請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

十一、檢舉案件經認定有第二點各款情事，應將其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案，經本校審議決定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懲處，送教育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由本校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十二、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者，校教評會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時，本校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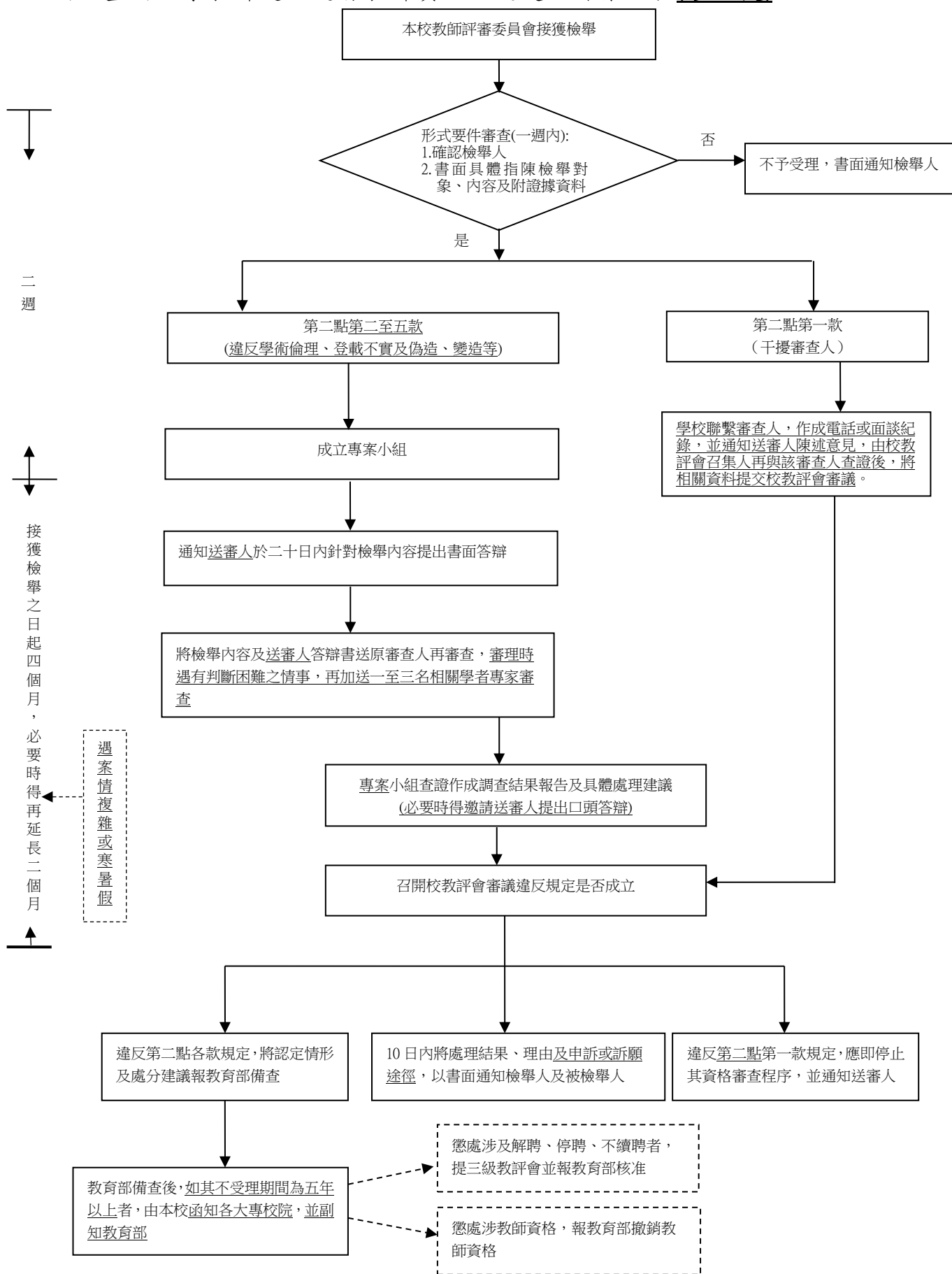
十三、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及兼任教師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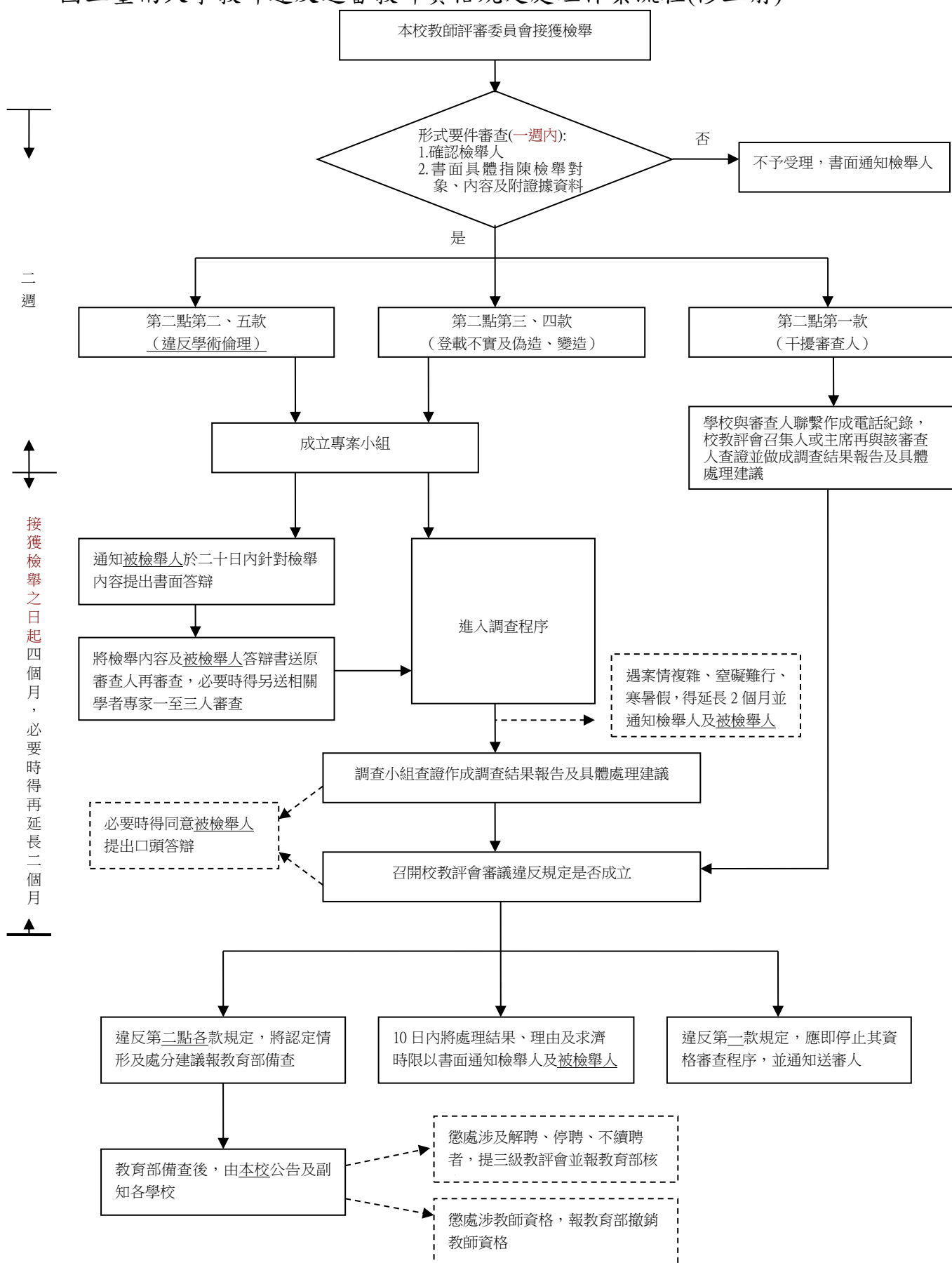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作業流程(修正後)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作業流程(修正前)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114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12月31日前報部備查。
- 二、本校114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經秘書室及主計室依規定編製完成，彙整如附件，並提本(113)年10月21日本校113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通過後於規定期限內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摘要說明

- 一、本校依高等教育發展與社會變遷趨勢，並配合學校發展願景，各行政及教學單位研擬工作項目及預期效益，據以訂定財務規劃報告書，以期校務穩健發展，培育跨域多元之優質人才。114 年度以 12 項教育績效目標，設定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詳報告書第 84 至 100 頁。
- 二、本校財務預測考慮的因素包括未來系所成長、科系調整、學生及教職員工人數、學校發展特色、教學儀器及圖書設備等，並以整體規劃、建立良好預算編列、管控與稽核制度，滾動管理，以及累積適當可運用資金，支持校務發展重點特色為主要目標。有關 114 至 116 年度財務預測及投資規劃，詳報告書第 101 至 103 頁。
- 三、114 年度持續審慎評估推動校務可能面臨的各種因素，以積極並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並管理外，更進一步對校務經營會造成危害性之潛在風險加以評估。各項風險對本校財務是否造成短絀或資金運用之影響，校內相關單位均已提出因應措施，以減少支出、增加收入，詳報告書第 104 至 112 頁。
- 四、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高等教育品質，落實國立大學財務自主，促進財務有效運作，本校持續以學校願景、辦學目標為方針，建構穩健的財務計畫，積極開源節流、整合校內資源、爭取外部資源及合作機會，建立財務管控機制。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原則下，達成各項校務績效目標，提升大學經營與治理能力，邁向卓越與永續。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國立臺南大學編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目錄

壹、前言.....	82
貳、校務概況及發展.....	83
參、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	84-100
肆、本校 114 年度至 116 年度財務預測及投資規劃.....	101-103
伍、風險評估.....	104-112
陸、結語.....	112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壹、前言

本校創校 126 年，民國 93 年成功轉型為綜合型大學，以「鼓勵研究的教學型大學」為定位，設有教育、人文、理工、環境與生態、藝術及管理等六大學院。在百年穩固基礎下，傳承師培優良傳統，力求創新突破，校務穩健發展。

在追求校務卓越永續發展過程，本校依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辦學目標，投入各項經費、人力與空間等資源，並積極爭取外部資源挹注，致力將有限資源集中，以達效益最大化，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的效能與品質。亮眼的辦學成果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補助累計 3 億 5,343 萬元、113 年至 114 年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補助 2,034 萬元、2024 第五屆遠見 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綠色校園組楷模獎、2024「天下 USR 大學公民調查」公立中型大學第 4 名、2024《遠見》全國綜合大學前 30 強、南部大學前 10 強、公立大學最佳進步獎等殊榮，辦學成效深獲各界肯定。

此外，為健全財務運作管理，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規定，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以學校發展願景及校務研究(IR)報告為基礎，研擬年度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據以訂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透過開源節流及採取多元財務管理策略，以及合宜的管考與內控機制，穩健校務基金財務，妥善運用校務資源，達成各項教育績效目標。

高等教育的競爭力牽動國家未來的發展，在面對少子化的衝擊下，本校將持續秉持教育使命，以聚焦優勢領域、深耕在地特色、厚植產學研發能量、打造智慧永續校園、提高國際競爭力以及善盡社會責任，邁向卓越與永續。

貳、校務概況及發展

為推動穩健永續的校務發展，本校以「前瞻、創新、卓越、永續」的辦學精神，扎根在地、放眼國際的豐沛創發能量，配合「2030 雙語國家」、「2050 淨零碳排」等國家重大政策，以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在原有基礎上追求卓越，持續深耕高等教育與善盡社會責任，發展為「具卓越教學、特色研究，並能實踐社會責任與國際接軌的永續大學」為願景。本校沿革及校務基本資料如表 1。

表 1：本校沿革及校務基本資料

校史沿革	<p> 創校 • 日治時期 (民國前13年~民國34年) </p> <p> 改制 • 師範時期 (民國35年~民國50年) </p> <p> 改制 • 師專時期 (民國51年~民國75年) </p> <p> 改制 • 師院時期 (民國76年~民國92年) </p> <p> 改名 • 南大時期 (民國93年迄今) </p>
校務資料	<p>校區：府城校區(9.63 公頃)、榮譽校區(1.96 公頃)</p> <p>學生數(113 學年度，含進修學制)：大學部 4,301 人；碩士班 1,987 人；博士班 159 人</p> <p>教職員工數(113 年 8 月 1 日)：專任教師 209 人、助教 5 人、稀少性科技人員 1 人、職員工 136 人</p> <p>校友數：約 50,000 人</p> <p>學術組織：6 學院（教育、人文、理工、環境與生態、藝術、管理） 21 學系、1 學位學程</p> <p>行政單位：6 處、4 室、5 中心</p> <p>附屬學校：啟聰學校、高級中學、實驗小學</p>
校訓	仁智誠正、勤奮篤實
核心能力	公民力、自學力、資訊力、溝通力、創造力、就業力
願景	具卓越教學、特色研究並能實踐社會責任與國際接軌的永續大學

參、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

本校依高等教育發展趨勢、社會變遷及校務發展目標，以前瞻性思維，在教學課程、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校園建設、行政服務與經費運用等方面與時俱進，設定「教研學服，對接 SDGs」、「課程精實、自主跨域」、「全英多元、全球品保」、「創新教學、數位精進」、「適性揚才、全人教育」、「健全財務、開源節流」、「數位治理、智慧校園」、「扎根在地、南大當責」、「攜手產業、順利就業」、「全球視野、國際接軌」、「強化特色、建立品牌」、「空間營造、永續校園」等 12 項策略，並由行政及教學各單位具體研擬 114 年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如表 2 至 13)，期能運用有效策略，邁向更具研究與教學能量的優質大學。

一、 教研學服，對接 SDGs：各權責單位之 114 年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如表 2。

表 2：教研學服、對接 SDGs 之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

114 年工作重點 教研學服、對接 SDGs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1、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新增於課程網站課程大綱內容，授課教師於課程網站中勾選與 SDGs 相關之連結，提供學生學習選擇與參考。	推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落實於日常學習與生活中。	教務處
2、健全課外活動相關組織運作，協助學生藉由多元課外活動之參與，提升課外實用技能及軟實力，並進一步參與永續發展之推廣。	2-1 提升學生團隊合作、組織領導、問題解決及影音、簡報製作等多元課外能力。 2-2 推動學生自主辦理或參與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活動。	學務處
3、結合永續發展，推動「誠與德」教育之觀摩與學習，藉由永續發展、利他行動的實踐，落實服務學習精神。	激發學生的道德力和品格力，強化永續議題的關注與知能，以陶塑學生高尚品德，建立校園核心價值，達到全人教育目標。	學務處
4、結合服務學習活動及課程，辦理社區及偏鄉學校社會服務，鼓勵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並進一步結合服務活動與永續推廣，善盡學生社會公民責任。	4-1 提供社區居民與偏鄉學童所需協助及資源。 4-2 參與學生透過專業培訓，提升課外知能與服務品質。 4-3 學生透過服務歷程，自我內化與學習，深化生命關懷精神。 4-4 服務活動結合永續推廣，培養未來永續小尖兵。	學務處
5、擴增 SDGs 相關圖書資源，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培養學生的批判思維和分析能力，透過閱讀增進跨學科的學習，拓展視野，提升競爭力。	圖資處
6、發揮師培特色，辦理課輔活動 (1) 持續與聯華電子科技文教基金會合作「播撒希望種子課輔計畫」。 (2) 協助中小學課後輔導、課後社團、學習扶助。 (3) 與校外公益團體合作偏鄉國小課後輔導、AI 資訊課程輔助等。	6-1 協助弱勢家庭孩子課業輔導及生活關懷，傳揚教育愛的精神。 6-2 協助中小學進行課後輔導、課後社團、學習扶助等，善盡社會責任。 6-3 讓師資生實際運用教育專業能力協助學童，達教學相長之效。	師資培育中心
7、深化及推廣 SDGS，人文學院持續發展「臺南學」與開拓在地文化課程。	推廣在地文化，強化在地永續發展。	人文學院

114 年工作重點 教研學服、對接 SDGs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8、環境與生態學院推動課程對接 SDGs，培育淨零科技人才。	依學系特色加入循環經濟、生態檢核、環境永續、碳權經濟等永續發展議題，提供學習路徑與入門課程，回應淨零低碳、企業轉型的人才需求。	環境與生態學院
9、環境與生態學院邀請產、官、學界專家，持續辦理環生學院大師講堂、研討會及工作坊。	建構師生對淨零減碳科技、生態保育、永續發展等議題與時俱進的知能，增進學生科學與人文的全人教育素養，強化競爭力。	環境與生態學院
10、環境與生態學院以「減碳」、「永續」為核心，開設關鍵課程，並配合政府減碳與循環經濟之重點政策，發展學院永續特色計畫。	掌握學系自我特色優勢，緊扣產業需求，強化系所亮點，並配合政府政策，培育優秀學生。	環境與生態學院
11、擴大辦理「國立臺南大學藝術季」。	與縣市級藝文機構、學界、業界擴大展演展覽空間，藝術界、學術界和社會大眾參與，拓展在地深耕和社區合作，藉由展演發表，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藝術學院
12、藝術學院透過課程連結區域內公私部門資源，以藝術介入機構服務與社會議題，辦理藝文展演活動。	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培養學生關懷社會精神，帶動地區藝文發展。	藝術學院
13、舉辦產學交流論壇、實習成果發表、跨域學習工作坊、永續發展工作坊等活動。	開拓學生視野，增進學校及學院系所知名度。	管理學院
14、管理學院師生協助地方產業、社區文化發展，積極與在地產業合作。	培育人才到地方就業、創業，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管理學院

二、課程精實、自主跨域：各權責單位之 114 年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如表 3。

表 3：課程精實、自主跨域之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

114 年工作重點 課程精實、自主跨域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1、建構跨域學習環境(1)開設通識微學程。(2)推動學院及系所開設輔系及跨院、系、領域課程。	鼓勵學生跨域學習，增加學習多元性與自由度，強化學生能力與就業接軌。	教務處
2、持續辦理博雅教育講座，培養學生公民素養、人文關懷、邏輯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	拓展學生視野、見聞及自學動機。	通識教育中心
3、將專業知能融入既有通識課程，進行跨域溝通整合，並透過開設通識微學程，培養學生跨域學習能力。	培養學生跨域學習能力，提升就業力。	通識教育中心
4、導入跨校通識數位課程、自主募課、社會實踐微學分課程。	增加課程多元化，鼓勵學生自主學習。	通識教育中心
5、規劃大一程式設計分級授課。	提升學生資訊能力。	通識教育中心

114 年工作重點 課程精實、自主跨域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6、推動通識微學程課程，辦理選課宣導座談。	提高學生跨領域學習達成率。	通識教育中心
7、教育學院定期辦理學術研討會、學生專題成果展等學術相關活動。	透過自學力與道德力的提升，增進學生專業知能，蓄積溝通力、創造力及就業力。	教育學院
8、鼓勵各系學生透過自由選修在畢業前至少完成一個本院開設之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微學程。	透過課程的多元性，據以擴展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	教育學院
9、人文學院定期辦理學術研討會、學生專題成果展等學術相關活動。	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及就業力。	人文學院
10、推動「數位人文與藝術跨領域學分學程」、「書法藝術教育跨領域學分學程」。	提升學生跨域學習能力與就業職能，增進職場競爭力。	人文學院
11、AI 融入「中文閱讀與書寫」課程。	提升學生運用 AI 進行書寫與創作能力。	人文學院
12、精進院必修「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課程大綱，進行資訊能力分級，程式語言由 scratch 語言，進階至 Python 語言的使用。	提升學生數位能力。	人文學院
13、人文學院與國文系辦理「松濤文藝獎」競賽、「主題簡報比賽」。	提升學生簡報、語文創作與書篆能力。	人文學院
14、賡續臺南學發展，辦理「臺南概論」課程大師講座。	提升學生對臺南學議題的建構，增進跨域能力。	人文學院
15、以「臺南學」及「書法美學」為主題，辦理「書法美學與臺南學工作坊」。	強化教師投入於「臺南學」與「書法美學」之學術研究。	人文學院
16、以科普教育為主軸，理工學院與高中合辦研習、專題演講、暑期營隊與學術競賽等。	強化與高中之學術互動及師生交流合作，展現辦學特色，吸引優秀學生就讀。	理工學院
17、理工學院開設資訊入門與進階課程，以專業課程、微學分課程、無採計學分的自主性課程及線上微課程、營隊與工作坊等方式進行。	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多元學習與跨域學習，培養自學力與溝通力。	理工學院
18、理工學院建立專業基礎課程、教學助理團隊輔導機制、專業基礎課程學習平台與能力認證制度。	鼓勵學生互助學習，並透過輔導認證機制的執行過程，培養學生道德力與自學力。	理工學院
19、理工學院開設 AI 半導體製程微學程及 AI 自動化系統微學程等跨域微學程。	橋接業界與學界資源，培育學生專業及跨域知能，提升學生溝通力與就業力。	理工學院
20、環境與生態學院關懷學生並發掘具潛力新生，協助高中多元選修課程，推動特殊選才招生，提供優秀預研生獎學金。	強化與高中生良性互動，培育優秀學生，建立學院特色，強化系所亮點。	環境與生態學院

114 年工作重點 課程精實、自主跨域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21、開設「藝術創作與社會實踐跨領域學分學程」和「音樂與戲劇表演創作微學程」，以及與其他學院共同開設「數位人文與藝術跨領域學分學程」。	21-1 增加學生培養多面向自主修習跨領域多元專長或第二專長的平台。 21-2 辦理跨領域、創新課程成果發表，呈現學生學習成果	藝術學院
22、透過已簽訂 MOU 產官學機構，增加學生學習和成果展演平臺。	22-1 提升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團隊合作態度，增進學校及學院系所知名度。 22-2 經由跨校或產官學機構合作，提供學生學習場域資源、培訓藝文及創作領域專業人才、策劃藝術文化展演活動。	藝術學院
23、辦理國際研討會和國際大師班。	提升學生全球視野、藝術專業知能、與國際接軌擴增學生競爭力。	藝術學院
24、管理學院辦理大師講堂活動，邀請各產業專家學者來訪分享。	培養學生視野和跨域知識。	管理學院
25、管理學院開設專業學分學程及微學程。	培養專業及跨域知能，增進學生就業力。	管理學院

三、 全英多元、全球品保：各權責單位之 114 年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如表 4。

表 4：全英多元、全球品保之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

114 年工作重點 全英多元、全球品保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1、強化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及提供充足支持系統 (1) 辦理教師全英語增能系列活動 (2) 辦理全英教師專業社群 (3) 辦理全英師生共學社群 (4) 辦理全英教學助理培訓	營造教師全英語授課風氣，提升教師全英授課意願與能量。	教務處
2、學術英語(EAP)及領域英語(ESP)的強化，更需要有領域學術英語(ESAP)提供鷹架作為橋接，補充學生該領域常見的專有名詞、背景脈絡等知識，著重專業領域的說與寫的能力。	提升學士班及研究所畢業證書(或證書)加註 E1 等級之人數比例。	教務處
3、延攬外籍專案或客座教研人員，推動全英授課，打造本校特色課程。	延攬外籍教研人員充實本校全英教學課程，並透過全校教師、學生、課程等面向，培育專業領域雙語國際人才，以期提升本校聲望。	國際事務處
4、加強英語及各國語文學習的圖書，並購置數位資源和線上平台，提供學生隨時隨地進行語言學習的工具。	提供學生自主學習資源，靈活安排學習時間，有效提升學習效率和效果。	圖資處

114 年工作重點 全英多元、全球品保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5、推動大一英文全英語授課及開設全英語授課通識選修課程，強化學生語文能力。	提升學生外語能力，使其具備與國際接軌之基礎能力。	通識教育中心
6、鼓勵教師創新教學、推動 EMI、申請「境外移地教學」。	精進教師教學創新能力，並提升學生雙語能力，具國際移動力。	人文學院
7、人文學院積極鼓勵院內師生參與國際學術會議與活動交流，並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各學系推動 EMI 課程。	提升師生國際視野，強化與國際間的連結交流，以落實國際化目標。	人文學院
8、環境與生態學院鼓勵教師創新教學，開設 EMI 課程與跨領域課程與，鼓勵師生參與跨國雙語交流等活動。	精進教學創新能力，提升學習成效，強化國際學術與國際交流。	環境與生態學院
9、環境與生態學院鼓勵教師開設 EMI 課程並積極與國外研究機構合作與交流，鼓勵師生參與跨國交流等活動。	強化國際交流合作，提升師生國際競爭力及移動力，強化國際學術與國際交流。	環境與生態學院
10、持續進行校務研究(IR)議題分析。	掌握校務大數據及分析資料，作為校務革新及系所課程改革之依據。	校務研究辦公室

四、 創新教學、數位精進：各權責單位之 114 年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如表 5。

表 5：創新教學、數位精進之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

114 年工作重點 創新教學、數位精進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p>1、提升學生學術倫理認知與態度</p> <p>(1)推動學術倫理教育，全校學生皆需通過線上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總測驗，始得申請學位口試(研究生)及畢業，並於中文歷年成績單上標註「通過本校學術倫理課程」。</p> <p>(2)持續租用原創論文比對系統，提供師生進行論文自我檢核。</p> <p>(3)利用相關會議向學生宣導學術倫重要性，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置方式。</p>	<p>1-1 使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及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p> <p>1-2 鼓勵學生使用比對系統進行自我檢核，建立學生正確觀念，避免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p>	教務處

114 年工作重點 創新教學、數位精進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2、確保學生學位論文品質，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檢核機制 (1)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情形列入口試考核項目。 (2)每學年檢視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情形。 (3)研究生學位論文涉及專業不符時，送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核，並列入績優系所及教師評鑑。	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能符合系所專業與品質。	教務處
3、鼓勵教師教學創新，投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形塑創新教學文化，提高教學實踐研究通過件數，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教務處
4、強化課程改革 (1)開設符應各學院核心必修需求之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課程。 (2)完善各學系實習課程制度。 (3)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程及微學分課程。	4-1 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提升學生素養能力與學習成效。 4-2 強化學生適性發展，深植核心能力及提升學生就業力。	教務處
5、建構數位學習環境，開設數位影音課程 (1)鼓勵教師開設遠距課程及磨課師課程。 (2)優化雲端學院系統。	創造優質的數位學習環境，促使學生自動自發主動學習，不受時間空間限制，提升學習成效。	教務處
6、針對教師評鑑執行情形，定期檢視及滾動修訂教師評鑑辦法。	提升教學、研究、服務品質。	教務處
7、辦理教學績優教師及績優系所遴選及分享。	提升教師教學專業及整體教學品質。	教務處
8、提供各類多媒體設備及空間，支援相關教學活動。	支持教師精進教學品質及效能。	教務處
9、強化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1)推廣數位影音課程與教學之規劃，辦理專業成長研習。 (2)鼓勵教師成立數位影音課程發展之專業教師社群。	9-1 提升教師數位影音課程之專業知能，提供學生無所不在的學習管道與多元的學習教材，精進學習成效。 9-2 提升教師數位科技課程教學專業素養。	教務處
10、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與社群活動 (1)提供教學助理申請，辦理教學助理培訓。 (2)辦理主題式演講、成果經驗分享及工作坊等。	10-1 教學助理協助教師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10-2 藉由分享交流創新教材教法，拓展教師教學視角及廣度，提升專業知能。	教務處
11、落實及強化教師精進機制 (1)定期召開系、院、校三級教學品質精進小組會議，啟動精進機制。 (2)每學期辦理教學意見問卷調查及分析。	對教師教學效能進行精進，促使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教務處

114 年工作重點 創新教學、數位精進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12、促進學術研究、鼓勵成果發表，提升教師學術研究質與量水平。	每年達 500 件以上國際期刊、學術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榮譽獎項及展演等成果發表的學術水準。	研究發展處
13、與縣市政府及他校建立策略聯盟、與中小學建立學習基地夥伴學校，辦理相關教育活動。	與縣市政府及他校簽訂師資培育合作備忘錄，並與中小學建立學習基地夥伴學校關係，提高資源共享與利用效益，增進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並透過與他校交流，強化學生自學力與溝通力。	師資培育中心
14、獎助教育學院師生投入專題研究，及積極參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與發表論文。	提升學術交流活動參與率，增進師生學術研究能力。	教育學院
15、教育學院辦理學術研討會、工作坊、教師專業社群等學術活動，並發行教育研究學報。	強化並拓展教育學院師生的學術研究能力，提高研究量能以擴大學術能見度。	教育學院
16、人文學院定期辦理學術研討會、論壇、學生專題成果展，並出版學報期刊。	提升師生學術研究能力與專業知能。	人文學院
17、支持教師的創新教學並管控教學品質，強化教師跨學科教學與研究能力，師生參與國內外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提高教師教學與跨學科教學，師生參與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以提升學校的能見度。	人文學院
18、理工學院以獎助經費鼓勵師生從事專題研究，並積極參與校內外學術競賽與活動。	提升教師研發能量及學生專業知能與就業力。	理工學院
19、理工學院獎助師生從事專題研究，並積極參與校內外學術競賽與活動。	提升教師研發能量及學生專業知能與就業力。	理工學院
20、鼓勵教師創新教學，開設跨領域課程、移地教學，並成立基礎專業課程社群。	精進教師教學創新能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理工學院
21、理工學院執行產業實務分流教育、出版國際期刊、辦理產學交流活動、學術研討會、工作坊。	強化師生學研能力訓練，增加教師專業領域社群曝光度。	理工學院
22、理工學院推動「智慧製造共研價創平台」，強化與產業界合作，並鼓勵教師成立院級研究中心、與業界進行合作及提供貴重儀器設備服務。	藉由產學交流與服務媒合，促進與提升教師研究量能，同時擴大學術能見度。	理工學院
23、環境與生態學院鼓勵教師組成專業成長團隊，提升研究量能。	提升教師學術研究質量、專業發展及卓越教學。	環境與生態學院
24、環境與生態學院成立跨領域教師研發團隊，持續爭取產學合作及國家型大型計畫；鼓勵教師研發團隊配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進行研發並朝向商業化目標。	強化與在地特色產業鏈結合作，創造產學應用價值之研發能量。	環境與生態學院

114 年工作重點 創新教學、數位精進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25、藝術學院辦理學術研討會，設立「跨領域敘事力社會實踐教師社群」。	精進教師研究能量與視野，領域合作促進學術交流。	藝術學院
26、管理學院辦理學院學術研討會、成果展等學術活動。	強化師生學術知識及實務能力，拓展師生研究能量與視野。	管理學院

五、 適性揚才、全人教育：各權責單位之 114 年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如表 6。

表 6：適性揚才、全人教育之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

114 年工作重點 適性揚才、全人教育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p>1、運用大數據落實精準教育</p> <p>(1)運用 UCAN 平台及本校 QICC 系統，規劃系所職涯進路、檢視系核心能力及發展課程地圖，建立以實證資料為本的教學品保機制。</p> <p>(2)辦理學生學習經驗暨行政滿意度調查。</p> <p>(3)統計學生跨領域學習科目，尋找學生興趣課程，透過數據分析、回饋，找出可能潛在的跨領域人才，提供各院系規劃更適切之跨領域課程配置，並持續宣導各學系降低雙主修學分總數。</p> <p>(4)透過招生專業化與校務研究(IR)招生診斷報告，輔助學系規劃招生策略與精進選才成效。</p>	<p>1-1 強化課程規劃與學生學習成效之連結，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果及作為學校教學、課程改進之參據。</p> <p>1-2 善用學生學習數據，了解學習進程並提供輔導及規劃調整課程。</p> <p>1-3 掌握可能修習雙主修、輔系及跨領域學分學程的學生，增加修讀人數。</p> <p>1-4 回饋學系招生成效診斷與生源分析等，輔助學系優化招生策略，達成適性選才目標。</p>	教務處
2、辦理學生增能學習活動、學習講座及補救教學。	<p>2-1 增進學生自學力以及擴展學習支持網絡。</p> <p>2-2 改善學習落後學生課業問題，提升學習成效。</p>	教務處
3、獎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學習輔導活動，提供伴學、課程及自學成長助學金。	減輕學生經濟負擔，提升經濟不利學生課業、跨域多元學習能力及就業力。	教務處

114 年工作重點 適性揚才、全人教育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p>4、落實生源組成多樣性，實踐適性選才目標，提升各類型生源之招生成效</p> <p>(1) 持續辦理特殊選才管道，並於相關招生管道增設資安組、APCS 組、青年儲蓄帳戶組等，招收不同教育資歷背景之學生。</p> <p>(2) 大學申請入學管道持續提供優先錄取名額，及願景計畫外加名額，實質提升經濟不利學生入學機會。</p> <p>(3) 持續穩定提供各招生管道原住民、離島生外加名額。</p> <p>(4) 持續補助經濟與文化不利考生應試交通、住宿及報名費用補助。</p> <p>(5) 優化經濟及文化不利考生評量尺規，提升相關學生入學機會。</p> <p>(6) 持續分析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各項學習表現與招生成效，回饋學系優化招生策略。</p>	<p>4-1 透過特殊選才管道、資安組、APCS 組、青年儲蓄帳戶組等，增加具特殊才能與不同教育資歷背景學生入學，提升學系生源發展多樣性。</p> <p>4-2 透過各管道之優先錄取名額、外加名額等方式，實質提升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考生錄取率，提升不同教育資歷與文化背景之多樣性。</p> <p>4-3 減輕報名與應試經濟負擔，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考生報考意願及報考率。</p> <p>4-4 透過學系評量尺規審慎評估不同教育背景考生之發展潛力，實質提升錄取率。</p> <p>4-5 透過 IR 分析結果，鼓勵各系持續支持增加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錄取名額與機會，實質實踐大學扶弱助學與適性揚才之社會責任。</p>	教務處
<p>5、持續推動攜手點燈品學兼優助學計畫，以及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等，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p>	<p>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成效。</p>	學務處
<p>6、營造健康安全校園環境</p> <p>(1) 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及急救教育推廣。</p> <p>(2) 宣導正確防疫觀念，降低傳染病發生率。</p>	<p>6-1 建立師生正確健康觀念、生活習慣及基本急救技能，促進師生身心健康。</p> <p>6-2 積極防堵校園疫情，杜絕傳染病群聚事件發生。</p>	學務處
<p>7、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結合捐血活動，辦理捐血活動，提升師生身心健康。</p>	<p>建立學生拒毒、反毒正確觀念，落實反毒扎根教育，營造無毒健康校園。</p>	學務處
<p>8、運用課業輔導及各項獎補助機制，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與生涯發展。</p>	<p>協助弱勢學生多元發展各項學習，協助生涯發展。</p>	學務處
<p>9、舉辦相關研習，提升運動專業知能。</p>	<p>協助學生取得相關證照，提升就業力。</p>	體育室
<p>10、協辦或支援校外單位舉辦體育活動及競賽。</p>	<p>增加學生實務經驗並豐富個人經歷，提升職場競爭力。</p>	體育室
<p>11、增進專項運動技能訓練。</p>	<p>強化運動技能與體能。</p>	體育室
<p>12、舉辦校內外體育競賽活動。</p>	<p>提升運動風氣，營造健康活力校園。</p>	體育室
<p>13、定期舉辦體適能檢測並提供師生安全運動訓練場地及器材。</p>	<p>提高師生參與運動意願，培養師生運動習慣、增進體能。</p>	體育室

114 年工作重點 適性揚才、全人教育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14、爭取公費生、師培獎學金名額及各項教育部補助計畫，並建立優秀師資生之甄選、能力培育與檢核機制。	吸引優秀人才修習師資培育課程，培育優秀良師。	師資培育中心
15、協助並輔導師資生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落實師資生教學實務訓練，提升教學能力。	師資培育中心
16、協助並輔導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提升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達全國均標以上。	師資培育中心
17、協助學生參與校內教學實務能力檢定，加強師資生教師資格考試、教師甄試模擬練習。	提高本校師資生與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及教師甄試通過率。	師資培育中心
18、舉辦職涯輔導講座、職涯諮商及職涯探索活動。	協助學生及早進行職涯規劃，加強相關職能，提升就業力。	校友服務中心
19、辦理畢業生畢業後 1、3、5 年流向調查。	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結果回饋教學單位，進行課程改進、教學精進及學生輔導成效。	校友服務中心
20、推動心理衛生三級預防工作規劃與執行。	落實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以增進教職員工生心理健康及心理輔導知能。	輔導中心

六、健全財務、開源節流：各權責單位之 114 年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如表 7。

表 7：健全財務、開源節流之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

114 年工作重點 健全財務、開源節流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1、積極爭取計畫案及開設推廣教育班次，提高推廣教育收益並擴大對社區及企業的影響力。	推廣教育總開設班數及收入成長 5%。	教務處
2、積極辦理校舍場地活化利用。	增加出租收益，挹注校務基金。	總務處
3、滾動檢討及評估現金流量，積極辦理閒置資金轉存及定存作業。	提升資金運用效益以增加校務基金收入。	總務處
4、強化產學合作 (1)與業界定期召開會議，強化溝通合作。 (2)製作業界產學服務手冊每年約 250 份，發送培育室廠商、合作企業及預計開發之潛在廠家。 (3)配合辦理產業輔導推廣課程以及企業參訪活動等，落實產學交流實質合作。	加強產、官、學合作鏈結與技術推廣，組織產業聯盟，串連產業鏈上下游，擴大產業合作範疇，增加財務收入效益；透過與企業參訪交流，為學生規劃參訪適合的廠商，讓學生了解產業現況，並能體會到理論與實際職場需求間的落差，從而激勵他們積極參與校內的各類提升能力的工作坊	研究發展處

114 年工作重點 健全財務、開源節流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5、提升產學合作能量，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率達 95%。	增加培育廠商創業機會及學校收入。	研究發展處
6、妥善運用資源，落實預算執行，加強財務管理，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推動主計業務。	提升校務基金財務執行績效、發揮會計管理功能、會計資訊系統充分利用，供決策參考。	主計室
7、積極推動媒合式小額募款。	提升校友及外界對本校認同及資助。	校友服務中心

七、 數位治理、智慧校園：各權責單位之 114 年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如表 8。

表 8：數位治理、智慧校園之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

114 年工作重點 數位治理、智慧校園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1、持續推動新生資料繳交線上作業。	提高學生線上申請便利性，提升審查作業效率。	教務處
2、維護加註學分學程及 EMI 等級於學位證書相關程式(紙本、數位)。	提升學位證書 EMI 專業及跨域才能，提升雇主對本校畢業生的肯定。	教務處
3、確保公文簽核系統之穩定性。	維持公文系統運作正常化，提升行政效率。	總務處
4、配合校內請購核銷線上平台之建置，簡化紙本作業流程。	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提升公文傳遞及收支時效。	總務處
5、健全財物管理制度。	達到財產管用合一原則、帳物相符目標。	總務處
6、檢討自行開發系統的使用效率。	維持校務資訊系統維護的有效量能。	圖資處
7、優化教務相關系統。	提升作業正確性、安全性及精進行政效率。	圖資處
8、對自行開發系統進行弱點掃描與弱點/漏洞修補。	強化資訊系統安全。	圖資處
9、配合資通安全管理規範與個資保護管理規範認證稽核，改進校務資訊系統安全與各項事件紀錄(LOG)。	提升資訊系統安全性與追蹤查核效率，強化同仁個資保護觀念，確保個資保護管理。	圖資處
10、維護更新入侵偵測系統。	增強校園個人電腦安全性與機密性。	圖資處
11、依據「新進行政人員教育訓練及輔導實施計畫」建置教育訓練系統 (1)藉由系統，對新進人員工作知能及服務進行訓練及輔導，並進行線上測驗。	加速新進人員了解校內概況及各單位之業務運作，協助調適工作壓力，提升工作效率。	人事室

114 年工作重點 數位治理、智慧校園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2)各單位每年定期更新線上測驗題目，確保測驗成效。 (3)蒐集歷年教育訓練課程供同仁查閱及複習。		
12、持續精進差勤線上管理系統。	即時因應法規變更及行政需要，強化差勤管理系統功能。	人事室
13、建置新進人員報到系統，改以線上系統方式辦理，系統檢核文件正確性，並由系統通知各單位進行後續作業流程。	縮短新進人員報到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人事室
14、建置獎懲管理系統。	有效結合資訊技術、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所建置，並持續精進系統功能，有效提升人事行政服務效能。	人事室
15、建置職員平時及年終考核系統。	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人事室

八、 扎根在地、南大當責：各權責單位之 114 年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如表 9。

表 9：扎根在地、南大當責之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

114 年工作重點 扎根在地、南大當責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1、將服務學習、社會參與之內涵融入通識教育課程，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區相關活動。	提升學生對於在地與社會議題的關注力，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通識教育中心
2、推廣在地藝術與文化，辦理偏鄉藝文教育及服務，深耕在地特色。	增加與在地的連結及合作發展。	圖資處
3、舉辦展覽，推廣鹽分地帶藝術文化，並結合在地國中、小學，舉辦藝文及教育推廣活動。	彰顯本校香雨書院特色，讓居民、學童體驗在地文化，並對外推廣府城之美。	圖資處
4、教育學院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教育學系執行「USR 為偏鄉而教-打造七股偏鄉教育補給站」。	彰顯偏鄉學校特色、翻轉偏鄉學生學習，將教育專業帶入偏鄉學校及社區，培養師資生關懷教育之精神，落實服務學習，協助偏鄉教育發展。	教育學院
5、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執行「USR 幸福集氣、讓愛延續」	讓特教老師、家長、醫療人員自造出簡易、高 CP 值與具個別化、適性的輔具模組，創造弱勢特殊學生學習機會，實現對身心障礙學童與家庭的幫助與支持。	教育學院

114 年工作重點 扎根在地、南大當責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6、教育學院執行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計畫，與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教育局簽訂備忘錄，建立教育大數據的產學合作。	讓教育大數據微學程的師生運用教育局的教育大數據，分析並提供教育研究結果以供未來政策參考。	教育學院 理工學院
7、人文學院與臺南學研究中心、各學系合力爭取各公私部門相關地方文史計畫案。	協助地方文化資產調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人文學院
8、每年辦理臺南學相關之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在《人文研究學報》設立「臺南學專輯」，提供「臺南學」研究發表園地。	充實臺南學研究成果。	人文學院
9、開設具在地文化之「特色課程」，課程規劃「田野踏查」、「實地調查」、「紀錄片拍攝實務」、「報導影片拍攝實務」等，落實「做中學」概念。	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與學生多元學習方式，並強化師生對於在地文化的知能與研究。	人文學院
10、人文學院與偏鄉國小、國中辦理文化資產教育推廣相關活動。	鼓勵師生投入在地文化的推廣服務，強化文化資產保護意識。	人文學院
11、理工學院與偏鄉國小、國中、高中及社區合作辦理資訊教育相關活動。	鼓勵師生投入資訊教育服務工作，提升與國小、國中、高中的連結，培養互助共好、社會關懷精神。	理工學院
12、鼓勵師生發揮服務精神，貢獻專業知能，辦理工作坊或社區(學校)營隊活動，培養關懷社會與服務的精神與能力。	鼓勵各學系辦理在地社區之高中(含)以下之學生營隊活動，或協助在地(或偏鄉)學校辦理課輔或其他活動，培養互助共好、社會關懷精神。	理工學院
13、環境與生態學院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與偏鄉國小合作辦理潔能及環境教育活動。	鼓勵師生投入環境及能源教育服務，將環境教育向下扎根，強化環境保護意識。	環境與生態學院
14、培養在地環境教育人才，促進環境教育在地產業化。	透過培養環境教育專業人才，協助在地生態環境維護與發展。	環境與生態學院
15、深耕社區議題，透過跨領域課程引導學生回應當代社會需求，並增加與在地連結之認同感。	強化課程理論與實務之應用，培養利他精神，培育具有人文素養的未來人才。	藝術學院
16、辦理地方創生活動，協助地方產業、社區文化發展。	培育專業專才到地方就業及創業，促進地方發展。	管理學院

九、 攜手產業、順利就業：各權責單位之 114 年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如表 10。

表 10：攜手產業、順利就業之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

114 年工作重點 攜手產業、順利就業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1、教師申請產學合作計畫、國科會研究計畫、政府部門或其他外部計畫，與在地學校合	提升教師研究能力，拓展學生跨域能力與實踐場域。	人文學院

114 年工作重點 攜手產業、順利就業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作，共同投入研究教學策略。		
2、申請計畫補助，舉辦營隊教學活動，學生至教育場域實習。	增進學生教學實務能力。	人文學院
3、環境與生態學院與企業合作，開設相關課程及實習，培育低碳永續相關產業專業人才。	縮短學用差距，培育產業專業人才投入研發與生產。	環境與生態學院
4、藝術學院辦理系展、畢業展，等各項展演活動。	開拓學生視野，增加曝光機會與藝術專業的競爭力，增加學生自信心、創造力、就業力。	藝術學院
5、藝術學院透過已簽訂 MOU 產官學機構，增加學生學習和成果展演平臺。與業界合作，辦理實務研習課程	與業界合作，增加學生專業領域的實務歷練；與學界進行跨校跨領域舉辦「主題展覽」，激發藝術創意與展演能力。	藝術學院
6、推動理工學院「智慧製造共研價創平台」，辦理跨域學程與產學交流活動，進行企業參訪與合作。	提升學生跨域能力，並促進與業界合作，培育科技人才，落實學院特色再塑造，強化系所亮點。	理工學院
7、推動跨域學習整合、建立產學聯盟關係、規劃並推展實習制度、舉辦職涯講座與模擬面試，同時邀請公部門、私部門、非營利組織及社會企業等四大組織部門之傑出與專業人士，蒞校演講、交流與合作，以促進產學更為多元的互動，進而有效幫助學生銜接職場生涯。	幫助學生對於未來產業發展有更為清楚的認識，也創造學生與產業互動的機會，進而提高學生的就業機會。	管理學院

十、 全球視野、國際接軌：各權責單位之 114 年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如表 11。

表 11：全球視野、國際接軌之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

114 年工作重點 全球視野、國際接軌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1、推動雙聯學制，促進人才流動與國際合作。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及來校就讀，營造國際人才流動氛圍，提高學生國際視野。	國際事務處
2、鼓勵學生出國學習促進國際移動，培育跨國人才，提高學生國際競爭力。	遴選學生赴海外學習，參加國際展演活動，強化師生國際移動力，以培育更多跨國人才，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	國際事務處
3、開設語言學習班別，推廣外語課程，提升學生英檢門檻及通過率順暢職場就業管道。	持續推動外語教學，協助學生與世界鏈結，包括於學期間辦理多益加強班及規範英文畢業門檻，並持續強化大一英文課程的教學品質。	國際事務處
4、與境外高中及合作單位簽訂夥伴關係，開拓國際學位學生市場營造多元文化校園。	招收境外學生來校就讀及支持並輔導境外學生畢業後留臺工作等計劃，以	國際事務處

114 年工作重點 全球視野、國際接軌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建置國際化交流環境，透過境外學生來校帶來不同文化衝擊，讓臺灣學生在校內國際化的氛圍內學習到多元的思維。	
5、教育學院強化師生之國際性學術參與及實質交流，鼓勵師生進行移地教學，或至姊妹校交換學術研究與學習。	提升師生國際視野與國際移動力，鼓勵更多學生申請姊妹校的交換學習。	教育學院
6、與國外大學簽訂交流協定，提供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之平臺與機會。	透過與國際學校之合作，提供師生國際學術交流機會，以提升國際能見度。	人文學院
7、理工學院強化師生國際學術研究、競賽及交流。	透過交流或強化與國際學校之合作，增進師生國際視野。	理工學院
8、藝術學院辦理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專家辦理演講及工作坊。	拓展師生國際視野，增加學生國際移動的機會，落實與國際學校之連結與合作。	藝術學院
9、管理學院提供國際化多元學習環境，積極鼓勵及辦理院內師生國際學術參訪、交流及競賽。	深化國際交流，增進師生國際視野。	管理學院

十一、 強化特色、建立品牌：各權責單位之 114 年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如表 12。

表 12：強化特色、建立品牌之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

114 年工作重點 強化特色、建立品牌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p>1、多元選才策略，精進招生成效</p> <p>(1)持續辦理多元入學管道並增加招生學系與名額，開拓生源多樣性。</p> <p>(2)滾動修正學系能力評量尺規、發展多元擇優及合成加總樣態，並精進面試尺規，提升選才、育才目標一致性，以順利招收到正確生源。</p> <p>(3)依據校務研究(IR)結果，滾動修正招生策略，並提升與高中端之互動，提升招生成效。</p> <p>(4)優化招生報名系統，並積極經營經營網路社群媒體及多元管道廣告宣傳，提升招生資訊及辦學特色曝光率。</p>	<p>1-1 透過招生專業化規劃之各項研習與訓練以及校務研究(IR)診斷報告，幫助各系確實掌握評量尺規優化與選才策略規劃，精準甄選學系發展特色所需之未來人才。</p> <p>1-2 讓各學系發展符合辦學特色及育才目標之選才評量條件，有效選才入學，符應素養導向之育才政策。</p> <p>1-3 透過相關招生策略精進與優化，有效輔導學系規劃選才策略，增加高中生及家長對於學系認同度，提高註冊率。</p> <p>1-4 透過相關系統功能的改版及提升學校知名度，進而提升報考及就讀意願。</p>	教務處

114 年工作重點 強化特色、建立品牌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2、辦理年終記者會及不定期邀請媒體採訪。	強化與媒體互動，建立友善公共關係，提升學校能見度與知名度。	秘書室
3、配合行政及教學單位即時發布新聞消息。	宣導校務發展及特色亮點，展現辦學效益及師生專業能力。	秘書室
4、辦理阿勃勒節系列活動，並應用網路擴大宣傳效應。	增加與高中生及鄰近社區民眾互動機會，行銷學校特色。	秘書室
5、提供運動代表隊優質訓練環境，爭取佳績。	提升對外比賽成績，增加學校知名度，達到學校宣傳效果。	體育室
6、教育學院以師資培育為核心發展特色，提升教檢通過率與教甄錄取率，協助各學系建立亮點特色，強化招生策略。	因應時代潮流趨勢，修訂更具吸引力的師培課程，吸引學生就讀，以養成具備數位科技與跨域能力的優良准教師。	教育學院
7、人文學院以「課程融入 AI」、「臺南學」為發展特色。「臺南學概論」為院核心必修課程，安排府城踏查活動與駐點導覽，舉辦「成果展出」，落實服務學習精神。	實踐本校「資訊力」以及「在地特色」之發展願景。	人文學院
8、理工學院以培育 AI 專業知識及智慧製造技術與研發的跨領域整合型人才為核心，協助學系跨域合作，並建立亮點特色。	實踐本校「課程精實、自主跨域」、「創新教學、數位精進」的發展目標。	理工學院
9、藝術學院辦理以「創新跨域」為主軸，學生辦理畢業成果發表，培育專業藝術人才。	掌握各系特色優勢，透過課程培養「專業發展」之人才。	藝術學院
10、以全人教育為發展特色，並以專業跨域為基石、永續人文為精神、產學共創為資源、國際接軌為目標為定位，舉辦專業跨域學習工作坊、永續人文之社會實踐活動、產學交流互訪及演講活動、國際化課程及學習活動，以強化管理學院全人教育之品牌特色。	培養學生具有專業跨域學習、永續人文關懷、產學共創連結、國際動態接軌之全人素養與能力，進而創造臺南大學管理學院獨特的品牌價值。	管理學院

十二、 空間營造、永續校園：各權責單位之 114 年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如表 13。

表 13：空間營造、永續校園之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

114 年工作重點 空間營造、永續校園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1、辦理府城校區教學研究大樓興建工程。	提升教學、研究之空間量能及服務品質，紓解停車需求，有助於永續校園發展。	總務處

114 年工作重點 空間營造、永續校園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2、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	讓師生及社區民眾擁有無障礙之校園空間。	總務處
3、執行府城校區綜合活動大樓興建計畫。	改善活動空間之不足，營造舒適宜人的校園環境。	總務處
4、落實職安衛工作執行及督導，達成校園零災害。	避免財產損失與人員傷害，保障校園施工期間師生安全。	總務處
5、強化實驗室緊急應變機制及毒化物管制。	確保師生及校園周邊安全，營造安全友善校園。	總務處
6、建立清潔改善通報管道，落實清潔維護工作。	提供即時性服務，建構整潔舒適之校園環境。	總務處
7、辦理校舍相關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火險及財物失竊險等)。	有效轉嫁意外風險，減少學校財務損失。	總務處
8、落實校園飲用水及空氣品質與安全。	確保師生飲用水及空氣品質安全無虞。	總務處
9、持續汰換校園無線網路基地台。	提供師生更寬廣、更快速的無線上網品質。	圖資處
10、擴充更新虛擬主機系統伺服器。	降低主機意外故障之風險。	圖資處
11、辦理與系所特色相關的主題書展。	增進教師選書的便利性與專業度。	圖資處
12、購置中外文圖書資料(含電子書)。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並提高學生自主學習之機制。	圖資處
13、購置中外文紙本及電子期刊，並強化電子期刊質與量。	提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學習資源獲取的即時性及便利性。	圖資處
14、引進一刻鯨選數位有聲課程	提供名家精選課程，透過行動知識音頻，隨選隨聽，隨時學習。	圖資處
15、推廣 NDDS 文獻傳遞服務系統。	增加本校圖書館服務效能，提升師生研究資料獲取率。	圖資處
16、維護圖書館空間的優良閱覽環境，更新館內設備，並持續進行空間美化，加強閱讀氛圍的營造。	提升空間美化及閱讀氛圍，增進學生學習興趣，強化師生多元討論空間。	圖資處
17、加強借閱圖書殺菌與落實環境清潔消毒，並依據疫情需要，滾動式調整圖書館管理作業。	提供讀者清潔與安全的閱讀場域。	圖資處
18、舉辦各種推廣活動及各類展覽，活化圖書館。	透過活動吸引讀者，增加館藏能見度，以提升閱讀量能。	圖資處

肆、本校114年度至116年度財務預測及投資規劃

一、114年度至116年度財務預測

本校財務預測考慮的因素包括未來系所成長、科系調整、學生及教職員工人數、學校發展特色、教學儀器及圖書設備等，並以整體規劃、建立良好預算編列、管控與稽核制度，滾動管理，以及累積適當可運用資金，支持校務發展重點特色為主要目標。以下係以114年度至116年度為規劃期，進行財務預測工作，以呈現本校未來3年度的資金來源、用途預估明細(如表14)及資金流動情形(如表15)，以利校務基金有效支援校務運作。

表 14：未來 3 年資金來源、用途預估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	115	116
一、資金來源	1,241,100	1,249,886	1,257,686
政府補助經費	690,796	692,300	693,700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86,721	587,500	588,500
其他補助收入	104,075	104,800	105,200
自籌經費	550,304	557,586	563,986
學雜費收入	266,818	267,600	268,000
建教合作收入	210,000	215,000	220,000
推廣教育收入	9,000	9,000	9,000
資產使用收入	36,500	37,000	37,500
財務收入	15,000	16,000	16,500
受贈收入	6,600	6,600	6,600
其他收入	6,386	6,386	6,386
二、資金用途	1,309,490	1,315,599	1,321,789
教學成本	1,128,709	1,134,545	1,140,34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914,364	918,000	919,000
建教合作成本	205,800	208,000	212,800
推廣教育成本	8,545	8,545	8,54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6,000	16,000	17,0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6,059	135,560	135,000
招生(雜項業務)費用	3,880	3,880	3,880
業務外費用	24,842	25,614	25,564
三、賸餘(短絀)	(68,390)	(65,713)	(64,103)
四、資本支出財源	222,557	856,662	537,842
政府補助經費	166,068	404,958	329,418
教育部補助	163,568	402,458	326,918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2,500	2,500	2,500
自籌經費	56,489	451,704	208,424
五、資本支出	222,557	856,662	537,842
房屋建築工程	136,225	770,330	451,510
圖儀設備	85,332	85,332	85,332
無形資產	1,000	1,000	1,000

備註：114 年度為預算案金額，115-116 年度為預計金額

表 15：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 年 預計數	115 年 預計數	116 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371,712	1,367,466	974,042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240,300	1,249,086	1,256,886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185,748	1,188,497	1,193,789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66,068	404,958	329,418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222,557	856,662	537,842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2,309	2,309	3,464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	-	-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367,466	974,042	825,251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6,572	6,572	6,572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306,108	306,108	306,108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5,000	5,000	5,00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註 1)						1,062,930	669,506	520,715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註 2)						1,221,840	451,510	-
政府補助						662,240	293,350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559,600	158,160	-
外借資金						-	-	-
長期債 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4 年餘額	115 年餘額	116 年餘額
債務 項目	112-113	114-133	100%	2%	100,000	97,691	95,382	91,918

註1：府城校區淑慎樓重建工程、府城校區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府城校區綜合活動大樓新建工程於114年度編列預算1億3,622萬5千元，由國庫撥款支應1億3,000萬元、營運資金支應622萬5千元；115年度營建工程編列預算7億7,033萬元，預計由國庫撥款支應3億6,889萬元、營運資金支應4億144萬元；116年度營建工程編列預算4億5,151萬元，預計由國庫撥款支應2億9,335萬元、營運資金支應1億5,816萬元，故造成114年度到116年度期末可用資金預測逐年減少。

2：含府城校區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府城校區綜合活動大樓新建工程。其中府城校區教學研

究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7億5,033萬元，政府補助3億3,889萬元，營運資金4億1,144萬元，工程於113年7月1日開工；府城校區綜合活動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7億1,651萬元，政府補助4億5,335萬元，營運資金2億6,316萬元，教育部113年5月24日同意可行性評估修正報告定稿本予以備查，續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二、投資項目規劃

為提高財務績效，增益校務基金，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調度之靈活性，依據 11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小組會議決議，校務基金投資以定期存款、美國公債及投資等級公司債為規劃。

本校校務基金主要收入來源為學雜費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為安全穩健起見，校務基金之投資規劃以考量安全性及穩定性為主，理財投資採審慎守本方式進行，期望能在穩健之投資管理下，以提高校務基金收益。

配合年度收支，妥善規劃現金流，進行校務基金資產配置，除了定存之外，將投資具有穩健收益之公債、公司債之 ETF 等金融商品，校務基金資產配置與管理成效，定期提報投資管理小組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且滾動調整管理機制。

伍、風險評估

本校進行財務規劃之風險評估，藉由辨識、分析、評量，審慎評估日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風險，並配合財務規劃，以積極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做成相關因應方案，藉以有效降低衝擊，減輕或避免對學校財務造成損害及影響，力求效率最佳化與辦學目標之達成。

本校進行 114 年度財務規劃，評估對於財務上存有潛在影響之風險因子，將「新生未能全數註冊，影響學雜費收入」等共 13 項，納為 114 年度財務規劃之風險評估項目，如表 16。

表 16：本校 114 年度財務規劃之風險項目因應方式與預期效益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或措施)	預期效益	承辦單位
1	入學管道多元，新生選擇性多，未能全數註冊，影響學雜費收入，衝擊學校整體經營。	<p>全國少子化招生名額供過於求之趨勢，致未來可能面臨新生人數逐年下滑挑戰，對此問題，從以下幾個面向提出因應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生名額依據每年招生環境現況與學系近三年招生成效，進行各管道名額分配協調與學系間名額滾動調整。 2、持續辦理特殊選才管道，並申請教育部願景計畫、資安學研外加名額、資通訊擴充名額，提升招生生源多樣性。 3、校務研究客製化診斷報告輔助學系規劃招生策略之參酌；配合招生專業化計畫，協助學系精熟招生作業程序及精進評量尺規與選才板模，落實精準招生目標。 4、強化招生宣傳策略，積極參加高中端各項活動與規劃相關校內活動邀請高中參加，同時積極更新網路社群平臺資訊，提升整體學校招生辦學特色之曝光率。 5、穩定新生入學人數與註冊率，113~115 學年度人數持平，118 學年度是大幅下滑的一年。因此，建議全校各系所於 113~115 學年度需隨時檢視各項招生管道條件，審時度勢，適度放寬入學條件標準設定，減少缺額過多、招生不足額的窘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名額與招生管道滾動調整，符應社會招生現況與產業界育才需求，提升招生名額使用率，降低註冊率下滑可能性。 2、透過多元管道與多樣性招生名額的提供，增加學系生源組成多元性，刺激在校生學習氛圍，也實質提供不同族群學生入學機會，有效增加普羅大眾之好感度，增加新生就讀本校的機會。 3、透過校務研究與招生專業化計畫，幫助學系檢討招生策略，準確招收到學系理想目標人才，提升新生入學年黏著度，降低註冊率下滑與轉學率上升之可能性。 4、透過積極的招生宣傳策略與網路社群經營，提升學系辦學特色宣傳，以提升本校整體知名度為目標，讓各層級考生有機會認識本校，並將本校設定為就讀志願之一。 5、主動積極聯繫、追蹤新生報到狀況，降低缺額產生的機會，有效增加註冊率，增加學校學雜費收入。 6、盤點全校各系所與單位之開課數量，一來可讓全校課程地圖做一次整體健檢；二來減少 	教務處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或措施)	預期效益	承辦單位
		6、節流：整體檢視開課數量，若新生人數減少與註冊率下滑已是不可避免之趨勢，全校開課所需費用須進行節流。因此，建議各系所進行總體課程開課數量與需要性之檢視及合理減量。	過多課程開設而產生浪費的現象，也能減少校務財政不必要的支出。	
2	學生休退學人數逐年增加，而學雜費調漲不易，造成學雜費收入減少，影響學校財務。	<p>綜合來說，本校大學部學生休、退學的原因多為重考、轉學、志趣不符與學業成績有被退學的危機等。鑑此，提出因應措施：</p> <p>1、適時提供與職涯發展有關的專題講座、工作坊：從學生申請休、退學的原因來看，造成學生選擇重考、轉學或感覺該系所學內容不符志趣的因素，可能是未獲得其期待或想像的課程與技能。鑑於大一、大二所修課程多為該系基礎科目內容，為了讓學生感受其「所學能致用於未來職場」，建議各系能提供與該學系職涯發展有關的專題講座與工作坊，讓學生有機會「看見未來的曙光」。</p> <p>2、強化建立友善且溫暖的師生關係</p> <p>(1)檢視本校大學部各班級之導師輔導情形以及班會召開情形，一旦學生對於班級、系所、學校難以產生認同感，就可能另求他校。建請導師們多加關懷學生的生活起居。</p> <p>(2)建請專兼任授課教師於學業部分，透過校內 E-course 預警系統，即時掌握觀察名單；並請各系及相關單位協助加強輔導與關懷學生的學習情形。</p>	<p>1、加強預警關懷可有效降低 75% 退學人數。</p> <p>2、積極透過轉學考補足大學部日間學士及進修學士班缺額，有效增加學雜費收入。</p> <p>3、透過對學生關懷輔導機制，減少學生休學，降低對學校財務之衝擊。</p> <p>4、透過寄送復學通知，提早進行修業年限屆滿提醒作業，以減少退學案件之發生，降低對財務之影響。</p>	教務處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或措施)	預期效益	承辦單位
		<p>3、發揚本校固有的優勢與亮點表現，積累知名度；並招收二下轉學生。</p> <p>4、調查、追蹤各學系「就學穩定情形」及「休退學原因」。</p> <p>5、促進研究生與導師間的聯繫，提醒後續復學相關事宜：研究生休學原因，「論文」為因素之一。因此，未來「休學申請單」增加指導教授會簽欄位，請指導教授鼓勵並關心學生後續發展，期能減少休學申請。再者，數據顯示，本校研究生休學後辦理復學者僅約 20%，比例偏低。因此，請系所人員以及指導教授，對申請休學的學生持續關懷，協助盡快復學，完成學業。此外，部分研究生被退學的原因，是因為學生辦理休學後未能及時復學或是修業年限已屆滿。鑑此，本處除了寄送復學通知外，另提早進行修業年限屆滿的提醒作業，以減少退學人數。</p>		
3	傳染病防治作業如未落實，導致疫情漫延，危害教職員工生健康。	<p>1、COVID-19 與流感疫情均趨於季節化，登革熱疫情因氣候暖化，一年四季均為高風險期，故防疫作為不宜驟然停止，因此須持續運用校務基金加以支持。</p> <p>2、為能將動支率降至最低，擬定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1)購買防疫物資及設備時，審慎評估價格之合理性及品質，並嚴謹遵守採購規範。 (2)落實防疫物資領借用之管理(口罩、酒精、快篩劑、防蚊液及氣霧式殺蟲劑噴霧罐)。 (3)持續宣導正確防疫觀念。</p>	<p>1、採購價格合理且品質優良之物資設備，減少維修支出及降低汰換率。</p> <p>2、總量管控，避免物資浪費。</p> <p>3、充足物資、維護設備正常功能，並宣導物資使用時機、設備正確使用方式，積極防堵校園疫情。</p>	學務處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或措施)	預期效益	承辦單位
4	若宿舍申請住宿人數低於預期時，將致宿舍收入低於預估數。	<p>面臨少子化，學生住宿人數可能減少，以致於不如預期，針對提高住宿率之因應措施如下：</p> <p>1、教育部自 112 學年第 2 學期起實施校內住宿費補貼，在政策支持下，提升學生住宿意願。</p> <p>2、營造年輕世代學生宿舍新環境：依學生的需求為出發，讓宿舍更感性及富有教育意義，打造出多元化的空間項目(多功能教室、休閒空間、國際廚房、半戶外空間、藝術空間及創客空間)。將創意融入宿舍及校園生活，有創意讓整個學校充滿全人教育及永續發為目標。不只是學生下課回去睡覺的地方和功能而已，是人際互動、學習群居生活的好地方。</p> <p>3、強化宿舍特色：</p> <p>(1)本校 112 年至 113 年期間獲得教育部 5,220 萬元「學生宿舍基本設施提升及公共空間改善計畫」補助款，整合校內宿舍間公共空間，活化住宿生交誼、學習與發揮創意的場域，提高住宿生入注意願，相關公共空間亦可採使用者付費機制增加宿舍收入。</p> <p>(2)本校中期計劃中亦積極爭取新宿舍運動 2.0 計劃，期能獲得補助款持續做為宿舍老舊及不合時宜空間改善。</p> <p>4、提升學生生活自主管理：積極推動健康寢室導正生活作息，並輔以生輔組系輔導人員協調室友間摩擦問題，降低退宿之機率。</p>	<p>1、以符合年青世代學生需求為改善宿舍之經營策略，讓宿舍不只是睡覺的地方而已而是可以展現創意和學習的多功能空間，也有回到家的感覺。職是之故，透由增加互動及優質學習空間吸引學子嚮往住宿，預計可維持 95% 的住宿率。</p> <p>2、教育部自 112 學年第 2 學期起實施校內住宿費補貼政策，調漲住宿收費及場地空間借用付費機制，應可達到學生宿舍營運收支平衡的目標。</p>	學務處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或措施)	預期效益	承辦單位
		5、積極辦理宿舍遞補作業，降低空床率。 6、適度調漲住宿費：學生宿舍營運應以收支平衡為目標，關於新建的淑慎樓宿舍，擬依據建物建造成本、人事管銷及設備修繕成本等各種因素，制定收費標準；同時對於原有的5棟學生宿舍也審酌設施提升的成本、物價、電費上漲通膨指數、特殊場地之使用者付費原則以及整體公共空間優化而受惠等因素，擬定113學年調漲住宿收費方案，並依程序通過後實施。		
5	防範實驗場所發生安全衛生意外事件。	1、因應廢液傾倒導致不相容事故，經寒、暑假查核提供紙本宣導，並納入新進、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含校園災害案例宣導) 2、為避免長期暴露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而導致職業病發生，每年定期辦理空氣中有害物濃度作業環境監測及教職員工在職健康檢查，作健康管理 3、為確保實驗室危險性高的機械、設備之操作安全，委請廠商每年定期檢查，並作後續改善作業 4、每學期辦理實驗場所緊急應變演練。	透過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減少危害因子、強化教職員工安全衛生理念，以及災害事故應變能力，降低意外事故發生率。	總務處
6	實驗室因人員操作不慎或天災、建物環境及用電設備老舊等因素造成火警或爆炸以及人員受傷。	1、每年辦理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提升學生操作實驗安全意識，降低不安全的行為。 2、訂定機械、設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並標示明顯易見處。 3、機械、設備定期自動檢查，異常或故障進行維修改善。 4、實驗室新增/異動設備時，由環安組會同營繕組進行實地會勘，提供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及	透過提升人員安全意識、實驗室建立機械及設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機械設備定期自動檢查、及實驗室用電管理及定期用電迴路檢測、公共消防設施點檢及維護，降低人員疏忽導致火災、爆炸之風險。	總務處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或措施)	預期效益	承辦單位
		<p>評估實驗室用電量避免超過負荷。</p> <p>5、實驗室設備用電迴路及配電盤定期檢測。</p> <p>實驗室內之火警探測器、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及廣播揚聲器等消防設施年度定期點檢及維護。</p>		
7	新建教學大樓施工在即，工期長達兩三年，施工期間工區管制、施作的噪音揚塵、大型工程車出入等對師生通行及學習造成的影響。	<p>1、施工車輛交通動線由五妃街新設出入口進出，並以網球場為工務所、材料暫置及車輛迴轉、停等空間。</p> <p>2、工區內設置洗車設施、車輛路徑灑水、土方覆蓋帆布及機具加裝抗噪設備。</p>	<p>1、維護師生通行安全。</p> <p>2、降低對校教學活動的影響。</p>	總務處
8	落實財產物品盤點制度部分財產使用人及管理人職務異動、離職、退休時，未確實做好財物移交工作，致財物遺失。	<p>1、因本校財物總體數量龐大，保管人數近 500 人，如僅以保管組現有人力進行全校性全面盤點，執行上具有高度困難，故須由各單位進行配套措施，始能確實做好財物移交，避免財物遺失。</p> <p>2、健全「財物管理系統」，本校已於 111 年 4 月 1 日正式上線使用網路更新版，並提供線上練習區，各單位財物管理者可隨時查詢經管財物，不定期盤點及進行財物異動練習，隨時機動掌控財物經管情形。</p> <p>3、建立退離人員預警機制，適時介入輔導經管財物移交作業，自退離人員離退前半年，透過財管系統搜尋彙整該員經管財物，並進行複盤作業，充分掌握退離人員經管財物現況，以利退離時順利移交。</p> <p>4、透過財管系統對於財物異常現象進行比對，並至存放財物現場進行盤點，釐清異常原因及進行追蹤，以落實管用合一。</p>	透過相關因應措施，以及有效落實財產物品定期、不定期盤點，當財產使用人及管理人職務異動、離職、退休時，可確實做好財物移交工作，避免財物遺失。	總務處
9	校園內植栽枯死、傾倒及斷枝，致校區內垃圾量增加，造成清運垃圾費用及	校園內植栽枯死、傾倒及斷枝，因量體龐大、收運費時費力，且造成垃圾量增加、重新種植等情況，均需由學	藉由每年校園樹木修剪開口契約標案、綠美化植栽及植物病蟲害防治等標案執行，事先預防並降低斷	總務處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或措施)	預期效益	承辦單位
	植栽費用增加對財務之影響。	校經費支應。因此，相關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辦理植物病蟲害防治標案，定期巡檢校園植物，積極防治下可避免發生植栽枯死、傾倒等情況 2、規劃「校園景觀樹木及枯枝修剪工作(含清運)」及「校園植栽綠美化」採購案，每年初辦理招標作業，採定期維護措施，並於颱風季前派工修剪完成，減少斷枝臨時掉落狀況；亦於合約內規範廠商於緊急事件時須配合學校通知時間之內到場，將風險降至最低。	枝傾倒發生機率；且於校園內樹木發生緊急情況時，能迅速到場處理，亦可減少清運垃圾及重新植栽費用，降低預期外之財務風險影響。	
10	產學合作計畫因計畫性質與屬性集中於部分學院，因此件數與金額成長趨勢較緩，若因年度產學能量稍弱，可能對本校財務產生影響	1、多元調整產學機制，深化研發技術擴散，並強化學院間跨院與跨域合作。 2、創新產學計畫推動，並鼓勵教師承接政府委託案，提高校務基金收益。 3、鼓勵教師積極與各面向廠商合作，擴大產學合作範圍及量能，強化產學研銜接。 4、激勵學研成果轉化，並持續推動本校研發成果曝光及應用，活化本校之研發成果，促進創新創業，以促進更高的權利金收入占比。	1、持續調整產學推動機制，讓政府以及產業補助經費持續挹注。 2、提升本校產學合作技轉成果，並提升本校研發成果在產業界的曝光度與應用 3、結合課程與相關合作案，教師、學生參與人數增加，共創產學雙贏。	研究發展處
11	依規定應足額進用身障人員，致人事成本增加。	1、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僱用全時工讀生/臨時工時，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臨時工，以維持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2、另為因應學生兼任教學助理驟增並納保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規定應足額進用身障人數，本校業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專案簽准短期進用身障臨時工協助業務相關單位，以上進用人員人事費用由教育部補助 50%，本校相關經費	1、達成本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目的，同時支援本校相關單位之業務需求。 2、減少本校相關人事成本支出。	人事室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或措施)	預期效益	承辦單位
		<p>支付 50%，減少人事成本支出。</p> <p>3、業建置身心障礙者人才資料庫，並持續蒐集可用人才資訊。</p>		
12	若未來教育部不再補助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提繳之費用時，對本校財務之影響。	<p>1、持續研議各項因應方案，考量以調整各單位行政管理費回饋金比例或由聘任系(所)、學院之經費共同分攤等措施。</p> <p>2、另已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提高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上限，預估未來可逐步減少兼任教師聘任人數，降低學校勞工退休金提繳之支出。</p>	透過修訂兼任教師聘任機制，盡可能減少因政策改變對本校財務所造成衝擊。	人事室
13	落實資安宣導與資安教育，確保資訊安全管理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維運。	<p>1、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對公立大學(公務機關)要求，本校導入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驗證(100 年-111 年(教育部自 112 年起不再辦理資通安全管理規範驗證))及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驗證(106 年-113 年)。</p> <p>2、113 年度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驗證範圍，包含教務處、學務處輔導中心及圖資處資訊系統組與網路服務組。</p> <p>3、購置汰換網路安全防護設備，設定核心資通訊系統存取及防護原則，提升核心資通訊系統安全性。</p> <p>4、執行 113 年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顧問輔導服務案，6 月至 8 月規劃辦理 6 場次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管理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強化教職員資通安全防護及個資保護管理素養。</p> <p>5、113 年 7 月 29 日-8 月 14 日辦理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資訊安全管理</p>	<p>1、有效強化本校資通訊系統安全性及避免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發生。</p> <p>2、114 年規劃辦理至少 6 場次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管理線上教育訓練課程，持續精進人員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個資保護管理素養。</p>	圖資處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或措施)	預期效益	承辦單位
		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作業維運情形。 6、114 年規劃持續購置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顧問輔導服務，並辦理至少 6 場次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管理線上教育訓練課程，持續精進人員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個資保護管理素養。		

上列各項風險對於本校財務有否造成短絀或資金運用之影響，校內相關單位均已提出因應措施，以減少支出、增加收入。在上述各項因應措施確實執行下，減少支出、增加收入，達成開源節流之目標，使校務運作穩定，符合教育部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不發生財務短絀之規定。

陸、結語

本校以年度各項教育績效目標之工作重點和預期成效為基礎，擬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在全校師生同仁齊心努力下，財務收支運作正常，資源使用效率持續提升。未來，將致力落實各項教育目標，增進行政、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並持續提升財務管理效能，合理化資源分配，使學校財務規劃能適切配合發展需求，以達辦學目標及校務發展願景。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擬增設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師資培育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師資培育中心 113 年 10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3011 號函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辦理。
- 三、前揭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各大學申請增設師資類科應提報計畫書，其應包括之內容如下：……(十)校務會議紀錄。」
- 四、教育部為符應國教署來文評估特教師資類科幼兒園教育 8 年需增置 1,008 位教師，考量學前特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含特教專業課程及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爰請已具培育幼教、特教師資類科之師培大學評估申設學前特教師資培育。
- 五、本校設有特殊教育學系和幼兒教育學系，皆有優良的辦學績效，足以加入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師資培育的行列，並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113 學年度申請增設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師資培育學程研商會議」，討論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師資培育學程增設相關事宜。
- 六、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師資培育學程申請書，如附件。

擬辦：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申請 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 師資培育學程計畫書

本計畫聯絡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吳純萍
 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李芄娟
 幼兒教育學系主任翟敏如
聯絡電話：06-2133111 轉 135、640、680
傳真號碼：06-301701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

目錄

學校基本資料	115
壹、師資類科及招生人數	119
貳、國家、社會人力對該增設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之需求評估	119
參、增設師資類科與學校發展之關係及師資培育行政組織定位	119
肆、師資生名額規劃、招生對象、遴選程序及錄取基準	120
伍、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規定與規劃	120
陸、專業師資之人數、任教課程規劃及教職員人力	124
柒、師資培育相關教學設備、空間及圖儀設備	127
捌、教育實習計畫	130
玖、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131
附件 1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32
附件 2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學程課程架構	138

**本表為申請學校基本資料，務請詳實填列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	
申請案名	國立臺南大學申請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師資培育學程
優先順序	1
本校現有相關之系所(可支援系所)	本校設有特殊教育學系和幼兒教育學系，皆有優良的辦學績效，足以加入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師資培育的行列。另有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國語文學系、應用數學系、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音樂系、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等 6 個師資培育學系協助師資生輔導，其中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為全系師資培育學系，餘屬師資培育併行學系。
國內設有相同教育階段相關學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私立中原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屏東大學
師資	特殊教育學系專任師資 10 人、幼兒教育學系專任師資 8 人
專業圖書	本校師資培育類中西文教育圖書計 209,745 冊、師資培育類中西文期刊計 98,914 冊、教育類非書資料庫計 17,009 類、教育類電子期刊計 15,212 類。
擬招生班數及招生人數	招生 1 班，招生人數 40 人。

國立臺南大學基本資料表

<p>學校奉准設立情形(含改制)</p>	<p>國立臺南大學擁有 126 年歷史，歷經數次改革，始終是台灣重要的師資培育搖籃。自 1899 年 6 月 30 日創校為「臺南師範學校」，於 1946 年 1 月 5 日更名為「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學校」。自 1962 年 8 月 15 日起變更為師專體制，更名為「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再於 1987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師範學院，更名為「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學院」。於 1991 年 7 月 1 日改隸國立，成為「國立臺南師範學院」、並於 2004 年 8 月 1 日從師範學院轉型為一所綜合型大學，定名「國立臺南大學」，充分利用綜合大學的多元資源，以更全方位的教學資源投入師資培育提升教育品質，在人文、社會、藝術以及教育領域之研究、教學和輔導皆有卓越的表現</p> <p>本校現有教育、人文、理工、環境與生態、藝術及管理 etc 六個學院，共計有 21 個學系、28 個碩士班，包含 3 個獨立研究所、6 個博士班、8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以及 16 個微學程，並設有師資培育中心為專責單位，綜整及推動全校師資培育業務。</p>																				
<p>現有學院、系、所情形</p>	<p>本校目前有 6 個學院、21 個系所，學院與各個系所分別臚列如下：</p> <p>(一) 教育學院 共計 5 個系所，包含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體育學系、以及諮商與輔導學系。</p> <p>(二) 人文學院 共計 3 個系所，包含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國語文學系、英語學系。</p> <p>(三) 理工學院 共計 5 個系所，包含材料科學系、應用數學系、數位學習科技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p> <p>(四) 環境與生態學院 共計 3 個系所，包含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生物科技學系、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p> <p>(五) 藝術學院 共計 3 個系所，包含音樂學系、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p> <p>(六) 管理學院 共計 2 個系所，包含經營與管理學系、行政管理學系。</p>																				
<p>班級數及學生人數(含日、夜間學制)</p>	<p>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共計 5,966 人，其中日間大學部有 3,958 人、日間碩士班有 1,048 人、博士班 146 人、進修學制碩士班(日間)51 人、進修學制碩士班(暑期)1 人、進修學制碩士班(夜間)有 597 人、以及進修學士班有 165 人。各學院之班級數與學生人數臚列如下：</p> <p>(一) 教育學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1 1648 1426 1809"> <thead> <tr> <th>學士班</th> <th>碩士班 日間</th> <th>進修學制碩士班(日間)</th> <th>進修學制碩士班(夜間)</th> <th>進修學制碩士班(暑期)</th> <th>博士班</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2 人</td> <td>381 人</td> <td>51 人</td> <td>193 人</td> <td>1 人</td> <td>115 人</td> </tr> </tbody> </table> <p>(二) 人文學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1 1872 1426 1910"> <thead> <tr> <th>學士班</th> <th>進修學士班</th> <th>碩士班日間</th> <th>進修學制碩士班</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學士班	碩士班 日間	進修學制碩士班(日間)	進修學制碩士班(夜間)	進修學制碩士班(暑期)	博士班	1082 人	381 人	51 人	193 人	1 人	115 人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日間	進修學制碩士班				
學士班	碩士班 日間	進修學制碩士班(日間)	進修學制碩士班(夜間)	進修學制碩士班(暑期)	博士班																
1082 人	381 人	51 人	193 人	1 人	115 人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日間	進修學制碩士班																		

				(夜間)	
	665 人	65 人	87 人	68 人	
	(三) 理工學院				
	學士班	碩士班日間	進修學制碩士班 (夜間)	博士班	
	1250 人	224 人	11 人	31 人	
	(四) 環境與生態學院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日間	進修學制碩士班 (夜間)	
	502 人	93 人	98 人	24 人	
	(五) 藝術學院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日間	進修學制碩士班 (夜間)	
	489 人	7 人	197 人	90 人	
	(六) 管理學院				
	學士班	碩士班日間	進修學制碩士班(夜間)		
	336 人	61 人	110 人		
教師人數(含專、兼任)	<p>本校專任教師共有 206 人，分別為：教授 105 位(50%)、副教授 81 位(39%)、助理教授 22 位(11%)。其中具有博士學位之教師共計 199 位(96%)。</p> <p>本校兼任教師共有 248 人，分別為：兼任教授 10 位(4.03%)、兼任副教授 24 位(9.68%)、兼任助理教授 132 位(53.23%)、兼任講師 82 位(33.06%)。</p>				
師生比(請依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審核要點規定計算)	(一)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體育學系
	學生	363 位	170 位	231 位	181 位
	教師	21 位	10 位	8 位	10 位
	師生比	5.79%	5.88%	3.46%	5.52%
	(二) 人文學院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國語文學系	英語學系	
	學生	160 位	314 位	191 位	
	教師	9 位	13 位	7 位	
	師生比	5.63%	4.14%	3.66%	
	(三) 理工學院				
		材料科學系	應用數學系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學生	180 位	152 位	203 位	168 位	181 位
教師	10 位	9 位	11 位	8 位	11 位
師生比	5.56%	5.92%	5.42%	4.76%	6.08%

(四) 環境與生態學院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學生	181 位	173 位	148 位
教師	8 位	8 位	9 位
師生比	4.42%	4.62%	6.08%

(五)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學生	144 位	181 位	164 位
教師	8 位	10 位	9 位
師生比	5.56%	5.52%	5.49%

(六) 管理學院

	經營與管理學系	行政管理學系
學生	156 位	180 位
教師	9 位	9 位
師生比	5.77%	5.00%

接受評鑑結果

一、校務評鑑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 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校務治理與經營」、「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辦學成效及自我改善」、及「永續發展」四大項目的評鑑全數獲得通過認可。

二、師資培育評鑑
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評鑑四大師資培育類科：中等類科、國民小學類科、特殊教育類科、幼兒園類科，評鑑結果為全數「通過」。

三、系所評鑑
本校 108 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參與之系所全數通過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認證，效期 6 年。(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應用數學系、英語學系、材料科學系、文化自然資源學系、經營與管理學系、行政管理學系、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及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幼兒園教保員評鑑五大項目全數通過。

壹、師資類科及招生人數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3011 號函，為符應國教署來文評估特教師資類科幼兒園教育 8 年需增置 1,008 位教師，考量學前特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含特教專業課程及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本校設有特殊教育學系和幼兒教育學系，預計申請增設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師資培育學程，招生人數 40 人。

貳、國家、社會人力對該增設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之需求評估

在教育部對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的需求評估中，預估未來 8 年需增置 1,008 位學前特教師資，若依實際需求數的 1.5 倍數量培育，國內原有六間大學培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師資，未能滿足教育現場的需求。

查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 日「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師資培育申設研商會議」(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2889 號)：

- 一、112年6月21日修正發布「特殊教育法」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年5月3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3條，為符合該條所設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班之教師編制數，國教署以113年3月22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0198號函，以特教師資類科幼兒園教育(以下簡稱學前特教)階段達成師生比1:15為目標，評估8年需增置1,008位教師，並建請教育部依實際需求數之1.5倍數量培育。
- 二、經教育部評估學前特教師資供需，爰至115學年度已產生師資缺口，雖113學年度教育部已核定中原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前培育專案增量師資名額30名，仍無法支應未來現場需求。
- 三、為因應上述現場需求，本部除規劃於113學年度協調開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希請已具培育幼教、特教師資類科之師培大學評估申設學前特教師資培育。

因本校設有特殊教育學系和幼兒教育學系，且二個學系辦學績效皆相當優良，足以加入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的行列，爰擬向教育部增設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師資培育學程。

參、增設師資類科與學校發展之關係及師資培育行政組織定位

一、增設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師資培育學程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一) 發揚南大「TEACH PRO」師培特色，強化全方位教育人才培育優勢

臺南大學作為國內少數四師資類科(中等、小教、特教、幼教)皆具的師培大學，擁有培育全方位教育人才的優勢，透過增設幼兒身心障礙組師資培育學程與本校長期致力於國內師資培育的發展方向有所鏈結，能延續並彰顯南大在教育領域上「TEACH PRO」的師資培育目標，培育具備前瞻、熱誠、實踐、創新、關懷、專業、服務、正向特質的優質專業教師。

(二) 整合特教與幼教深厚基礎，建置學前特殊教育人才培育機制

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自1966年設立「盲生就讀國民學校混和教育計畫師資訓練班」以來，1987年正式成立特殊教育學系，並於2000年、2006年及2008年相繼設立碩士班、輔助科技研究所、重度障礙研究所和博士班，形成完整的學、碩、博三階段教育體系。在此同時，幼兒教育也由早期二年制幼兒教育師資科升格為四年制學士學位，再到2000年代初設立碩士班和在職進修班，展現南大在幼教領域與時俱進的發展軌跡。此二學系的發展歷程結合師資培育系統，體現南大緊密配合國家教育政策，精準回應並關懷社會需求的辦學理念，重視專業人才的培養及持續追求跨域合作的精緻教育品質。基於深厚的學術根基和豐富的實踐經驗，臺南大學此次申請增設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師資培育學程，能進一步完善特殊教育的縱向發展，拓展學前特殊教育領域，更將實現特殊教育與幼兒教育的融合，開創臺南大學幼兒^園特殊教育的人才培育機制。

(三) 發揮跨領域師資優勢，提升幼兒特殊教育研究與人才培育質量

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現有專任教師，其專業領域涵蓋各類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結合幼兒教育學系在培養幼教專才方面的豐富經驗，優質的人力資源將為新

設的幼兒園身心障礙組提供堅實的學術支持。再者，此學程將提供國內幼兒園階段的特殊教育高素質的專業人才，同時促幼兒早期介入與融合教育等領域之發展，此目標與本校培育專業教保服務人員，以及提升國內幼兒教育、照顧和發展相關研究水準的宗旨有高度連結。上述均有利於達成特殊教育學系「培育特殊教育需要的優秀專業人才」的教育目標，也呼應幼兒教育學系「培育從事幼兒教育相關學術研究、大專院校幼教與幼保科系之師資等人才」的宗旨，能為國家培育出更多專業的幼兒園特殊教育工作者。

二、師資培育行政組織定位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為一級行政單位，中心下設教學與輔導組及綜合業務組，分別負責學程甄試、教學輔導、學生課外輔導、研習活動及教育實習等業務。此外，本校還設有「聯電課輔中心」，專責弱勢學生的課業輔導。師培中心與校內各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密切合作，進行縱向與橫向的資源整合與溝通聯繫。增設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師資培育學程後，將進一步強化本校師培中心的功能，在既有的基礎上，擴大並強化業務範疇，使之成為整合特殊教育與幼兒教育資源的重要平臺，藉此提升本校師資培育行政的質量，也能為未來的跨領域合作和創新項目奠定堅實的基礎。

肆、師資生名額規劃、招生對象、遴選程序及錄取基準

本校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師資培育學程預計招收 40 人，

- 一、碩士班 15 人，以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生為主，甄試方式採書面審查及筆試方式辦理，筆試考科為「特殊教育導論」。
- 二、大學部 25 人，需已具師培生資格且成績班排名前 50%可報名，甄試方式採書面審查及筆試方式辦理，筆試考科為「特殊教育導論」。

錄取基準由本校甄試委員會訂定，採取擇優錄取，委員會由教務長主持，圖資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各師資培育學系系主任等組成，能得集思廣益之效果。

伍、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規定與規劃

依教育部於 112 年 10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修正規定》，幼兒園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職前課程，『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6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一、師資生最低應修畢及學校規劃之總學分數

本校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師資培育學程規劃最低應修畢學分為 44 學分，含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及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6 學分。

二、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科目名稱及課程內涵

(一)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的開設，首先包含了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的五大素養，即素養一：瞭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素養二：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素養三：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素養四：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素養五：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並分為教育基礎、教育方法、教育實踐三類。規劃說明如下。

1. 教育基礎課程：開設 8 門課，其中必修 7 學分，選修 10 學分，計 17 學分，師資生應至少修 9 學分。如表 1-1。
2. 教育方法課程：開設 10 門課，其中必修 5 學分，選修 16 學分，計 21 學分，師資生應至少修 9 學分。如表 1-2。
3. 教育實踐課程：開設 8 門課，其中必修 6 學分，選修 10 學分，計 16 學分，師資生應至少修 10 學分。如表 1-3。

表 1-1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課程科目與學分一覽表

類別	科目	必(選)修別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	特殊教育導論	必	3	應修習至少 9 學分
	特殊兒童發展	必	2	
	學前融合教育理論與基礎	必	2	
	早期介入概論	選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選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選	2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選	2	
	手語	選	2	

表 1-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課程科目與學分一覽表

類別	科目	必(選)修別	學分數	備註
教育方法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實務	必	3	應修習至少 9 學分
	學前個別化教育計劃的理念與實施	必	2	
	應用行為分析	選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選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選	2	
	正向行為支持	選	2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選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選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選	2	
	社會技巧	選	2	

表 1-3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課程科目與學分一覽表

類別	科目	必(選)修別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實踐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必	2	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
	學前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必	2	
	巡迴輔導實務	必	2	
	情緒行為需求教學實務	選	2	
	正向行為支持實務	選	2	
	通用設計學習應用	選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	2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選	2	

(二) 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6 學分

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6 學分，其中必修 10 學分，選修應修至少 6 學分(7 選 3)，科目名稱及開課科目如下表 2。

表 2 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學分一覽表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幼教類教育 專業課程	幼兒教保概論	必	2	2	應修至少 16 學分
	幼兒發展	必	3	3	
	幼兒觀察	必	2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必	3	3	
	幼兒遊戲	7 選 3	2	2	
	幼兒輔導		2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2	
	幼兒音樂		2	2	
	幼兒藝術		2	2	
	幼兒體能與律動		2	2	
教育心理學	2		2		

三、開設科目及課程對應教師專業素養

本師資職前課程中，開設 28 門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其分布在素養一有 5 門，素養二 3 門，素養三 14 門，素養四 6 門，素養一至素養三的科目內容，皆切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列舉的議題融入，例如，融合教育議題。

素養五為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同樣的融入在各科目的教學中，例如，關懷弱勢學生，體認教師的專業角色。

表 3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教師專業素養之對應表

類別	科目名稱	素養一	素養二	素養三	素養四	素養五
教育基礎	特殊教育導論	■				
	特殊兒童發展	■				
	學前融合教育理論與基礎	■				
	早期介入概論	■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				
	專業合作與溝通				■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			
	手語			■		
教育方法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實務		■			
	學前個別化教育計劃的理念與實施			■		
	應用行為分析				■	

類別	科目名稱	素養一	素養二	素養三	素養四	素養五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		
	正向行為支持				■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	
	語言發展與矯治		■			
	社會技巧			■		
教育實踐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		
	學前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		
	巡迴輔導實務			■		
	情緒行為需求教學實務			■		
	正向行為支持實務			■		
	通用設計學習應用			■		
	課程發展與設計			■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		

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共計 11 門，其分布在素養一有 1 門，素養二 3 門，素養三 6 門，素養四 1 門，素養一至素養三的科目內容，皆切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列舉的議題融入。

表 4 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教師專業素養之對應表

類型	科目名稱	素養一	素養二	素養三	素養四	素養五
幼教類教育專業課程	幼兒教保概論	■				
	幼兒發展		■			
	幼兒觀察		■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		
	幼兒遊戲		■			
	幼兒輔導				■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		
	幼兒音樂			■		
	幼兒藝術			■		
	幼兒體能與律動			■		
	教育心理學			■		

陸、專業師資之人數、任教課程規劃及教職員人力

一、特殊教育學系

(一)專業師資之人數

本學程之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的開設，由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擔任，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的專任師資 11 人（其中 1 名師資遴聘中），課程包括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課程，主要課程由專任教師授課，部份課程聘請兼任教師授課，例如，人體生理學，兼任教師的聘用皆符合其專長和聘用資格。

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之素質分析如下：

1. 在學位方面：

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均具有博士學位（100%），且來自國內外知名大學，包含國內三所師範大學與國立成功大學，以及美國、英國等著名大學，取得各國博士學位之教師人數分布，參見圖1。目前教師的組成教授3名、副教授6名、助理教授1名。最近更遴聘優質之新進教師，以配合本學系未來發展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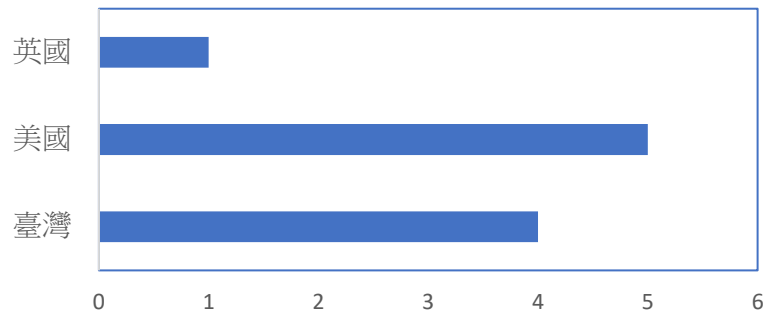


圖1 特教系師資取得博士學位之國家分佈圖

2. 在教學年資方面：

特殊教育學系師資之教學年資從最 7 年到 36 年都有，平均教學年資 23.4 年，大學平均教學年資約 20 年，顯現本學系教師在教學經驗豐富。另外，本學系中有多位教師兼具有特殊教育或國中小教育之實務經驗，其中有 1 位有國高中教學資格，7 位具有國小教學資格，而有 2 位具有特殊教育之專業資格，這些教學經驗對本學系在培養大學師資生之理論與實務之需求，具有極大幫助。因此，對於本學系以師資培育之專業教師組合方面，可以說具有非常優良之專業與能力。

(二)任教課程規劃

本學程的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師的任教規劃如下表 5，符合授課教師之專長。

表 5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任教教師與專長一覽表

科目	授課教師	授課教師專長
特殊教育導論	特教系專任教師皆可授課	學前特殊教育、智能障礙、學習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輔助科技、情緒行為障礙、資賦優異等。
特殊兒童發展	李芃娟	聽覺障礙、聽覺多重障礙、聽覺復健、教育研究法、聽語訓練
手語		
語言發展與矯治		
應用行為分析	蔡淑妃	情緒行為障礙、正向行為支持、社交技巧教學、重度障礙
正向行為支持		
社會技巧		

科目	授課教師	授課教師專長
情緒行為需求教學實務		
正向行為支持實務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林慶仁	視覺障礙、復健諮商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高振耀	資優教育、多元智能
	陳英豪	資優教育、學前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實務	朱慧娟	情緒行為障礙、多重障礙、通用習設計
通用設計學習應用		
課程發展與設計		
學前個別化教育計劃的 理念與實施	陳英豪	資優教育、學前特殊教育
早期介入概論		
學前融合教育理論與基礎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劉俊榮	聽障閱讀、聾文化、聽力學、聽覺復健、統計學、測驗學
	楊憲明	學習障礙
專業合作與溝通	曾明基 林千玉	輔助科技、肢體輔具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人因工程、人機介面設計、互動程式應用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劉俊榮 蔡淑妃	(同上)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遴聘中	聘請具教保人員資格、幼兒園教學經驗、特殊教育專業的師資
學前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巡迴輔導實務		

(三)教職員人力

特殊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的教職員人力，包括 10 位專任教師和 1 位校聘組員。

二、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共 8 位，均具有博士學位，2 位教授，5 為副教授，1 位助理教授，所有教師均有豐富之教學經驗，師資陣容堅強，授課教師名單及相關學經歷如表 6：

表 6 幼兒教育學系教師名單及相關學經歷

教師	職稱	學歷	專長
翟敏如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兼主任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課程與教學博士	幼兒社會與情緒教學、幼兒情緒繪本應用、師生情緒言談分析
李萍娜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音樂學院音樂藝術博士	幼兒節奏與律動、幼兒歌唱教學與發音、童謠創作與音樂劇、幼兒音樂專題研究、藝術概論
陳怡靖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教育社會學、幼教行政與經營管理、多變量統計分析
林聖曦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幼教博士	幼兒遊戲、幼教課程、幼兒社會學、建構教學
吳麗媛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幼教博士	幼兒教育領域教材教法、幼兒行為觀察、特殊幼兒教育、幼兒繪畫與問題解決
張麗芬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兒童發展、兒童認知發展、教育心理學
鄭雅丰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幼教課程與教學、幼兒學習評量、幼兒語言發展與教學設計
陳姿蘭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博士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幼兒觀察與評量、幼兒語言發展、幼兒學習與文化關係

表 7 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任教教師一覽表

科目	教師
幼兒教保概論	翟敏如
幼兒輔導	
幼兒發展	張麗芬
教育心理學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鄭雅丰
幼兒遊戲	林聖曦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科目	教師
幼兒音樂	李萍娜
幼兒藝術	鄭素勤
幼兒體能與律動	莊宗倩
幼兒觀察	遴聘中

三、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設有主任一人，教保組長一人（皆由班級教師兼任）及教保員一人，課後照顧人員一人，班級教師十人（每班兩名），廚工兩人共十四人。全園皆擁有合格教師證及專業證照，可做為本校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師資培育學程諮詢對象或客座講師。

旨揭幼兒園共有五班，其中四班普通班每年公開招生，一班特教班幼童由臺南市特教中心轉介，可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師資培育學程實習場域。

柒、師資培育相關教學設備、空間及圖儀設備

一、特殊教育學系

(一)教學設備

特殊教育學系的教學設備，主要涵蓋在聽力研究室（啟明苑 E203）、輔助科技專業教室（啟明苑 E205）和視障教育博物館（啟明苑 E206、E207、E208、E209）三間專業教室內。

聽力研究室內的教學設備有聽力檢查室、純音聽力檢查儀、和和類型助聽器、噪聲計、調頻系統（FM）、音叉和各種聽語教學器具。

輔助科技專業教室內，則有電腦和各式輔助科技的教材教具、及研發提供給特殊需求個體的輔具器具，例如，幸福故事機（影、音）、磁吸轉盤（適合不同需求者的按鍵設計）、鋼琴（視多障礙者使用）、娃娃機（特殊兒童休閒活動使用）、搖控車（特殊兒童休閒活動使用）等。

視障教育博物館內則有視覺障礙者使用的驗光儀、點字機、擴視機等及各式視覺障礙教育教材教具，例如，點字課本、雙視教材、盲用棒球、盲用地圖、盲用尺、盲用計算機、凸點教材等。

此外，博碩班教室內（啟明苑 E304）亦規畫放置各式教材，例如，桌遊。特教室辦公室（啟明苑 E202）內的設備，提供教學使用的，則有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網路印表機、液晶顯示器、數位照相機、影印機、幻燈機、投影機、計算機、白板、硬碟攝影機、光碟燒錄機、擴音箱、麥克風、收錄音機、數位錄音筆等。

(二)教學空間

特殊教育學系的教學空間分布啟明苑的二、三樓，包括E203聽力研究室、E204學生研討室、E205輔助科技專用教室、E206視覺障礙教育博物館(一)教材教具互動室、E207視覺障礙教育博物館(二)視力研究室、E208與E209視覺障礙教育博物館(三)展示區、E210學生研討室、E304學生研討室、E305特殊教育系圖書館、E306資源教室（馨天地）、E307A學生研討室、E307B教師及學生研討室等，另外大學部學生特教專業課程之上課教室主要在E302、E303與E308，碩博班研究生上課教室則以E204、E210、E304與E307A為主；且各專任教師均有其獨立之研究室，兼任教師可於E307B教師及學生研討室休息與備課。綜合以上所述，本學系之行政空間與學習空間充足，足以滿足目前教師教學與研究應用所需。此外，本校各種會議室有專責單位負責管理，亦可提供本學系師生進行申請使用，例如：各師培學系專科教室或研討室、誠正大樓會議室、圖書館討論室等，可供處理師培課程或研究討論相關業務。

(三)圖儀設備

除學校總圖的豐富圖書資源以外，本學系另有獨特的「特殊教育學系圖書室」(啟明苑 E305)，內有豐富相關的特殊教育圖書期刊與影視資源；收藏特殊教育中英書籍、期刊、學位論文、各大學校院出版特殊教育叢書、教材等，包括書籍、有聲圖書及教材等，而各類藏書量如下表所示，總計 8,887 本(統計至 2024 年 6 月為止)，其中有聲圖書尤為豐富，共 1,278 份。另外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亦有豐富的視障叢書，包括盲人點字研究叢書 13 冊、視障教育叢書 60 冊、盲人教育叢書普及本 16 冊等共 89 冊視障書籍，如附件 8-3 為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之視障叢書清冊。此豐富的課外圖書、期刊、論文與影視資源，足供本學系學生除吸收課堂知識外，也能藉由本學系系圖的各類藏書而得以自我充實。

特教系圖書室採開放類似學校圖書館的功能，師生若欲借閱，取出想借的圖書或影視資料，直接至資源教室輔導員的辦公室登記借閱。本學系的任課教師在上特殊教育導論或其他相關課程時，會視需要借出相關影片以供學生觀賞、學習與討論。啟明苑三樓另有特殊教育的測驗工具室(E301)，提供特教系修習特殊教育評量課程的學生使用。這些資源設備，都能大大提升本學系學生的特教知能與實務面層次。

二、幼兒教育學系

上課地點規劃於本校樹林街府城校區，交通方便；上課教室均配置 e 化設備，含數化講桌(電腦、麥克風及喇叭)、單槍投影機、冷氣等相關設備。

表 8 幼兒教育系專業教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專業教室名稱	用途	設施
B402 幼教圖書室 (幼教系)	1. 可供 20 人以下，研究討論、上課使用。 2. 圖書借閱、教具操作。學生自治管理幼教圖書借閱。	圖書、繪本、教具、筆記型電腦、單槍投影機、白板、液晶電視、DVD 錄放影機等
B403 模擬幼兒教室 (幼教系)	1. 可供 35 人以下，上課、學習情境布置與規劃、模擬教學使用。 2. 各式教具操作。	各式教具、筆記型電腦、單槍投影機、白板、DVD 錄放影機、錄放影機等
B306 研討室 (幼教系)	可供 20 人以下，研究討論、上課使用。	單槍投影機、電子白板、白板、DVD 錄放影機、錄放影機
B007 遊戲室及研究生 自習室(幼教系)	1. 可供 12 人以下，研究討論、自習使用。 2. 可供 25 人以下，教具操作、上課使用。	各式教具、體能教具、幼兒廚具、燈桌、沙桌、教學桌
故事屋(南大附小迎曦 樓：Yo 幼故事樂園)	可供 35 人以下，說故事、戲劇教學與模擬教學使用。	單槍投影機等
D201 鍵盤教室 (音樂系)	可供 24 人彈奏鍵盤	24 架鍵盤樂器
D104 律動教室 (音樂系)	可供 50 人練習律動與節奏樂器敲奏	木質地板、全壁面鏡、節奏樂器

表 9 辦公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辦公室名稱	地 點	設 施
師資培育中心 辦公室	紅樓 A101	個人電腦、印表機、高階圖形掃描器、液晶顯示器、高階彩色數位照相機、單眼反光式數位相機、其他攝影機 附屬設備(鏡頭、閃光燈)、硬碟式數位攝影機、恆溫電子防潮櫃、無線擴音器、麥克風、投影機、對講機、讀卡機、簡報筆、圖書(中文書)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辦公室	中正館 1 樓北翼	摺紙機、檢集機、個人電腦、雙核心筆記型電腦、可攜式硬式磁碟組、光碟機、印表機、光學閱讀機、顯示器、液晶顯示器、數位照相機、網路交換器(高速乙太網路交換器高階 24 埠)、電話傳真機、影印機、幻燈機、投影機、冷(暖)氣機、冰箱、碎紙機、打孔裝訂機、胡桃木主管桌、櫥櫃、屏風、公佈欄、裁紙機、白板、釘書機、鑰匙箱、什物架、熱水器(電熱水器、瓶)、檢鈔機、梯、硬碟機、彩色圖形顯示系統、光碟燒錄機、手推車、無線電話、不中斷電源設備、電話答錄機、電話接收機、麥克風、簡報器、收錄音機、數位錄音筆、時鐘、電扇除濕機、計算機
幼兒教育學系 辦公室	誠正大樓四樓 B406 室	單槍投影機、影印機、數位攝影機、數位照相機、教材提示機、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彩色雷射印表機、黑白雷射印表機、掃描器

表 10 幼兒教育學系購置相關設備或儀器一覽表

設備或儀器名稱	放置地點	購置年度	經費來源	
			教育部 (獎) 補助	學校預算
筆記型電腦 1 臺	B406	111		■
桌上型電腦 1 臺	B406	111		■
彩色印表機 1 臺	B406	111		■
75 吋互動觸控顯示器 1 臺	B306	111		■
碎紙機 1 臺	B406	111		■
除濕機 1 具	B402	111		■
除濕機 1 具	B403	111		■
錄音筆 1 支	B406	111		■
讀卡機 1 臺	B007	111		■
筆記型電腦 1 臺	B406	112		■
視訊會議系統-攝影機 1 架	B406	112		■

設備或儀器名稱	放置地點	購置年度	經費來源	
			教育部(獎)補助	學校預算
藍牙喇叭揚聲器內建麥克風 1 部	B406	112		■
Q CPR 兒童心肺復甦術模型組 1 組	B401	112		■
Q CPR 小嬰兒心肺復甦術模型組 1 組	B401	112		■
拍立得相機 1 架	B406	112		■
筆記型電腦 1 臺	B406	113		■
投影機 1 部	B306	113		■
投影機 1 部	B402	113		■
電動布幕 1 面	B306	113		■
電動布幕 1 面	B402	113		■
分離式冷氣機 1 架	B407	113		■
分離式冷氣機 2 架	B402	113		■
Q CPR 兒童心肺復甦術模型組 1 組	B402	113		■
Q CPR 小嬰兒心肺復甦術模型組 1 組	B402	113		■
磁石白板 1 塊	B402	113		■
銀腳胡桃會議桌 1 張	B402	113		■

三、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擁有與小學部一樣大的教學場域，與小學部分屬兩邊，既相連亦相隔。每間教室均在一樓，出教室門就可擁抱陽光與綠地，兼具幼童安全與健康。幼兒園設有圖書室、3 間活動室及綜合教室，可供幼兒學習與活動，亦可作為教學實習場域。

捌、教育實習計畫

一、教育實習規定

為加強教育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輔導，了解教育實習學生之實習情況，以協助處理實習期間有關教學、輔導及生活適應等問題，本校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根據「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修正通過「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後再經107學年、112學年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在師資生的教育實習實施上，具完備的措施。

二、教育實習學校擇定

與全國多所國小簽訂專業發展合作計畫，更與全國各縣市1,213所小學簽訂實習輔導合作學校，為本校師資生提供優質的實習環境。為強化南大師資生國際視野，與馬來西亞吉隆坡台灣學校、檳吉台灣學校等簽訂合作備忘錄。臺南大學與上述夥伴學校合作關係建立在教學專業成長活動、參訪見習、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及學生

學習輔導等面向。

本校辦理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主要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及「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辦理，由師資培育中心輔導實習學生，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尋找實習學校。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師資培育學程之教育實習學校的擇定，以與本校簽定有專業合作且設有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的學校為主。

三、教育實習執行與輔導

藉由遴選具實務經驗的教授擔任實習指導老師、推薦優秀的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生分組返校座談研習，使實習輔導老師與師資生交流，讓師資生藉此機會與教授討論教學現況及彼此間的經驗分享，以達成學習的加乘效果，並透過實習訪視紀錄及教學觀摩的辦理持續追蹤師資生實習情況，給予協助與回饋，最終請學生繳交實習成果檔案，透過檔案的製作，讓學生可以再次回顧實習歷程，從中檢視自己的學習與教學成效。經過全面的實習輔導機制，培養出本校畢業的師資生優良的教學力、合作力、反思力及專業力。

四、教育實習計畫

本校在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師資培育學程的教育實習計畫，分述如下：

- (一) 邀請具實務經驗的教授擔任實習指導老師：主持分組返校座談和至少二次的實習訪視，以及指導實習生辦理教學觀摩。
- (二) 與優秀的教育實習學校/機構建立專業合作關係，聘請教育實習學校/機構富教學經驗的優質老師，輔導本師資類科之實習生。
- (三) 辦理實習生的全校返校座談和分組返校座談，使實習生充份的接受大學教授實習指導，和實習學校/機構輔導老師的輔導，以達成學習加乘效果。請實習生製作實習成果檔案，透過檔案的製作，讓學生可以再次回顧實習歷程，從中檢視自己的學習與教學成效。

五、師資培中心的行政作為：

(一) 成立實習輔導委員會

每年召開會議一次，擬定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畫，以提升實習之效能，並徵詢相關人員及教師代表之意見及分享心得。

(二) 辦理推介實習說明會

透過學生選填志願及本校推介辦理，使學生瞭解如何選填适合自己興趣、能力及需求的實習學校，俾利未來的實習。

(三) 辦理職前說明會

協助實習生於進入教育現場前，瞭解當前教育政策及實際需求，熟悉教育實習環境；瞭解教育實習相關法令與制度變革，強化實習生心理調適；同時提供實習生於未來提供幼兒園特殊學生服務的實務資訊，協助實習生做好生活規劃。

(四) 進行平時輔導

實習生於學期中每月至少一次參加座談或研習，以強化師資培育機構對實習教師之輔導，並增進實習教師教學、輔導、生活適應能力。

玖、校務會議紀錄(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教育部 90 年 12 月 11 日台〔九〇〕師〔二〕字第 90173138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1 年 12 月 9 日台〔九一〕師〔二〕字第 91178146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2 年 6 月 11 日台中〔二〕字第 0920080314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3 年 1 月 30 日台中〔二〕字第 0920195531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3 年 10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30126795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4 年 2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1637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4 年 10 月 6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34649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5 年 2 月 21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22498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1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77129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6 年 9 月 27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44331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7 年 11 月 19 日台中〔二〕字第 0970232695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9 年 5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74021 號函同意核定
102 年 9 月 12 日「102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102 年 1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89154 號函同意核定
104 年 4 月 8 日「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50809 號函同意核定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73467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6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 年 11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 年 12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69215 號函同意備查
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5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52439 號函同意備查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109723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三章 課程
- 第四章 成績、學分
- 第五章 學分費
- 第六章 修業期程/年限、學分抵免
-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
- 第八章 實習與檢核
-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規定訂定之，由本校據以辦理教育學程修習相關事項。
 - 第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以培育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校經甄試錄取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取得教師證書歷程，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 第四條 本校依「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設置師資培育委員會，負責審理教育學程相關法規等，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準用之(全師資培育學系另訂之)。
- ##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六條 本校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提供有意願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各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士(含在職進修專班)、博士班在校學生於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試錄取者，修習教育學程，經甄試錄取後不得任意變更師資類科。本校據以妥善辦理教育學程甄試相關作業，教育學程甄試

作業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申請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應為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對照表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雙主修)在校學生。

第八條 本校學生各學期學業及操行總平均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者，經本校審核同意後，至多可申請二類科教育學程甄試。

第九條 教育學程招生人數應依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辦理。

第十條 本校已畢業之師資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

一、97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重新認定後，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10年者。

二、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10年者。但97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得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但97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讀中等學校另一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或國民小學加註專長者，得依其申請修讀專門課程時所實施之課程版本認定；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以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四、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申請加註領域專長，得依其申請修讀本校專門課程時所實施之課程版本認定，經領域規劃系(所)認定其學分不足者。本條所稱補修學分者，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且學分修習上限以總學分數之五分之一為原則，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學分費依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系收費標準辦理。

其餘隨班附讀相關作業事宜，另依本校辦理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不含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甄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十二條 本校在校師資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試錄取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本校學生申請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應經主修系/所主任或所長同意。

第三章 課程

第十三條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至少四十六學分。修習期間應至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十四條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至少五十六學分。修習期間應至幼兒園師資類科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十五條 特殊教育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至少四十八學分。修習期間應至特教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階段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第十六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至少二十六學分，中等學校專門課程依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習之。修習期間應至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若有課程衝堂或該課程修習人數上限已滿之情形，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核准後，得至本校相同類科師資培育學系修習，惟課程名稱及內容應相同，且學分數不得低於該課程之學分數。
本校學生經甄試錄取修習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甄試錄取後本校已報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與學分數修習及採認。
- 第四章 成績、學分
- 第十八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為十四學分(含校際選課)；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不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為八學分(含校際選課)。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選課困難，自修習第三學期(含預修學期)起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核定加修至多二至四學分，惟其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
- 第十九條 大學部師資生修習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所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各科課程成績及格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大學部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並取消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 第二十一條 本(他)校師資生跨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選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兩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前項跨校選課應經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皆有經教育部核准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且選修之課程應以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為限，所修課程之採認、比例與學分抵免等相關事宜應由師資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即學籍所在學校)依規定辦理，本校學生應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學分採認。
- 第五章 學分費
- 第二十二條 師資生修習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繳納學分費。
師資生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應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第二十三條 師資生修習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學分費比照大學部教育學院教育學系日間班收費標準繳交。
- 第二十四條 師資生因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而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併同就讀學位之學分數計算，在九學分以下者，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學士學位班學生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則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 第六章 修業期程/年限、學分抵免
- 第二十五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含寒、暑期修課)；師資生未能於二年修畢應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但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所定延長主修系/所/學制/班別之修業年限內計算，且延長至多二年。
本校師資生依規定以校際選課方式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每學期跨校選課學分數應依本辦法第十八

條辦理。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至少二年以上(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第二十六條

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檢核學生資格與條件，且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或採認。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與採認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規定如下：

-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尚未取得錄取之學程(含第二類學程)師資生資格前所修習學分經審核通過後，得申請課程學分採認，以該師資類科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其學程修業年限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並有修課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二、本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審核原校修習資格及課程學分通過後，得申請課程學分抵免，以該師資類科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三、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錄取為師資生者，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其學分經審核通過後，抵免該師資類科學分以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四、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錄取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其具師資生資格所修習(畢)課程學分，經審核通過後得申請抵免，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以上，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含寒、暑期修課)。
- 五、已取得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得向本校校友服務中心依規定辦理加科或另一類科登記。

上述二至四款辦理學分抵免之任一師資類科課程成績，每科皆不得低於七十分，且應於開學後一週內經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經開課學系審核通過後，得依規定進行學分抵免。

第二十七條

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四分之一為限。
- 二、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
- 三、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依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辦法第四至八條規定辦理。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
- 四、本條之一至三款之非師資生，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第二十八條

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第二十九條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得申請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具師資

生資格所修習(畢)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及修業期程,經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總數,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含併入之期程)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含寒、暑期修課)。

第三十條

未通過教育學程甄試之本校在校生(簡稱非師資生),若為師資培育學系非師資生,尚未取得師資生資格前,得依各師資培育學系課程規劃,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若為非師資培育學系非師資生,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須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開放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

第三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碩、博士班,不得保留或移轉本校師資生之資格。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擬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本校及轉出學校同意,且須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辦理,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由本校依規定輔導師資生修課,其課程依本校經核定之課程辦理抵免及修習。

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至本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繼續修習,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課程學分經確認為取得原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所修習,至多得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課程學分,抵免課程學分成績,每科皆不得低於七十分,且應於開學後一週內經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經開課學系審核通過後,得依規定進行學分抵免,惟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或採計。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含寒、暑期修課)。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

第三十二條

教育學程甄試錄取之正取生,應於錄取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特殊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於開學三天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經教育學程甄試錄取師資生,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應於甄試錄取公告至次學期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結束前辦理錄取資格保留。

凡當學年度正取生未辦理錄取資格保留與未選課者,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於加退選期間併同主修系所加退選課程,辦理教育學程選課。

第三十三條

本校於各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辦理完竣該屆師資生備取生遞補作業後,該屆即不再辦理師資生名額遞補,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如有被退學之情形,其缺額不再辦理遞補。

教育學程師資生名冊應由本校妥善永久保存。

第三十四條

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其修業期程應依大學法、大學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如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第三十五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並應取消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第八章 實習與檢核

第三十六條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且學習護照累計點數符合師資培育中心規定之師資生,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審核資格,通過後應依修習之師資類科、領域、群科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符合以下條件,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述審核另訂「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審查要點」辦理審核作業。

- 一、大學部學生須取得畢業證書。
 - 二、研究所學生須完成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畢業論文),惟未具備大學畢業證書者,應取得碩/博士學位證書。
- 第一項規定之學習護照累計點數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議決之,並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周知。

第三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參加全時教育實習,應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辦法及師資培育中心學習護照使用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該實施辦法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另行訂定之。

本校師資生符合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下列條件之一,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學位論文為必修零學分,得不列入畢業應修學分),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
-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國民小學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7 年 5 月 29 日臺中(二)字第 0970095677 號函核定
 99 年 12 月 27 日臺中(二)字第 0990221852 號函核定
 100 年 11 月 2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208923 號函核定
 102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72072 號函核定
 103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73225 號函補正
 104 年 4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42599 號函核定
 105 年 5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73704 號函補正
 108 年 4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0279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6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69460 號函同意備查
 113 年 8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69015 號函同意備查

壹、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心理學	選修	2	
教育哲學	選修	2	
教育社會學	選修	2	
教育概論	選修	2	
教育行政	選修	2	
教育法規	選修	2	
比較教育	選修	2	
教學原理	選修	2	
班級經營	選修	2	
學習評量	選修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修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選修	2	
教育研究法	選修	2	

貳、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專業課程

一、特殊教育專業課程(28學分)

1.特殊教育基礎課程(9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必修	3	
特殊兒童發展	必修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必修	2	
智能障礙	選修	2	
學習障礙	選修	2	
情緒行為障礙	選修	2	
視覺障礙	選修	2	
聽覺障礙	選修	2	

2.特殊教育方法課程(9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實務	必修	3	
應用行為分析	必修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必修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選修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選修	2	
通用設計學習應用	選修	2	

3.特殊教育實踐課程(10學分)

特殊教育課程設計	選修	2	
輕度障礙學生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必修	2	
重度障礙學生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必修	2	
資源班教學實習	必修	2	
特殊教育班教學實習	必修	2	

二、特需、特調課程(10學分)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必修	2	
手語	必修	2	
科技在特殊教育的應用	選修	2	
生活管理	選修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選修	2	
認知與學習策略	選修	2	
社會技巧	選修	2	

說 明

課程修課注意事項：

一、「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國民小學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48 學分，包括：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

(二)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專業課程28學分。

1.特殊教育基礎課程(9學分)

2.特殊教育方法課程(9學分)

3.特殊教育實踐課程(10學分)

(三)特需、特調課程10學分

二、師資生修習「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國民小學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特教師資類科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組)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修習「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國民小學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師資生依規定應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科目各1學分。(上述二科課程不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

四、本課程自113學年度起適用，112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之。

國立臺南大學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1年11月22日臺中(二)字第100208923號函核定
 103年1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04425號函核定
 108年4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0279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7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94046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11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114329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8月8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70515號函同意備查

類型	科目名稱	必修/ 選修	學分數	備註
專門課程	幼兒文學	選修	2	至少2科4學分
	幼兒音樂	選修	2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選修	2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選修	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選修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15學分
	教育社會學	選修	2	
	教學原理	選修	2	
	◎幼兒園行政與法規	必修	2	
	◎幼兒教保概論	必修	2	
	◎幼兒發展	必修	3	
	◎特殊幼兒教育	必修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必修	3	
教育方法課程	◎幼兒觀察	必修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17學分
	幼兒認知發展	選修	2	
	幼兒語言表達	選修	2	
	◎幼兒輔導	必修	2	
	幼兒園課程發展	必修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必修	2	
	◎幼兒遊戲	必修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必修	3	
	◎幼兒學習評量	必修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必修	2	
教育實踐課程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必修	2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20學分
	幼兒園教學實習(一)	必修	3	
	幼兒園教學實習(二)	必修	3	
	◎幼兒園教材教法I	必修	3	
	◎幼兒園教材教法II	必修	3	
	◎幼兒園教保實習I	必修	3	
	◎幼兒園教保實習II	必修	3	
◎教保專業倫理	必修	2		

說明

課程修課注意事項：

一、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56 學分，其中：

1. 專門課程開設 4 科 8 學分，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2. 教育基礎課程，必修應修 15 學分。
3. 教育方法課程，必修應修 17 學分。
4.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 20 學分。

二、師資生修習幼兒園教師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幼兒園師資類科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本課程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111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四、先修科目：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
幼兒健康與安全	幼兒發展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園教保實習 I	幼兒教保概論、幼兒發展
幼兒園教保實習 II	幼兒園課室經營、幼兒園教材教法 I、幼兒園教保實習 I
幼兒園教學實習(一)	教保專業倫理、幼兒園教材教法 I、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幼兒園教保實習 I、幼兒園教保實習 II
幼兒園教學實習(二)	教保專業倫理、幼兒園教材教法 I、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幼兒園教保實習 I、幼兒園教保實習 II

五、◎代表該課程同時為教保課程。

陸、臨時動議(無)

林代表登順發言：

從評鑑月刊獲得的資訊，台大設有「系進院出、系進校出」的學制，這樣的安排可以讓學生有更大的學習空間。另多年前參訪了解，大陸地區有強化培養學院的計畫，為優秀學生提供更好的學習資源。學校是否有類似的考慮或規劃。

主席回應：

1. 感謝林代表的建議。
2. 關於「系進院出、系進校出」以及其他類似拔尖計畫的構想，學校首先需要建立相應的制度來推動這些計畫；後續請教務處進行研議。

柒、提案決議確認

本次會議提案之決議，已請與會代表確認無誤。

捌、主席結語

- 一、再次感謝各位代表參加今天的會議。
- 二、本校創校 126 週年校慶活動，定於 11/27 上午 9 點 30 分舉行開鑼儀式、12/14 下午 2 點 30 分舉辦慶祝大會及傑出校友頒獎、12/15 進行運動會，誠摯的邀請大家共同參與。

玖、散會(下午 2 時 47 分)